

臺北市立北投國民中學
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

校務行政手冊

115 年 2 月

目 錄

臺北市立北投國民中學 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行事曆	1
臺北市立北投國民中學 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學生註冊須知	4
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學習評量辦法	5
臺北市立北投國民中學考試規則	9
臺北市立北投國民中學學業獎勵辦法	10
115 年臺北市立北投國中升學行事曆	11
臺北市立北投國民中學校外人士協助教學或活動要點	12
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學務人員及專任教師值週表	17
臺北市立北投國民中學學生獎懲實施要點	18
臺北市立北投國民中學學生服裝儀容規定	23
臺北市立北投國民中學學生手機及穿戴式裝置使用管理辦法	24
生對生校園霸凌事件處理流程圖	25
臺北市校園性別事件處理程序參考流程圖	26
臺北市立北投國中平日及假日活動申請表(含家長同意書)	34
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班週會活動實施一覽表	36
北投國中 114 學年度外掃區分配	37
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健康中心健康檢查與疫苗接種工作期程	43
臺北市立北投國中學生緊急傷病處理流程	44
上課期間學生前往健康中心注意事項	45
健康中心家長到校接回請假流程	46
北投國中常見傳染病處理流程(含學生疑似傳染病通報方式)	47
流感衛教宣導	49
代謝症候群衛教宣導	50
臺北市政府禁用一次性及美耐皿餐具執行要點	51
校園防災地圖(含地震、防空)	53
臺北市立北投國民中學 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複合式災害(地震、防火)疏散避難演練說明	55
臺北市立北投國民中學校園人為災害狀況緊急應變處理演練實施計畫	59
臺北市立北投國中 114 學年度輔導教師責任班級一覽表	60

114 學年「父母成長班」第 33 屆下學期招生簡章	61
臺北市立北投國中 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學校日」活動通知	62
臺北市國民中小學高關懷學生篩選指標及輔導網絡系統	63
兒虐零容忍	64
兒少保護「學校覺察疑似受虐學生風險參考指引」	66
教育部學產基金設置急難慰問金申請表	68
臺北市立北投國民中學疑似特殊學生校內轉介流程(含諮詢單)	72
臺北市國民教育階段身心障礙資賦優異學生鑑定流程	74
臺北市國民中小學中途輟學學生通報及復學輔導處理流程圖	75
臺北市國民中小學長期缺課學生安置輔導機制	76

週次	星期一 (晨運)	星期二 (晨讀)	星期三 (朝會)	星期四 (自主學習)	星期五 (英聽)	星期六	星期日	備註
一	2/9 學扶現職8小時教師研習(國)	2/10 學扶現職8小時教師研習(數)	2/11 原訂第2學期開學日 8:30 活動中心保固會議 9:00 主管會議(班級設備會議) 11:00 春遊籌備會(1) 學扶現職8小時教師研習(英)	2/12 臺北市114學年度績優人員評選 初選結果會議	2/13 寒假結束	2/14 春節連續假期開始	2/15	1/26-2/22臺北市115學 年度學扶整體行政計畫 撰寫及課中增置計畫申 請學校審查
二	2/16	2/17	2/18	2/19	2/20	2/21	2/22 春節連續假期結束	
三 友 善 校 園 週	2/23 第2學期實際開始上課日 電腦教室、資訊車整備 晨光時間:開學典禮 第1節:註冊工作 第2節:正常上課 行政會議 12:30 普通教室改善工作會議 114-2學扶英文研習講師共備	2/24 9年級技藝教育課程開始上課 12:30 七九年級校外教學檢討	2/25 公告114學年度學扶績優人員評 選初選結果 8:00 防災演練 學扶跨校國文共備(1)(晚)	2/26 9年級藝能科補救教學登錄截止 09:45 期初體育班委員會暨體育 委員會會議 12:30 春遊籌備會(2)	2/27 調整放假日	2/28 和平紀念日	3/1	2/23-5/15全年級圖書 借閱競賽 2月份實驗室安全檢核 2/23-3/5臺北市第59屆 科展線上報名作業 2/23-3/6導師提報優先 關懷學生名單、多元能 力課程(木工班、小廚 師班)、人際、性別小 團體、父母成長班報名 飲水機保養維護 電梯保養維護
四	3/2 第八節、學習扶助開始 9年級夜自習開始 發放7、8年級英聽晨讀載具 主管會議 11:15 領召會議(1) 12:30 服儀委員會 學扶英文一鍵式教學應用研習	3/3 複習考(3) 12:30 期初春暉、交通及護苗人 員三合一會議	3/4 複習考(3) 臺北區免試入學9年級學生多元 學習表現封存 進修部開學並正式上課 12:30 衛生組小義工登革熱研習 資優班校外教學	3/5 9年級國中教育會考報名 12:30 期初午供會	3/6 學校日 7年級母語俗諺海報設計競賽 報名表繳交截止 更新教師教學用筆電 第2節:9年級適性入學教師場 班週會:防災演練 社團時間:品格講座 適性入學家長場	3/7 8:56-9:06文化國小 升學輔導 8年級國文區衛(1)	3/8	2/26-4/17臺北市114學 年度學扶績優人員評選 複選實地訪視
五	3/9 行政會議 12:30 多元能力開發課程說明會 12:30 期初班代會議 學扶英文一鍵式教學應用研習	3/10 父母成長班_始業式(1) 人際情緒團體(1) 12:30 期初特推會	3/11 12:30 期初性平委員會 性別團體(1) 學扶數學模組研發(1)(午) 學扶跨校國文共備(2)(晚)	3/12 11:00 心臟病篩檢複檢 12:30 期初健促會議	3/13 全校春遊踏青	3/14 8年級國文區衛(2)	3/15	
六	3/16 114-1學期成績補救教學登錄截 止 主管會議 115年資安暨資訊會議 多元能力開發-自造者(1) 學扶英文一鍵式教學應用研習	3/17 父母成長班(2) 人際情緒團體(2) 雙北學扶國文模組研習共備(1)	3/18 學輔聯席會議(上午) 性別團體(2)	3/19 社會科作業抽查	3/20 社團開始上課 12:30 期初課發會(1) 班週會:7年級人身安全講座	3/21 8年級國文區衛(3)	3/22	3/16-4/2_8年級性向測 驗
七	3/23 行政會議 11:00 115學年度校舍配置會議 多元能力開發-自造者(2) 學扶英文模組研發(1)	3/24 父母成長班(3) 人際情緒團體(3)	3/25 性別團體(3) 學扶跨縣市國文共備研習(1) (晚)	3/26 8年級職業試探報告比賽複審 雙北學扶國文模組研習共備(1)	3/27 多元能力開發-自食其力(1) 班週會:9年級適性入學教師學 生場	3/28	3/29	3月份實驗室安全檢核 3/23-3/30暑假職輔營 宣導暨報名 飲水機保養維護 電梯保養維護

週次	星期一 (晨運)	星期二 (晨讀)	星期三 (朝會)	星期四 (自主學習)	星期五 (英聽)	星期六	星期日	備註
八	3/30 主管會議 個案研討會(1) 多元能力開發-自造者(3) 學扶英文教學策略研習(1)	3/31 段考(1) 父母成長班(4)	4/1 段考(1) 下午8年級校外參訪天文館	4/2 臺北市第59屆科展國中組作品 說明書審查結果公告 07:45 導師會議(1) 第5、6節:升學博覽會	4/3 調整放假日	4/4 兒童節	4/5 清明節	
九	4/6 調整放假日	4/7 父母成長班(5) 人際情緒團體(4) 10:20 人為災害演練	4/8 性別團體(4) 學扶跨校國文共備(3)(晚) 學扶數學一鍵式教學應用研習(1)	4/9 繳交第一次段考成績截止 12:30 學校日檢討暨籌備會議	4/10 繳交藝能科第一次成績截止 七年級母語俗諺海報設計競賽 收件截止 多元能力開發-自食其力(2) 班週會:9年級技職教育宣導 第5、6節:8年級HPV第二劑	4/11 8年級國文區衛(4)	4/12	
十	4/13 發放教育會考准考證 認輔人員儲備研習(1) 行政會議 11:15 領召會議(2) 多元能力開發-自造者(4) 學扶英文模組研發(2)	4/14 父母成長班(6) 人際情緒團體(5) 雙北學扶國文模組研習共備(2)	4/15 性別團體(5)	4/16 09:00 防災建置學校專家學者 入校輔導 12:00 畢典籌備會(1)	4/17 9年級114-2學期成績繳交截止 多元能力開發-自食其力(3) 12:00 課發會(2) 班週會:9年級藥物濫用講座 班週會:7、8年級班際跳繩比賽	4/18 族語認證考試 臺北市第59屆科展國中組作品說明板初審 8年級國文區衛(5)	4/19 臺北市第59屆科展國中組作品說明板複審	4/13-5/8各領域選用 115學年度教科用書
十一 性別平等教育週	4/20 市長獎報名截止 主管會議 多元能力開發-自造者(5) 學扶英文教學策略研習(2)	4/21 複習考(4) 父母成長班(7) 人際情緒團體(6)	4/22 複習考(4) 性別團體(6) 學扶跨校國文共備(4)(晚) 學扶數學一鍵式教學應用研習(2)	4/23 免試入學變更就學區申請開始 雙北學扶國文模組研習共備(2)	4/24 多元能力開發-自食其力(4) 班週會:9年級交通安全講座	4/25 8年級國文區衛(6)	4/26	4/23-4/30免試入學變更就學區申請
十二	4/27 8年級隔宿露營 免試入學變更就學區申請截止 個案研討會(2) 行政會議 學扶英文教學策略研習(3)	4/28 8年級隔宿露營 父母成長班(8)	4/29 性別團體(7) 本土語競賽 學扶跨縣市國文共備研習(2)(晚) 學扶數學模組研發(2)(午)	4/30 114學年度畢業生市長獎審查會議 本土語競賽	5/1 勞動節	5/2	5/3	4/23-4/30免試入學變更就學區申請 4月份實驗室安全檢核 飲水機保養維護 電梯保養維護 4/30前辦理學扶績優人員評選結果會議
十三	5/4 主管會議 多元能力開發-自造者(6) 學扶英文模組研發(3)	5/5 9年級技藝教育課程結束 父母成長班(9) 人際情緒團體(7)	5/6 性別團體(8) 學扶跨校國文共備(5)(晚) 學扶數學一鍵式教學應用研習(3)	5/7 07:45 導師會議(2)	5/8 9年級114-2補救教學成績繳交截止 9年級第八節、夜自習結束 多元能力開發-自食其力(5) 班週會:8年級法治教育講座 班週會:包高中活動 公告114學年度學扶績優人員評選結果	5/9 臺北市第59屆科展頒獎典禮 8年級國文區衛(7)	5/10	校園環境消毒
十四	5/11 行政會議 11:15 領召會議(3)暨書評會 多元能力開發-自造者(7) 學扶英文教學策略研習(4)	5/12 父母成長班(10) 人際情緒團體(8) 雙北學扶國文模組研習共備(3)	5/13 段考(2) 學扶數學模組研發(3)(午)	5/14 段考(2) 12:00 畢典籌備會(2) 雙北學扶國文模組研習共備(3)	5/15 全年級圖書借閱競賽結束 12:30~14:05 8年級班際籃球賽 班週會:9年級會考前叮嚀 班週會:7年級法治教育講座	5/16國中教育會考	5/17國中教育會考	5/15-5/29_12:30 8年級班際籃球賽(活動中心)

週次	星期一 (晨運)	星期二 (晨讀)	星期三 (朝會)	星期四 (自主學習)	星期五 (英聽)	星期六	星期日	備註
十五	5/18 認輔人員儲備研習(2) 主管會議 多元能力開發-自造者成果展	5/19 午技職參訪:泰北高中 父母成長班(11)	5/20 繳交第二次段考成績截止 12:30 9年級畢業資格審查會議 午技職參訪:稻江護家 學扶跨校國文共備(6)(晚)	5/21 12:30 期中特推會 午技職參訪:城市科大	5/22 多元能力開發-自食其力(6) 12:30 課發會(3) 12:30~14:05 8年級班際籃球賽 班週會:校友圖書館	5/23	5/24	5/15-5/29_12:30 8年級班際籃球賽(活動中心)
十六	5/25 行政會議 學扶英文模組研發(4)	5/26 父母成長班(12) 午技職參訪:開南中學	5/27 畢業生轉銜輔導評估(上午) 學扶跨縣市國文共備研習(3)(晚)	5/28	5/29 多元能力開發-自食其力成果展(7) 12:30~14:05 8年級班際籃球賽 班週會:7年級HPV接種說明	5/30 9年級國文區衛(1)	5/31	5月份實驗室安全檢核 5/15-5/29_12:30 8年級班際籃球賽(活動中心) 飲水機保養維護 電梯保養維護
十七 能源教育週	6/1 9年級停止個人圖書借閱 主管會議 12:30 期末班代會議 114學年度臺北市學扶績優人員頒獎典禮彩排及佈置	6/2 教師教學用筆電採購 10:00 114學年度臺北市學扶績優人員頒獎典禮 12:30 畢業預演(音控及在校生致詞、舞蹈表演) 雙北學扶國文模組研習共備(4)	6/3 9年級班級教室公物點收 12:30 期末午供會 12:30 畢業預演(音控及在校生致詞、舞蹈表演) 學扶跨校國文共備(7)(晚)	6/4 07:45 導師會議(3) 12:30 期末生涯發展委員會 雙北學扶國文模組研習共備(4)	6/5 教育會考成績公布 班週會:9年級健促講座 第6、7節:畢業預演(頒獎彩排)	6/6 9年級國文區衛(2)	6/7	臺北市學扶英文教學資源Padlet平台設置 6/1-6/30
十八 海洋教育週	6/8 行政會議 第5~7節:畢業預演	6/9 上午畢業典禮	6/10 12:30 期末健促會議 學扶數學模組研發(4)(午) 學扶跨校國文共備(8)(晚)	6/11 09:45 期末體育班委員會暨體育委員會	6/12 9年級學生輔導記錄B卡線上填寫完畢 12:30 期末課發會(4) 班週會:防空演練 社團時間:成果發表	6/13	6/14	
十九	6/15 主管會議 11:15 領召會議(4) 12:30 家庭教育委員會、學生輔導工作委員會 學扶英文教學策略研習(5)	6/16	6/17 學扶跨縣市國文共備研習(4)(晚)	6/18 繳交藝能科段考及期末成績截止 第八節、學習扶助結束 12:30 期末特推會 進修部休業式	6/19 端午節	6/20	6/21	
廿	6/22 行政會議 資訊車收回整理 學扶英文教學策略研習(6)	6/23 收回7、8年級英聽晨讀載具 7年級班級教室公物點收	6/24 8年級班級教室公物點收 12:30 期末性平委員會	6/25 12:30 期末春暉、交通及護苗人員三合一會議	6/26 段考(3)	6/27	6/28	6月份實驗室安全檢核 借用教材教具收回 圖書室、實驗室、專科教室期末整理 飲水機保養維護 電梯保養維護
廿一	6/29 段考(3) 主管會議 第5~7節:大掃除及教室搬遷 學扶英文教學策略研習(7)	6/30 7、8年級學生輔導記錄B卡線上填寫完畢 07:45 休業式 10:00 教職員工會議	7/1 暑假開始	7/2	7/3 繳交第三次段考成績截止 繳交114-2學期成績繳交截止	7/4	7/5	

備註：黑色代表教務處承辦；藍色代表學務處承辦；紫色代表輔導室承辦；綠色代表總務處承辦；棕色代表進修部承辦；橙色代表學習扶助資源中心承辦

臺北市立北投國民中學一一四學年度第二學期學生註冊須知

一、開學典禮：115年2月23日（星期一）晨光時間。

服裝儀容檢查：請著整齊清潔之冬季制服，服儀相關規定請參照本校學生服裝儀容規定辦理。

二、註冊時間：115年2月23日（星期一）上午第一節。

三、註冊地點：各班教室。

四、註冊程序：

1. **檢查寒假作業**。

2. 領取**段考及學期成績單**：成績單須請家長簽章後繳交給導師，經檢查後即可發回。
若成績單內容有誤請自行至相關處室更正後，再至**註冊組重新印製**。

★3. 數位學生證**蓋註冊章**：繳費期限截止後，待出納組核對，全班繳費完成的班級，待教務處註冊組通知，請各班收齊學生證，至**註冊組蓋註冊章**。

五、四聯單繳費：

1. 繳費期限：**115/03/12（四）至 03/25（三）**。

2. 繳費方式：

(1) 請依四聯單背面繳費方式說明繳費，四聯單上標註之金額、班級、座號、姓名等不得任意更改。

(2) 為配合市府政策，落實無紙化繳費，本校自 111 學年度起，**已進行親子綁定者將不再發放紙本繳費單**，校園繳費系統會以**電子郵件**通知您有繳費單須進行繳費，可以電子支付繳費或以載具出示繳費單至超商繳費、ATM 轉帳。

(3) 尚未完成親子綁定之家長請至「本校首頁-行政公告-親子帳號綁定操作指引」，並依照操作說明進行綁定，綁定完畢後請各班導師進行審核。

※已完成親子綁定者，建議下載「酷課 APP」，讓繳費及接收校園訊息更便利！



六、注意事項：

1. 各項註冊手續以班級為單位。

2. **2月23日(一)**第2節起正式上課，並於16:00放學。

3. 申請有分數之成績單：為申請獎學金或其他用途須申請者，請以班級為單位於2月26日(四)前填寫申請表單，至教務處印製。

4. 補辦數位學生證：數位學生證遺失者，請以班級為單位於2月26日(四)前填寫補辦表單，連同**補辦費用：每張113元**，送至教務處補辦。



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學習評量辦法

113.04.24 修正

第 1 條 本辦法依國民教育法第四十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

第 2 條 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以下簡稱國民中小學）學生學習評量，以協助學生德智體群美五育均衡發展為目的，並具有下列功能：

- 一、學生據以瞭解自我表現，並調整學習方法及態度。
- 二、教師據以調整教學及評量方式，並輔導學生適性學習。
- 三、學校據以調整課程計畫，並針對學生需求安排激勵方案或補救教學。
- 四、學生之法定代理人據以瞭解學生學習表現，並與教師、學校共同督導學生有效學習。
- 五、各級主管機關據以進行學習品質管控，並調整課程及教學政策。

第 3 條 國民中小學學生學習評量，應依領域學習課程、彈性學習課程及日常生活表現，分別評量之；其評量範圍及內涵如下：

- 一、領域學習課程、彈性學習課程：
 - （一）範圍：包括國民中小學課程綱要所定領域學習課程、彈性學習課程及其所融入之議題。
 - （二）內涵：包括核心素養、學習重點、學生努力程度、進步情形，並應兼顧認知、情意、技能及參與實踐等層面，且重視學習歷程及結果之分析。
- 二、日常生活表現：評量範圍及內涵，包括學生出缺席情形、獎懲紀錄、團體活動表現、品德言行表現、公共服務及校內外特殊表現等。

第 4 條 國民中小學學生學習評量原則如下：

- 一、目標：應符合教育目的之正當性。
- 二、對象：應兼顧適性化及彈性調整。
- 三、時機：應兼顧平時及定期。
- 四、方法：應符合紙筆測驗使用頻率最小化。
- 五、結果解釋：應以標準參照為主，常模參照為輔。
- 六、結果功能：形成性及總結性功能應並重；必要時，應兼顧診斷性及安置性功能。
- 七、結果呈現：應兼顧質性描述及客觀數據。
- 八、結果管理：應兼顧保密及尊重隱私。

第 5 條 國民中小學學生學習評量，應依第三條規定，並視學生身心發展、個別差異、文化差異及核心素養內涵，採取下列適當之多元評量方式：

- 一、紙筆測驗及表單：依重要知識與概念性目標，及學習興趣、動機與態度等情意目標，採用學習單、習作作業、紙筆測驗、問卷、檢核表、評定量表或其他方式。
- 二、實作評量：依問題解決、技能、參與實踐及言行表現目標，採書面報告、口頭報告、聽力與口語溝通、實際操作、作品製作、展演、鑑賞、行為觀察或其他方式。
- 三、檔案評量：依學習目標，指導學生本於目的導向系統性彙整之表單、測驗、表現評量與其他資料及相關紀錄，製成檔案，展現其學習歷程及成果。

特殊教育學生之學習評量方式，由學校依特殊教育法及其相關規定，衡酌學生學習需求及優勢管道，彈性調整之。

第 6 條 國民中小學學生居住地區或就讀學校所在地區，發生災害防救法第二條第一款所定災害、

傳染病防治法第三條第一項所定傳染病，或其他重大變故，致無法實體授課時，學校得以數位遠距教學或其他適當方式實施教學，並辦理學習評量。

第 7 條

國民中小學學生學習評量時機，分為平時評量及定期評量二種。

領域學習課程評量，應兼顧平時評量及定期評量；彈性學習課程評量，應以平時評量為原則，並得視需要實施定期評量。

前項平時評量中紙筆測驗之次數，於各領域學習課程及彈性學習課程，均應符合第四條第四款最小化原則；定期評量中紙筆測驗之次數，國民小學一年級及二年級，每學期至多二次，國民小學三年級至國民中學三年級，每學期至多三次。

學生因故不能參加定期評量，經學校核准給假者，得補行評量；其成績以實得分數計算。

日常生活表現以平時評量為原則，評量次數得視需要彈性為之。

第 8 條 國民中小學學生學習評量之評量人員如下：

- 一、各領域學習課程及彈性學習課程：由授課教師評量，且應於每學期初，向學生及其法定代理人說明評量計畫。
- 二、日常生活表現：由導師參據學校各項紀錄、各領域學習課程與彈性學習課程之授課教師、學生同儕及法定代理人意見反映，加以評量。

第 9 條 學生依國民中學技藝教育實施辦法，於國民中學階段修習抽離式技藝教育課程者，其職群所對應之領域學習課程學期成績，應包括抽離式技藝教育課程總成績，並按抽離式技藝教育課程每週節數占對應之領域學習課程每週排定節數之比率計算。

第 10 條

國民中小學學生領域學習課程及彈性學習課程之平時及定期學習評量結果，應依評量方法之性質以等第、數量或質性文字描述記錄之。

前項各領域學習課程及彈性學習課程之學習評量，至學期末，應綜合全學期各種評量結果紀錄，參酌學生人格特質、特殊才能、學習情形與態度等，評量及描述學生學習表現，並得視需要提出未來學習之具體建議。

領域學習課程之評量結果，應以優、甲、乙、丙、丁之等第，呈現各領域學習課程學生之全學期學習表現；其等第與分數之轉換如下：

- 一、優等：九十分以上。
- 二、甲等：八十分以上未滿九十分。
- 三、乙等：七十分以上未滿八十分。
- 四、丙等：六十分以上未滿七十分。
- 五、丁等：未滿六十分。

前項等第，以丙等為表現及格之基準。

彈性學習課程評量結果之全學期學習表現，得比照第三項規定辦理。

學生日常生活表現紀錄，應就第三條第二款所列項目，分別依行為事實記錄之，並酌予提供具體建議，不作綜合性評價及等第轉換。

第 11 條

學校就國民中小學學生領域學習課程、彈性學習課程及日常生活表現之學習評量紀錄及具體建議，每學期至少應以書面通知學生及其法定代理人一次。

學校得公告說明學生分數之分布情形。但不得公開呈現個別學生在班級及學校排名。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於每學期結束後一個月內，檢視所轄國民中小學學生之評量結果，作為其教育政策訂定及推動之參考。

第 12 條

學校應結合教務、學務、輔導相關單位及學生法定代理人資源，確實掌握學生學習狀況，對需予協助者，應訂定並落實預警、輔導措施。

學生學習過程中各領域學習課程及彈性學習課程之學習評量結果未達及格之基準者，學校應實施補救教學及相關補救措施；其實施原則，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定之。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依前項實施補救教學之辦理成效，應併同前條第三項國民中小學學生之評量結果，於每學年結束後二個月內，報中央主管機關備查。

學生日常生活表現需予協助者，學校應依教師輔導及管教學生相關規定施以輔導，並與其法定代理人聯繫，且提供學生改過銷過及功過相抵之機會。

第 13 條 國民中小學學生修業期滿，符合下列規定者，為成績及格，由學校發給畢業證書；未符合者，發給修業證明書：

- 一、出席率及獎懲：學習期間授課總日數扣除學校核可之公、喪、病假及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規範之假別，上課總出席率至少達三分之二以上，且經獎懲抵銷後，未滿三大過。
- 二、領域學習課程成績：
 - （一）國民小學階段：語文、數學、社會、自然科學、藝術、綜合活動、健康與體育七領域有四大領域以上，其各領域之畢業總平均成績，均達丙等以上。
 - （二）國民中學階段：語文、數學、社會、自然科學、藝術、綜合活動、科技、健康與體育八領域有四大領域以上，其各領域之畢業總平均成績，均達丙等以上。

第 14 條 國民中小學就學生之學習評量結果，應妥為保存及管理，並維護個人隱私及權益；其評量結果及紀錄處理，應依個人資料保護法規相關規定辦理。

第 15 條 為瞭解並確保國民中學學生學力品質，應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同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辦理國中教育會考（以下簡稱教育會考）；其辦理方式如下：

- 一、每年五月針對國民中學三年級學生統一舉辦，評量科目為國文、英語、數學、社會與自然五科及寫作測驗；其評量結果，除寫作測驗分為一級分至六級分外，分為精熟、基礎及待加強三等級。
- 二、中央主管機關應會同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設教育會考推動會，審議、協調及指導教育會考重要事項。
- 三、教育會考推動會下設教育會考全國試務會，統籌全國試務工作；各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協助辦理全國試務工作。
- 四、教育會考考區試務工作，由考區所在地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辦理，並得個別或共同委由考區所在地之學校設教育會考考區試務會辦理之。考區試務會應依全國試務會之規劃，辦理全國共同事項。
- 五、中央主管機關得將下列事項委託大學、學術專業團體或財團法人（以下簡稱受託評量機構）辦理：
 - （一）第三款全國試務會之全國試務工作。
 - （二）命題、組卷、閱卷、計分、題庫建置、試題研發。
- 六、前款受託評量機構應具備學生學力品質評量之專業能力、充足之行政人員及健全之組織與會計制度。

七、國民中學學生除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准者外，應參加教育會考，學校應協助學生報名，並不得拒絕學生應試。

八、教育會考之結果供學生、教師、學校、學生之法定代理人及主管機關瞭解學生學習品質及其他相關法規規定之使用。但不得納入在校學習評量成績計算。

前項第二款至第五款所定各會之委員及辦理教育會考之試務工作人員，對於試務負有保密義務，並應遵守下列迴避規定：

一、前項第二款至第五款所定各會之委員，本人或其配偶、前配偶、三親等內之血親或姻親或曾有此關係者，報名參加當年度考試時，應行迴避。

二、監試人員本人或其配偶、前配偶、二親等內之血親或姻親或曾有此關係者，報名參加當年度考試時，應行迴避。

三、前款以外試務工作人員，參與中央主管機關或受中央主管機關委託為辦理教育會考之命題、審查、組卷、閱卷、計分、接觸試題或試卷機會之人員，本人或其配偶、前配偶、三親等內之血親或姻親或曾有此關係者，報名參加當年度考試時，應行迴避。

各考區、考場規定較本辦法限制更嚴格者，從其規定。

第 16 條 國民中小學學生各項學習評量相關表冊，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定之。

第 17 條

國民中學及其主管機關為輔導學生升學或協助學生適應教育會考之程序、題型及答題方式，得辦理模擬考，其辦理次數，全學期不得超過二次。模擬考成績不得納入學生評量成績計算；相關處理原則，依中央主管機關之規定。

前項模擬考，國民中學除自行或配合主管機關辦理外，不得協助其他機構、團體或個人辦理。

第 18 條

公立國民中小學辦理學生學習評量相關事項，違反本辦法規定者，應依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長成績考核辦法及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對學校人員議處。

私立國民中小學違反本辦法規定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依私立學校法及相關規定處理。

第 19 條 本辦法自中華民國一百十三年八月一日施行。

※《臺北市國民中學學生成績評量補充規定》

四-(一)定期評量成績與平時評量成績各占學期成績百分之四十及百分之六十。

臺北市立北投國民中學考試規則

109.9.21 成績評量輔導小組會議通過

- 一、本校學生參加教務處舉辦之各項重大考試（如：段考），均依本規則辦理。
- 二、因病或重大事故不能參加考試者，必須於考前一日由家長出具證明書並連同有關證件，送學務處及教務處核准後予以定期補行評量，經認定之假別若無法及時請假，請於補行評量後三天內完成請假手續，逾期者該科零分計算。補行評量成績依實得分數計算。
- 三、每節考試時，須準時入場，考試開始後，不得隨便交卷出場，若因生病等特殊原因，迫切需要在測驗中交卷出場，須經監試委員同意始准予離場。
- 四、試題發下後，除印繕不清，可舉手發問外，其餘一律不得發問。
- 五、考試應用文具必須攜帶齊全，考場內不得向他人借用。除透明墊板外，任何計算紙、書籍簿冊如教科書、參考書，或補習班文宣品等，均不得置放桌上、桌內或桌下。若須計算時，應使用試題紙背面或空白處，不得另備紙張以供計算，違反此規則情節輕微者，扣該生該科3分。
- 六、考試時，應保持肅靜，注意秩序，並服從監考老師之指導，惡意擾亂試場內、外秩序，情節嚴重者，該生該科測驗不予計分；情節輕微者，扣該生該科3分。
- 七、測驗結束鐘（鈴）響起，監試老師宣布本節測驗結束，不論答畢與否應即停止作答，並依規定繳卷，其不聽監考老師制止繼續作答者，扣該科試卷成績5分。
- 八、書桌抽屜請清空或書桌反轉，書包一律放置教室前後，並擺放整齊。
- 九、學生領到試卷後，首應將本人班級、座號、姓名填妥，然後作答；如繳卷後，發現未寫姓名，該科試卷成績，扣3分計算。
- 十、(一)有以下之情事致使電腦答案卡無法閱卷而必須人工閱卷時，則扣該科3分：
 - 1.使用立可白修正液。
 - 2.班級、座號、代碼空白或塗錯。(二)故意毀損答案卷(卡)則該科以零分計。
(三)答案卷未填妥班級、座號、姓名者，扣該科成績3分。
(四)答案卷「非選擇題」部分，未使用藍色或黑色墨水筆作答，扣該科成績3分。
- 十一、於測驗時間內攜帶非應試用品如電子辭典、計算機、行動電話、呼叫器、收音機、鬧鐘，及MP3、MP4等多媒體播放器材進入試場，隨身放置而經監考老師發現者，扣該科6分。**若有電子舞弊行為，該科以零分計算，並依校規懲處。**
- 十二、將行動電話、呼叫器放置於試場前後方地板上，於測驗時間內發出響聲者，扣該科3分。
- 十三、考試時，不得左顧右盼或交談夾帶，傳遞、代考、窺視他人試卷、偷閱書籍及其他違規等情事發生，如有違犯者，該科該次成績以零分計算，並按學生獎懲實施要點處理。**
- 十四、考生應試時不得飲食、嚼食口香糖等。違反者扣該生該科測驗分數3分。若因生病等特殊原因，迫切需要在測驗中飲水或服用藥物時，須於測驗前持相關證明經監考老師同意後，在監考老師協助下飲用或服用。
- 十五、未經准假而缺考者為曠考，曠考者不准補考，該科該次成績以零分計算。
- 十六、相關違規事項之認定由教務處為之。
- 十七、本考試規則經成績評量輔導小組通過陳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臺北市立北投國民中學學業獎勵辦法

1141222 擴大行政會報通過，114-2 實施

項次	名稱	經費來源	說明	備註
1	段考進步獎	家長會	每學期第二次及第三次段考，每班 1 名，頒發每人獎狀一紙及 200 元獎勵金，一學年共頒發 4 次（九年級兩次）。	導師推薦
2	複習考獎勵金	家長會 慈后宮	成績優異獎 (1)總積分 30 分以上，校長有約。 (2)校排前 10 名頒發獎狀一紙以及 300 元獎勵金。 (3)校排 11-15 名頒發獎狀一紙。	(1)進步獎與成績優異獎可重複領取。 (2)前次複習考不可「缺考」且總積分至少 5 分以上。 (3)若遇進步分數相同，以該次總積分高者獎勵，若總分相同則增額獎勵。
		慈后宮	進步獎 符合以下條件者，頒發獎勵金 200 元 (1)總積分 ≥ 30 分以上者：總積分較前次複習考進步者。 (2)20 ≤ 總積分 < 30 者：總積分較前次複習考進步最多前五名。 (3)5 ≤ 總積分 < 20 分者：總積分較前次複習考進步最多前五名。	
3	會考獎勵金	家長會 慈后宮	學霸獎 (1)建北獎：頒發獎勵金 3000 元。 (2)總積分 30 分以上：2000 元 (3)總積分 26-29.8 分：500 元 (4)總積分 23-25.8 分：300 元	(1)、(2) 不可重複領取
4	臺北市政府 教育局 優秀學生 獎學金	臺北市政府 教育局	八、九年級每學期每班 2 名，七年級下學期每班 4 名，每名 500 元。 (五個領域 80 分以上，兩個領域 70 以上，且日常表現優異)	導師推薦

115年 臺北市立北投國中 升學行事曆

(「報名」時間請準時，逾時不候；各入學管道詳細日程及時間，請參閱簡章)

月份	二月																											
日期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星期	日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日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日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日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科學班	科學班報名																											
北區藝才班	藝才班術科測驗報名																											
新北特招專業	新北特招專業群科報名																											

月份	三月																																			
日期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星期	日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日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日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日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日	一	二					
科學班	科學班報名(17時前)														科學班能力檢定														建中科學班 實驗實作			附中科學班 實驗實作			北一科學班 實驗實作	
北區藝才班	藝才班術科報名(12時前)																									以競賽表現入學報名及繳件(3/25 12時前)										
台北特招專業	台北特招專業群科報名(12:30前)																																			
臺北區免試(大免)	臺北區免試入學第二次志願模擬選填																																			

月份	四月																															
日期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星期	三	四	五	六	日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日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日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日	一	二	三	四		
科學班	建中放榜													北一放榜		附中放榜		科學班報到													美術班(4/18); 戲劇班術科測驗	
北區藝才班												舞蹈班(4/11-12); 音樂班術科測驗																				
新北特招專業												新北特招 術科測驗																				
台北特招專業												台北特招 術科測驗																				
學習區完全免試	學習區免報名																															
臺北區免試(大免)	臺北區免試入學第二次志願模擬選填																															
五專完全免試	免試入學變更就學區申請																															
	五專完全免試報名																															

月份	五月																																
日期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星期	五	六	日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日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日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日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日		
教育會考	教育會考																																
體育班/續優												體育班(運動績優)選招報名											體育班術科測驗		體育班放榜								
學習區完全免試												學習區免免放榜																					
第一類優免																							一類優免選填志願		一類優免報名(10時前)		一類優免放榜		一類優免報到				
五專完全免試												五專完全免試放榜 依各校時間報到																					
五專優先免試																							五專優先免試報名										
產業特殊需求																							產業特殊報名12時前										
技藝優良甄審																							技藝甄審報名12時前										
實用技能學程																							實用技能報名12時前										

月份	六月																																				
日期	1	2	3	4	5	6	7	8	9(學典)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星期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日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日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日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日	一	二							
教育會考	會考成績公布																																				
北區藝才班	藝才班甄選人學報名(12:30前)																																				
新北特招專業												新北特招放榜		新北特招報到													藝才班甄選人學志願選填及自行送件										
台北特招專業												台北特招放榜		台北特招報到																							
學習區完全免試												學習區免免報到																									
第二類優免	第二類優免選填志願(6/5 12時前)											二類優免報名(10時前)													二類公告分發序		二類【單科別】6/15 10時前登記-11時放榜 二類【多科別】6/15 登記開榜-開榜即報到										
臺北區免試(大免)												臺北區免試入學第三次志願模擬選填											臺北區免試入學(大免)第正式志願選填(12時前) 6/24(三)14:00-14:30返校領取正式報名表											大免返校報名 10時-11時			
特色招生考試分發																							特色招生考試分發報名 (6/18 12時前)		特招考試分發考試		特色招生考試分發 選填志願(12時前)		特色招生考試分發 返校報名(同大免)								
五專優先免試												五專優先免試志願選填											五專優免放榜		五專優免報到												
五專聯合免試																							五專聯合免試報名														
產業特殊需求												產業特殊放榜		產業特殊報到																							
技藝優良甄審												技藝甄審放榜		技藝甄審報到																							
實用技能學程												實用技能放榜		實用技能報到																							

月份	七月																																
日期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星期	三	四	五	六	日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日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日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日	一	二	三	四	五		
體育班/續優												體育班報到																					
北區藝才班												藝才班放榜		藝才班報到																			
臺北區免試(大免)												大免放榜		大免報到																			
特色招生考試分發												特色分發放榜		特色分發報到																			
五專聯合免試												五專聯合免試發報通知		五專聯合免試分發報到																			

臺北市立北投國民中學校外人士協助教學或活動要點

109年8月26日校務會議通過

- 一、本校為規範校外人士協助學校教學或活動，俾維護學生權益，依照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校外人士協助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學或活動注意事項規定訂定本要點。
- 二、本要點所稱校外人士，指本校聘任、任用、僱用或以其他專案聘任之教職員工以外，進用或運用之其他人員。
- 三、校外人士需填寫校外人士協助教學或活動入校須知（附件一）。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本校不予進用或運用：
 - （一）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 （二）受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規定處罰，或受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條或第二十五條規定處罰。
 - （三）經各級社政主管機關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九十七條規定處罰。
 - （四）曾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 （五）有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十七之一條第一項第一、二款及同條第三項之情形者。

校外人士協助學校教學或活動前，學校應依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十七條之一規定查詢。

- 四、校外人士協助教學或活動之課程，分為部定、校訂課程及非部定、校訂課程，校外人士協助教學時，原授課教師或導師均應在場；其課程及教材，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部定、校訂課程：校外人士協助教學之課程及教材，原授課教師應事先與校外人士討論，並納入本校課程計畫，經本校課程發展委員會通過後，於開學前報主管機關備查，並以書面、網站或其他多元管道，向學生及家長說明。
 - （二）非部定、校訂課程：校外人士協助教學之課程及教材，原授課教師應事先與校外人士討論，並於兩週前將相關表件（附件一至附件三）送交權責處室，於行政會報進行審查，並以書面、網站或其他多元管道，向學生及家長說明。

校外人士進入本校協助前項第一款部定、校訂課程教學有臨時性需求者，學校應

於課程開始一週前，準用前項第二款審核機制辦理。學生或家長申請閱覽第一項第一款、第二款教材者，本校應予提供。

五、校外人士協助教學或活動，應遵守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相關法規（如教育基本法、性別平等教育法）及國際人權公約（如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兒童權利公約、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之規定。

六、本校進用或運用校外人士協助教學或活動，應遵行下列規定：

（一）事先瞭解校外人士協助教學或活動之目的、宗旨及實施方式。

（二）明確告知校外人士本要點之規定。

（三）符合各該教育階段學生成長及學習需求。

（四）不得為特定政治團體或宗教信仰從事宣傳或活動。

（五）不得有商業或為其他利益衝突之行為。

（六）私立學校應符合教育基本法第六條第四項規定。

七、校外人士如為志願服務者（以下簡稱志工），本校應依志願服務法之規定，進行招募、訓練、管理、運用、輔導、考核、保險及其他相關事項；志工並應遵守志願服務法之規定、志工倫理守則及本校訂定之規章。

八、長期協助教學或活動之校外人士，由本校提供必要之職能訓練。

九、本校應就校外人士協助教學或活動，瞭解其實施成效，作為學校課程及教材規劃之參考。

十、本校由各處室依權責負責校外人士協助教學或活動及家長諮詢、申訴之相關事項。相關資料由各處室妥善保存。

前項申訴案件之處理期限不得超過三十日；其未能在規定期限內辦結者，應依分層負責簽請核准延長，並將延長理由以書面告知申訴人。

十一、校外人士協助教學或活動違反相關法規或本要點規定者，本校應終止契約關係或運用關係，並依相關法令處理。

十二、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北投國中校外人士協助教學或活動入校須知(附件一)

歡迎您至本校協助教學或活動，基於維護學生權益，請您詳閱本須知內容，並於下方簽名確認，感謝您的配合！

一、資格	自我檢核	備註
曾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任何1項 勾選 「是」， 學校不得進用 或運用
曾受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規定處罰，或受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條或第二十五條規定處罰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曾經各級社政主管機關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九十七條規定處罰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曾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有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十七之一條第一項第一、二款及同條第三項之情形者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二、義務及重要事項	檢視確認	
需遵守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總綱與各領綱規定	<input type="checkbox"/> 可以	任何1項 未勾 選，學 校不予 進用或 運用
需遵守相關法規(如教育基本法、性別平等教育法)及國際人權公約(如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兒童權利公約、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之規定	<input type="checkbox"/> 可以	
不得為特定政治團體或宗教信仰從事宣傳或活動	<input type="checkbox"/> 可以	
不得有商業或為其他利益衝突之行為	<input type="checkbox"/> 可以	
需遵守學校訂定之規章，並尊重學生之權利	<input type="checkbox"/> 可以	
需參與地方教育主管機關或學校所提供之教育訓練	<input type="checkbox"/> 可以	
原授課教師為學校課程之主要授課者，校外人士係為協助教學之角色	<input type="checkbox"/> 瞭解	
本校由各處室依權責負責校外人士協助教學或活動及家長諮詢或申訴之相關事項	<input type="checkbox"/> 瞭解	
校外人士協助教學或活動違反相關法規或本要點規定者，本校應終止契約關係或運用關係，並依相關法令處理	<input type="checkbox"/> 瞭解	

簽名：_____

日期：_____

北投國中校外人士協助教學或活動申請表(附件二)

申請處室/班級		申請人	
申請日期	中華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協助教學或活動人士	姓名： 連絡電話： 個人學經歷：	服務單位：	
協助教學或活動人士資格	<input type="checkbox"/> 無「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input type="checkbox"/> 無「受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規定處罰，或受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條或第二十五條規定處罰」 <input type="checkbox"/> 無「經各級社政主管機關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九十七條規定處罰」 <input type="checkbox"/> 無「曾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input type="checkbox"/> 無「有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十七之一條第一項第一、二款及同條第三項之情形者」 (曾犯任何1項，學校不得進用或運用)		
協助教學或活動時間			
課程/活動內容大綱及簡介			
教材形式	<input type="checkbox"/> 教學計畫書、 <input type="checkbox"/> 教學簡報、 <input type="checkbox"/> 印刷品、 <input type="checkbox"/> 影音光碟、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於課程或活動中使用之教學資料，請說明：_____		
申請結果 (由學校填寫)	<input type="checkbox"/> 通過。 <input type="checkbox"/> 修正後再審(請於____年____月____日前提出修正資料)。 <input type="checkbox"/> 修正後通過。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過。		

備註：校外人士協助教學或活動違反相關法規或本要點規定者，本校應終止契約關係或運用關係，並依相關法令處理。

申請人：_____ (簽章)

北投國中校外人士協助教學非部定、校訂課程時段教學計畫審查表(附件三)

審查項目	參照標準	申請處室/班級自評	審查小組審查意見	填表說明
適用法規	符合要點第5點各項規範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其他：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其他：_____	請勾選或具體說明符合各項規範之相關內容。
適用對象	符合學習階段	<input type="checkbox"/> 第四學習階段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其他：_____	請勾選或具體說明適合之學習階段
適用指標/素養	符合課程綱要及指標/素養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其他：_____	請具體說明對應之主題軸、主要概念、指標/素養
適用領域	符合課程領域	學習領域 <input type="checkbox"/> 國語文 <input type="checkbox"/> 英語文 <input type="checkbox"/> 本土語文 <input type="checkbox"/> 新住民語文 <input type="checkbox"/> 數學 <input type="checkbox"/> 社會 <input type="checkbox"/> 自然與生活科技/自然科學 <input type="checkbox"/> 藝術與人文/藝術 <input type="checkbox"/> 綜合活動 <input type="checkbox"/> 健康與體育 <input type="checkbox"/> 科技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其他：_____	請勾選或具體說明符合之課程領域
適用議題	符合議題	<input type="checkbox"/> 性別平等 <input type="checkbox"/> 人權 <input type="checkbox"/> 環境 <input type="checkbox"/> 海洋 <input type="checkbox"/> 品德 <input type="checkbox"/> 生命 <input type="checkbox"/> 法治 <input type="checkbox"/> 科技 <input type="checkbox"/> 資訊 <input type="checkbox"/> 能源 <input type="checkbox"/> 安全 <input type="checkbox"/> 防災 <input type="checkbox"/> 家庭教育 <input type="checkbox"/> 生涯規劃 <input type="checkbox"/> 多元文化 <input type="checkbox"/> 閱讀素養 <input type="checkbox"/> 戶外教育 <input type="checkbox"/> 國際教育 <input type="checkbox"/> 原住民族教育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其他：_____	請勾選或具體說明符合之議題
預期成效	可習得學習目標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其他：_____	請具體說明符合之學習目標
審查結果 (審查小組填寫)	<input type="checkbox"/> 通過。 <input type="checkbox"/> 修正後再審(請於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前，將修正資料再次函送)。 <input type="checkbox"/> 修正後通過。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過。			
申請人姓名：			聯絡電話：	
審查小組簽章：				

114學年度第2學期學務人員及專任教師值週表每週一位

週次	起迄日期	值週主任	值週組長	交通導護	值週老師
1	2/9~2/13	陳又華	蔡瑞華	劉幼華、江博熙	生教組
2	2/16~2/20	陳又華	陳志遠	劉幼華、林三圻	生教組
3	2/23~2/27	陳又華	陳玉瑩	劉幼華、江博熙	呂如婷
4	3/2~3/6	陳又華	蔡瑞華	劉幼華、林三圻	李世仁
5	3/9~3/13	陳又華	陳志遠	劉幼華、江博熙	張玉鳳
6	3/16~3/20	陳又華	陳玉瑩	劉幼華、林三圻	陳佳稜
7	3/23~3/27	陳又華	蔡瑞華	劉幼華、江博熙	林逸涵
8	3/30~4/3	陳又華	陳志遠	劉幼華、林三圻	邱坤龍
9	4/6~4/10	陳又華	陳玉瑩	劉幼華、江博熙	賴廣恩
10	4/13~4/17	陳又華	蔡瑞華	劉幼華、林三圻	許家國
11	4/20~4/24	陳又華	陳志遠	劉幼華、江博熙	陳正國
12	4/27~5/1	陳又華	陳玉瑩	劉幼華、林三圻	陳泓瑞
13	5/4~5/8	陳又華	蔡瑞華	劉幼華、江博熙	陳琦君
14	5/11~5/15	陳又華	陳志遠	劉幼華、林三圻	曾佩筠
15	5/18~5/22	陳又華	陳玉瑩	劉幼華、江博熙	曾鈺涵
16	4/25~5/29	陳又華	蔡瑞華	劉幼華、林三圻	黃國斌
17	6/1~6/5	陳又華	陳志遠	劉幼華、江博熙	劉婉亭
18	6/8~6/12	陳又華	陳玉瑩	劉幼華、林三圻	劉理枝
19	6/15~6/19	陳又華	蔡瑞華	劉幼華、江博熙	謝怡如
20	6/22~6/26	陳又華	陳志遠	劉幼華、林三圻	蘇澤芬
21	6/29~6/30	陳又華	陳玉瑩	劉幼華、江博熙	蘇祐陞

注意事項：

一、值週組長：

- 早上7點至7點30分請在校門口督導學生上下學之安全。
早讀、午休、下課時間校園巡查填寫值週日誌，指揮各項集合之隊伍行進秩序及定位整隊。

二、值週老師：

- 巡查各班指導秩序及整潔工作，並評分秩序及整潔分數，評分時間為早自習、午休及下課時間。
- 值週老師須照表定日期輪值，如因故不能擔任，由值週老師自覓老師代理或交換，若互調值週時間，均應先知會生教組(因需更改領款簽名單之姓名欄)。
- 填寫值週日誌(必須簽名)。

三、警衛：

- 早上7點至8點10分、下午3點55分至4點15分請在校門口督導學生上、下學安全。
- 學生遲到之簽到及其他交辦事宜。

補充說明：

第1、2週因假期等由生教組執勤，以降低專任教師之輪值次數。

臺北市立北投國民中學學生獎懲實施要點

97.1.23 校務會議通過
103.06.11 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4.08.27 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5.08.22 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9.01.17 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11.08.25 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一、本要點依臺北市國民中學學生獎懲準則第十六條訂定之

二、本校學生（以下簡稱學生）之獎懲，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悉依本要點之規定辦理

三、學生之獎懲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學生行為之獎懲應審酌下列情形，以為獎懲輕重之標準，必要時得酌予變更獎懲標準

- 1.動機與目的。
- 2.態度與手段。
- 3.平時之表現。
- 4.初犯或累犯。
- 5.行為後之表現。
- 6.年齡之長幼。
- 7.智商之高低。
- 8.行為之影響。
- 9.家庭之因素。
- 10.身心之狀況。
- 11.其他足以影響行為發生之因素。

〔二〕獎懲作用旨在鼓勵或糾正學生之行為，培養學生優良之品德，獎懲之實施應依下列原則：

- 1.尊重學生人格尊嚴。
- 2.重視學生個別差異。
- 3.配合學生心智發展需求。
- 4.維護學生受教權益。
- 5.符合教育目的。
- 6.啟發學生反省與自治能力。
- 7.不因個人或少数人錯誤而懲罰全體學生。
- 8.獎勵多於懲罰。
- 9.輔導先於懲罰。
- 10.公開獎勵、審慎懲罰。

四、學生之獎勵與懲罰，其類別如下

（一）獎勵

- 1.嘉勉。
- 2.嘉獎。

- 3.小功。
- 4.大功。
- 5.特別獎勵。

(二) 懲罰

- 1.訓誡。
- 2.警告。
- 3.小過。
- 4.大過。
- 5.特別處置。

五、凡學生有良好之表現，未達嘉獎以上之獎勵，應予當面口頭嘉勉，並由有關教師列入紀錄。

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予嘉獎：

- (一) 禮節周到，足為同學模範者。
- (二) 參與團體活動，有良好表現者。
- (三) 拾物不昧，其價值輕微者。
- (四) 與同學合作互助者。
- (五) 服務公勤或擔任各級幹部負責盡職者。
- (六) 主動為公服務者。
- (七) 勸導同學向上者。
- (八) 參加體育活動具有運動精神、運動道德，表現優良者。
- (九) 領導同學為團體服務者。
- (十) 愛護公物，有具體事實者。
- (十一) 生活言行較前進步，有事實表現者。
- (十二) 能主動讓座、扶助尊長、老弱、婦孺者。
- (十三) 代表學校參加對外活動，表現優良者。
- (十四) 其他優良行為合予嘉獎者。

七、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予小功：

- (一) 代表學校參加對外活動，表現優良並能獲獎者（市級以上）。
- (二) 行為端正足以表現校風，有具體事實者。
- (三) 擔任各級幹部，負責盡職表現優良者。
- (四) 愛護公物使團體利益不受損害者。
- (五) 倡導正當課餘活動表現優良者。
- (六) 愛國愛校，有具體表現者。
- (七) 熱心公益活動，有具體表現者。
- (八) 見義勇為能維護團體或同學利益者。
- (九) 敬老扶幼，有特殊具體事實表現者。
- (十) 檢舉弊害經查明屬實者。
- (十一) 拾物不昧，其價值貴重者。
- (十二) 參加各種服務表現優良者。
- (十三) 維護團體秩序表現良好者。
- (十四) 其他優良行為合予小功者。

八、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予大功：

- (一) 提供優良建議，並能率先力行，增進校譽者。
- (二) 愛護學校或同學確有特殊事實表現，增進校譽者。
- (三) 代表學校參加對外比賽，表現優良且成績優異者（全國以上）。
- (四) 參加各種服務表現特優者。
- (五) 檢舉重大弊害，經查明屬實者。
- (六) 拾物不昧，其價值特別貴重者。
- (七) 其他優良行為合予大功者。

九、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予特別獎勵：

- (一) 同一學年度內，記滿三大功後，復因功合於大功之事實者
- (二) 長期表現孝敬父母，尊敬師長，友愛兄弟姐妹或同學，有特殊事實者。
- (三) 經常幫助別人，善行可嘉足堪表揚者。
- (四) 有特殊義勇行為，並獲得優良之表揚者。
- (五) 有特殊優良行為，足為全校學生之模範者。
- (六) 揭發不法活動免除不良後果，經查明屬實者。
- (七) 日常生活表現、學習領域成績特優者。
- (八) 其他特殊優良行為合予特別獎勵者。

十、凡學生行為偶犯錯誤情節輕微，未達警告以上之懲罰，可予以下列措施：

- (一) 勸導改過或口頭訓誡。
- (二) 適當調整或取消參加課程表列以外之活動。
- (三) 經父母或監護人同意後，留置學生於課後輔導或參加輔導課程，
- (四) 調整座位。
- (五) 適當增加額外作業或班務、校務等公益活動。
- (六) 要求口頭道歉或寫反省自述表。
- (七) 扣減學生日常生活表現成績。
- (八) 要求賠償所損害之公物或他人物品，並通知父母或監護人辦理。
- (九) 要求完成未完成之作業或工作。
- (十) 要求靜坐反省。
- (十一) 要求站立反省。但每次不超過一堂課，每日累計不得超過兩小時。
- (十二) 在教學場所一隅，暫時讓學生與其他同學保持適當距離，並以兩堂課為限。
- (十三) 教師得視情況於學生下課時間實施前項管教措施學生反映經教師判斷或教師發現學生身體確有不適、上廁所或生理日等生理需求時，應調整管教方式或停止處罰。

十一、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予警告：

- (一) 言行不檢，經糾正不聽者。
- (二) 與同學吵架，經勸導仍不改正者。
- (三) 干擾上課秩序，或上課未攜帶學用品，經提醒後仍不改正者。
- (四) 不按時繳交作業、聯絡簿，經輔導無效者。
- (五) 服務公勤或擔任班級幹部不盡職者。
- (六) 參加公眾服務或團體活動，無故缺席或未盡責者。
- (七) 拾物不送招領據為己有，其情節輕微者。

- (八) 侵犯他人隱私，情節輕微者。
- (九) 不遵守公共秩序，情節輕微者。
- (十) 因過失破壞公物，不主動報告者。
- (十一) 不履行班會規定或生活公約，經提醒後仍不改正者：
- (十二) 無正當理由經常遲到、缺課，屢勸無效者。
- (十三) 不遵守交通規則，情節較輕者。
- (十四) 違反手機使用規定，情節輕微者。
- (十五) 無故不參加平時集會。
- (十六) 其他不良行為，經第十條各款措施管教無效者或不配合者。

十二、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予小過：

- (一) 欺騙行為、侵犯他人權益或造成損失者。
- (二) 故意損壞公物，情節輕微者。
- (三) 不遵守公共秩序，情節較重者。
- (四) 違反考試規則，情節輕微者。
- (五) 隨地吐痰或拋棄穢物，妨害團體整潔或公共衛生者。
- (六) 塗改成績、冒用他人簽名或偽造文書者。
- (七) 拾物不送招領據為己有，其情節較重者。
- (八) 言行不檢，經記警告後仍不改者。
- (九) 偷竊、打架、威脅恐嚇、勒索，情節輕微者。
- (十) 不按規定進出校區者。
- (十一) 攜帶違禁品，情節輕微者。
- (十二) 吸菸(含新興菸品，如電子菸...其他等)、飲酒、嚼食檳榔、賭博者情節輕微者。
- (十三) 盜拷出版品或販賣不當物品者。
- (十四) 玩弄消防、機電、監視等安全設施者。
- (十五) 無故不參加重要集會者。
- (十六) 無照駕駛者。
- (十七) 涉及網路辱罵、盜取他人帳號、攻擊、轉發圖文造成校園不安者。
- (十八) 違反第十一條警告各款之不良行為，情節較為嚴重，應予記小過者。

十三、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予大過：

- (一) 參加或涉及不良幫派組織者。
- (二) 集體鬥毆或毆打他人者。
- (三) 彩同外人進行暴力或破壞行為者。
- (四) 侮辱師長或同儕，侵害他人名譽，經勸導不聽者。
- (五) 偷竊、威脅恐嚇、勒索，情節較重者。
- (六) 販賣或吸食、注射違禁品(菸、含電子菸等新興菸品、酒、毒品...等)者。
- (七) 校內、校外行為不檢滋事或妨害公共安全，情節重大者。
- (八) 攜帶或販賣危險物品、違禁品(菸、含電子菸等新興菸品、酒、毒品、刀械、砲彈...等)，情節重大，足以妨害公共安全者。
- (九) 故意損害公物，情節重大者。
- (十) 經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涉及性騷擾、性侵害及性霸凌事件，經調查

屬實者。

(十一)出入法定禁止 18 歲以下進入或妨害青少年身心健康之場所，經查獲有具體事實，經勸導後仍不知改正者。

(十二)經本校防制校園霸凌調查確認有霸凌行為，情節嚴重者。

(十三)違反第十二條小過各款之不良行為，情節較為嚴重，應予記大過者。

十四、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予特別處置：

(一)在校期間一次記二大過或獎懲相抵滿三大過者。

(二)違反前點各款情事之一，情節嚴重者。

前項特別處置應經「學生獎懲委員會」議決通過，校長核定後，依下列等方式處理之：

1、協調由社工人員進行家庭訪問，予以適當之輔導。

2、尋求其他教育資源單位協助。

3、交由家長帶回管教。管教期間，輔導老師及導師應作家庭訪問，繼續予以適當之輔導管教。家長帶回管教時間，每次以五日為限，

4、其他符合教育目的之適當輔導措施。

特別處置應依臺北市政府教育局訂定之重大違規學生特別處置流程辦理。

十五、學生攜帶或使用之物品足以影響學生專心學習或干擾教學活動進行者教師或學校得保管之，必要時得通知監護權人領回，其為下列物品者教師或學輔人員應立即處置，並視其情節移送相關單位處理：

(一)具有殺傷力之刀械、槍砲、彈藥及其他危險物品

(二)毒品危害防治條例之管制類毒品及管制麻醉藥品。

(三)足以妨害其身心健康之暴力、色情、猥褻、賭博之出版品、圖畫、錄影帶、錄音帶、影片、光碟、磁片、電子訊號、遊戲軟體、網際網路或其他物品。

(四)菸(含電子菸等新興菸品)、酒、檳榔或其他有礙學生身心健康之物品。

(五)其他違禁品。

十六、獎懲訂定及執行說明：

(一)所有獎懲，全校教職員工均有提供參考資料之義務。

(二)嘉獎、警告由學務處核定，並會知導師通知家長。

(三)小功、小過、大功則由學務處列舉事實，會知導師、輔導室及相關單位簽註意見後，由校長核定，並通知家長。

(四)記大過、特別獎勵及特別處置應經「學生獎懲委員會」議決通過，報請校長核定，並通知家長。

十七、學生之獎懲，均應列舉事實。如涉有重大刑案之情事發生時，則即時通報臺北市政府教育局學生獎懲應於學期結束時，列入學期成績評量紀錄通知單通知家長。

十八、為輔導學生改過自新，學生懲罰存記及改過銷過實施要點另定之。

十九、學生及其父母或監護人對學校有關其個人之獎懲措施，如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益者，得依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之相關規定向學校提出申訴。學生申訴案件處理要點另定之。

二十、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臺北市立北投國民中學學生服裝儀容規定

104.10.21 服儀委員會修訂通過
105.12.13 服儀委員會修訂通過
106.03.07 服儀委員會修訂通過
107.01.18 服儀委員會修訂通過
108.09.25 服儀委員會修訂通過
110.01.06 服儀委員會修訂通過
110.04.01 服儀委員會修訂通過
111.08.25 校務會議通過

- 一、穿著運動服及制服時以整齊清潔為原則。
- 二、鞋子以適於運動且具有保護腳部功能的運動鞋為限，顏色不拘；襪子素色不花俏，長度需高過全部鞋緣。
- 三、夏季制服：
 1. 著短褲，不可訂作，繫皮帶。
 2. 著裙子，長度不可短於膝蓋，繫皮帶。
- 四、冬季制服：
 1. 著長褲，式樣以學校樣式為準，除特例外其他不可訂作，繫皮帶，打領帶。
 2. 著裙子，式樣以學校樣式為準，打領結，著黑色素面褲襪。
 3. 長袖上衣需紮進長褲或裙子內。
- 五、天冷時可視個人需求於校服外套內、外加穿禦寒衣物。
- 六、髮式：以整潔美觀為原則，操作性課程中為安全衛生起見，髮長及肩建議束髮。
- 七、不可留長指甲，擦指甲油。
- 八、不可穿耳洞，戴耳環、戒指、項鍊，違者代為保管並請家長領回。
- 九、不可化妝擦口紅。
- 十、書包需符合學校規定之樣式，書包上不可裁割、塗鴉、貼紙或訂上金屬物品。如有違反規定，通知家長重新購買新書包。
- 十一、不可戴角膜變色片、瞳孔放大片。
- 十二、本規定經服儀委員會討論校務會議通過，奉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臺北市立北投國民中學學生手機及穿戴式裝置使用管理辦法

106.1.17 校務會議通過

111.08.25 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一、目的：為讓家長於上放學期間確實掌握學生行蹤，並避免學生濫用手機，造成家長與學校之困擾，及培養學生正確使用手機之觀念與禮節，專心課程學習以避免影響課堂安寧與秩序，特訂定本辦法。

二、對象：全校學生

三、申請時間：每學期開學後第一週統一申請，如學期中另有需求，可新增申請。

四、申請方式：

(一)學生於每學期開學第一週填具同意書，向學務處生教組提出申請。

(二)學生須經家長或監護人同意及確實瞭解手機使用規定，並切結遵守。

(三)各班請導師彙整名冊送學務處核備，始准予攜帶手機入校。

(四)如開學未申請，並於學期中有申請需求，可至生教組領取申請表申請。

五、學生手機使用規定：

(一)穿戴式裝置(指具備傳輸、通訊、錄音錄影及照相功能之裝置)，視同手機管理，請進行申請統一保管；未申請攜帶者通知家長將物品帶回保管。

(二)學生手機使用係為方便學生與家長聯繫、溝通；不得為交友、聊天、拍照、攝影、傳收簡訊、聽音樂及玩遊戲使用。

(三)使用時間限於上學進入校門前及放學離開校門後使用，嚴禁在校期間使用。

(四)若有緊急事件需與家長聯繫，經導師或學校老師同意後，方可至學務處領取使用。

(五)手機由學務處或導師於早自習後統一清點保管，並於放學發還，遺失、損壞學校恕不負任何賠償責任。

(六)手機及穿戴式裝置若未依規定交付保管，於上學期間開機使用或發出聲響，經查獲，由學務處通知家長取回家中保管至下次段考，(取回期間不可再帶至學校)，累犯者依校規處分並取消其申請資格，該學期不得再帶手機及穿戴式裝置到校。考試時間違反規定，依情節以違反考場規定論處。

(七)學生若利用手機從事不法行為，依情節輕重處以小過以上之處分。

(八)手機借予他人違規使用，所有人及當事人均視為違規。

(九)未經申請攜帶手機到校，即依累犯規定處理。

(十)家長如需於在校期間與學生連絡，請打學務處電話(02)28912091#300~304，代為轉知。

六、本辦法經校務會議核可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裁-----切-----線-----

臺北市立北投國中學生手機、穿戴式裝置攜帶申請家長同意書

茲同意子弟_____年_____班_____號 學生_____ 攜帶手機 穿戴式裝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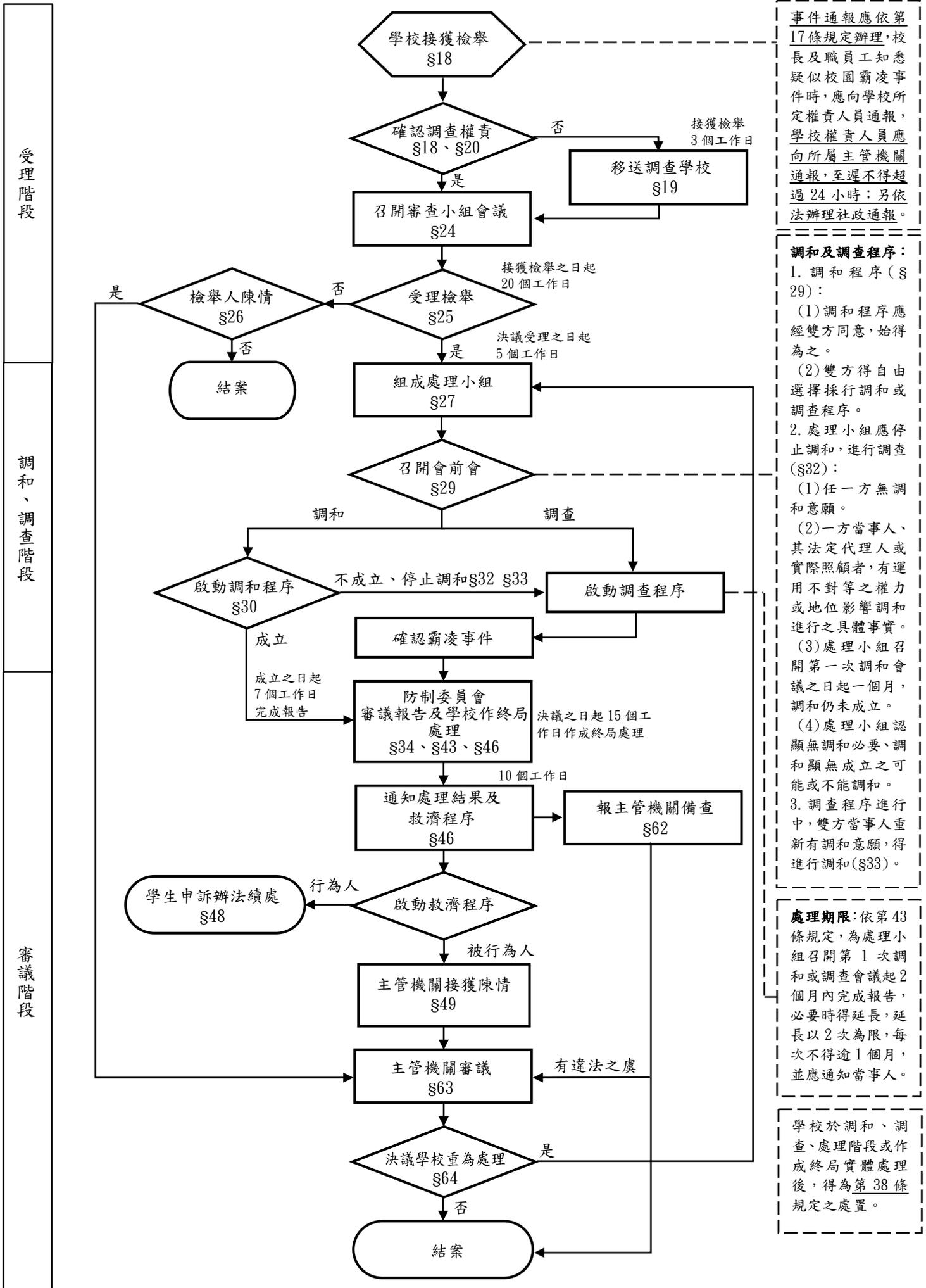
(指具備傳輸、通訊、錄音錄影及照相功能之裝置)(產品名稱: _____)至學校，並

收到「臺北市立北投國中學生手機及穿戴式裝置使用管理辦法」，了解學校要求事項，能遵守相關規定，如有違規願受處份。

學生手機號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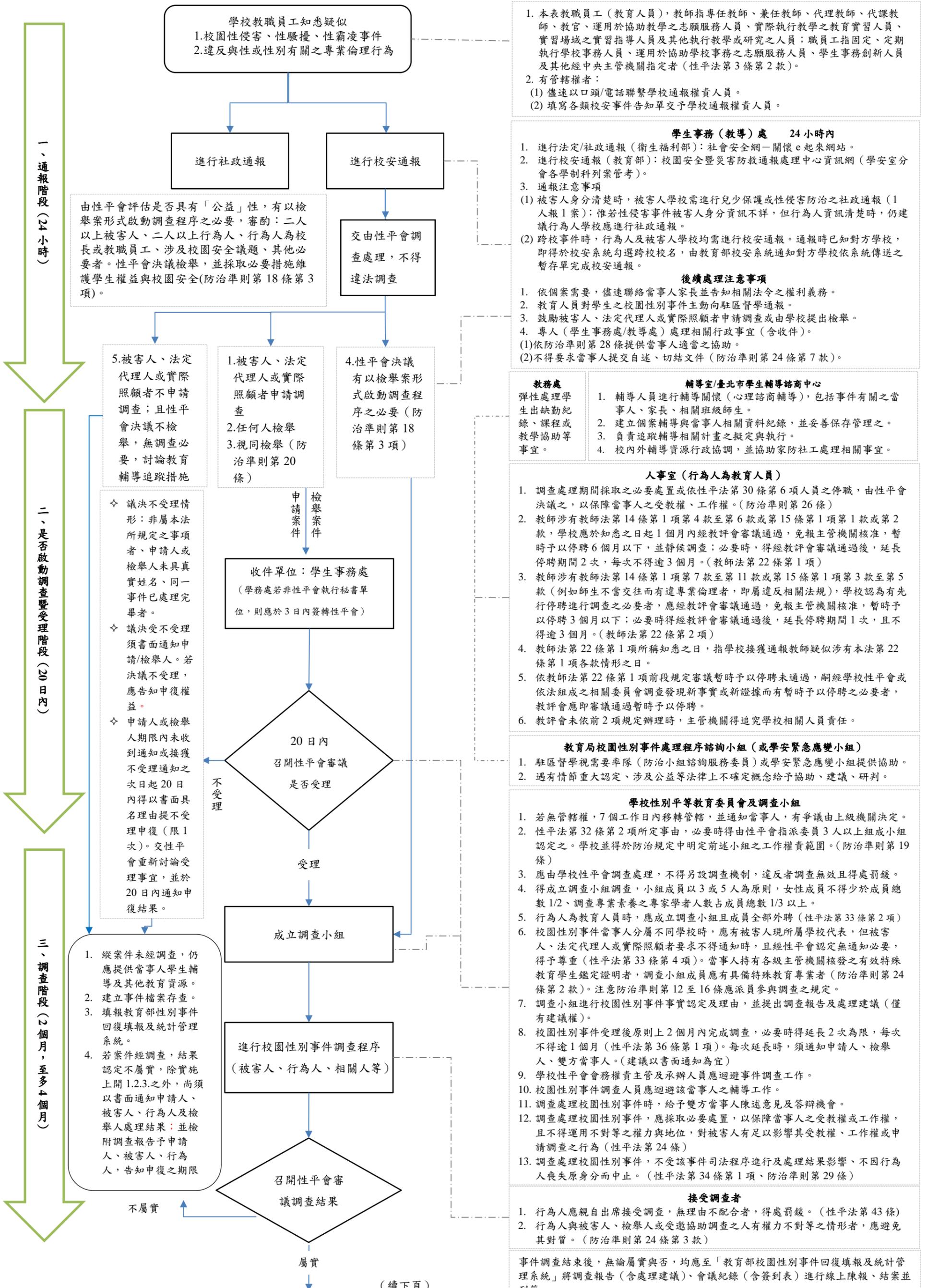
家長(監護人)：_____ (簽章)

生對生校園霸凌事件處理流程圖



臺北市校園性別事件處理程序參考流程圖 I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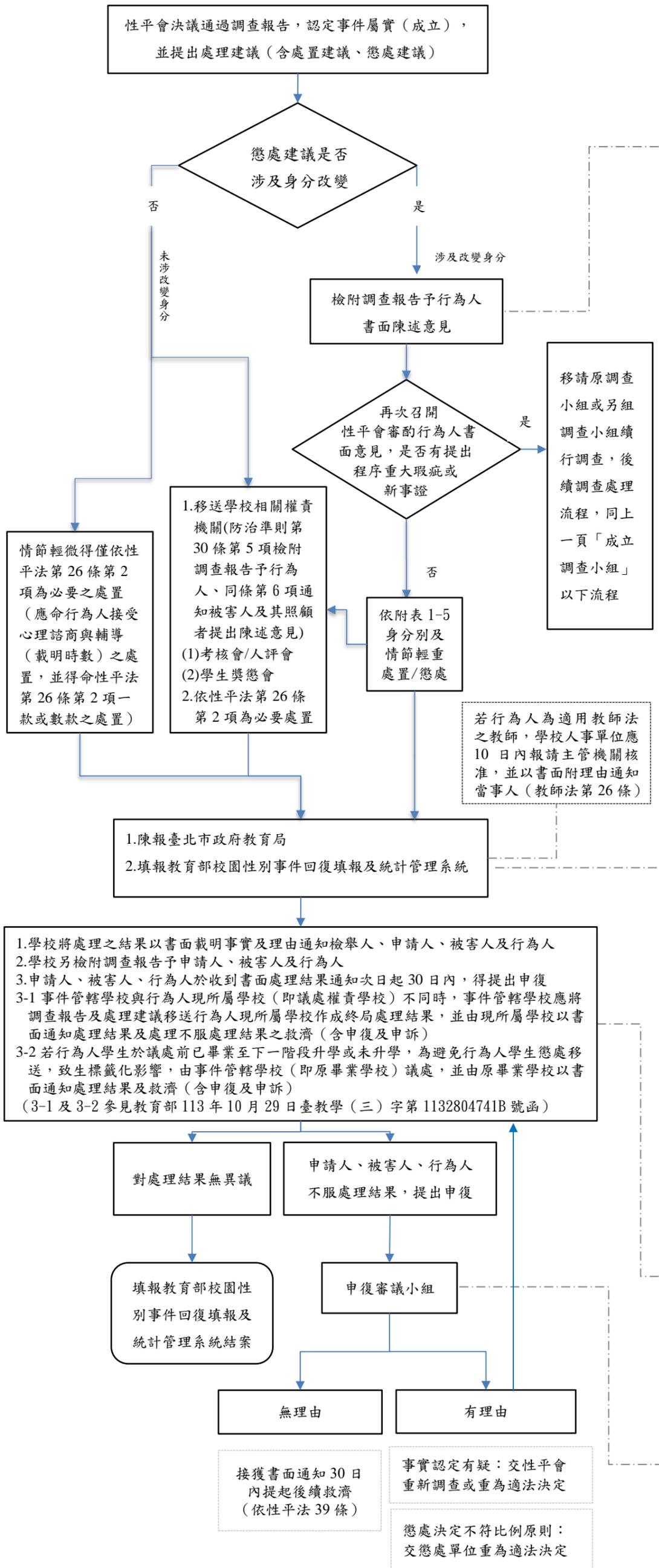
114.09.03 定稿



三、調查階段 (2個月, 至多4個月)

四、行為人懲處階段 (1個月內)

五、通知與申復階段 (30日內申復)



1. 性平會召開會議審議調查報告認定校園性別事件屬實, 依其事實認定對學校或主管機關提出改變身分之處置建議者, 由學校或主管機關檢附經性平會審議通過之調查報告, 通知行為人限期提出書面陳述意見。(防治準則第30條第2項, 詳同法條流程图)
2. 行為人不於期限內提出書面陳述意見者, 視為放棄陳述之機會; 有書面陳述意見者, 性平會應再次召開會議審酌其書面陳述意見, 除有性平法第37條第3項之情形外, 不得重新調查(防治準則第30條第3項)。
3. 前項審議處依相關法規應給予行為人陳述答辯意見時, 應檢附經性平會審議通過之調查報告。(防治準則第30條第5項)
4. 學校或主管機關發現調查程序有重大瑕疵或有足以影響原調查認定之新事實、新證據時, 得要求性平會重新調查。(性平法第37條第3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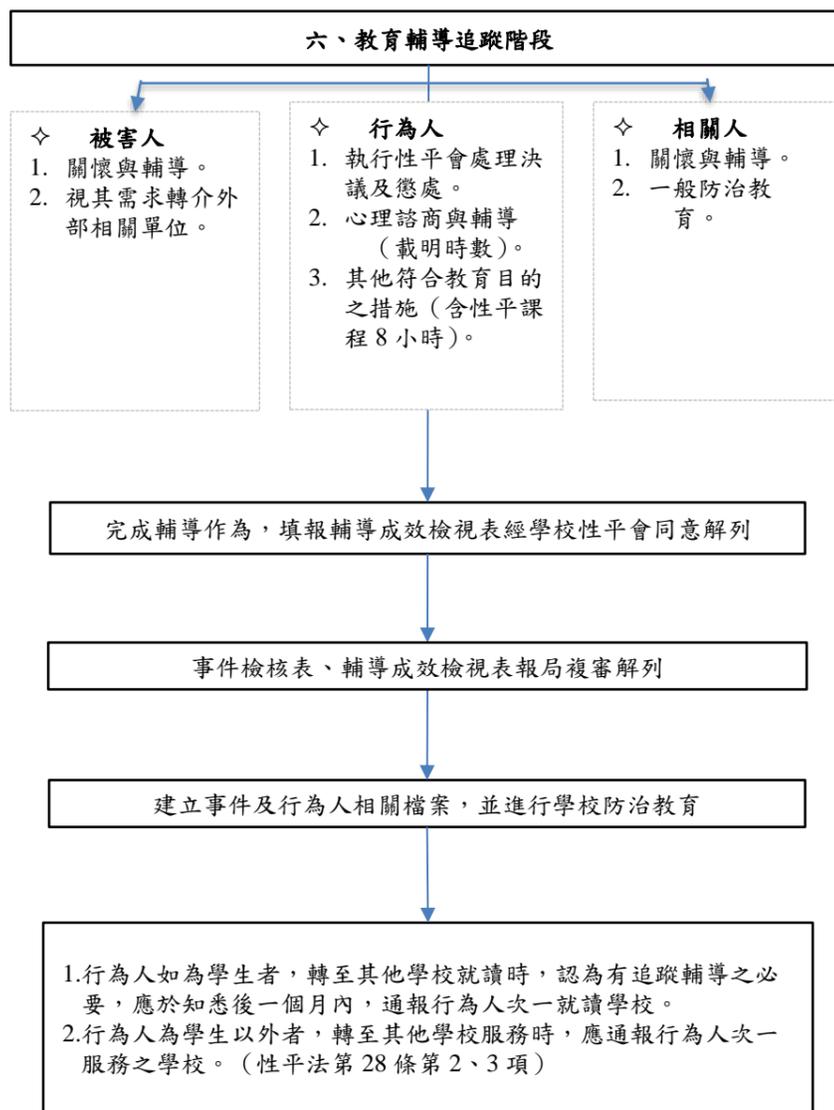
1. 對行為人所為處置, 應由學校或主管機關性平會命行為人為之, 執行時必要措施及不配合之法律效果(防治準則第31條第2、3項)
2. 處理結果, 內容包括事實認定、處置措施及議處結果。(防治準則第32條第2項)
3. 性平會執行秘書按不同對象, 書面通知處理結果、提供調查報告及告知性平法第37條申復權益:
 - (1) 通知行為人處理結果時, 並提供調查報告; 若有懲處, 應併附懲處令, 告知不服得提起申復。行為人為教職員工時, 人事單位將懲處令交學務處, 由學務處通知。若為教師解聘, 學校在最終的性平會或教評會審議後, 報主管機關核准並以書面通知行為人時, 告知不服得提起申復。若行為人未提起申復, 主管機關核准後學校以書面通知行為人時, 再次告知不服得提起申復。
 - (2) 通知申請人(含被害人或其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處理結果時, 並提供調查報告, 告知不服得提起申復。
 - (3) 通知檢舉人處理結果時, 不提供調查報告, 檢舉人無申復權。
 - (4) 行為人懲處參考流程图詳見附表1至5。

教育部校園性別事件回復填報及統計管理系統結案審核標準

- | | |
|--|--|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事件管轄學校或機關(行為人)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申請/檢舉調查書(性平法第31條) (2) 受理/不受理之書面通知文件(性平法第32條) (3) 性平會會議紀錄及簽到單(須含受理與否、是否組調查小組)(性平法第33條) (4) 延長調查期限之通知公文或電話紀錄單(性平法第36條) (5) 經性平會決議後之調查報告(性平法第36條、細則第17條)及前項是日會議紀錄及簽到單 2. 非事件管轄學校或機關(被害人)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性平會會議紀錄及簽到單(須含必要之處置或適當協助)(性平法第24、25條; 防治準則第26、27、28條)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申請人或行為人之申復理由書(性平法第37條) 2. 申復審議決定書(防治準則第32條、40條)、及簽到單 |
|--|--|

1. 但行為人為校長、教師、職員或工友者, 申請人或被害人得逕向主管機關申復。
2. 向主管機關申復者, 申復有理由時, 需重新調查應限期於40日內完成調查。(參見113年12月4日臺教學(三)字第1132805502號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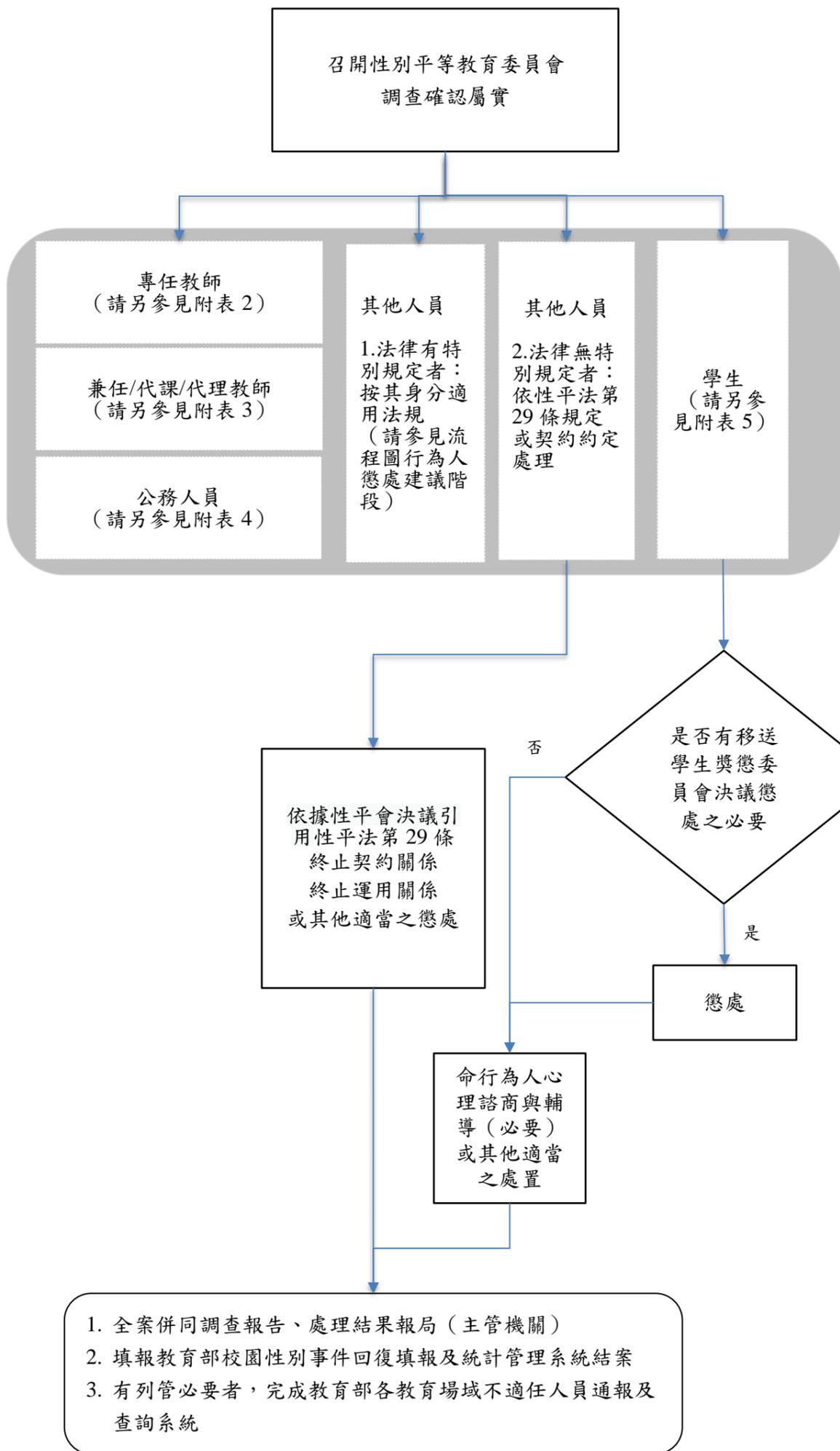
1. 審議小組3或5人組成應包含性平專家學者、法律專業人員, 並女性人數占成員總數1/2以上、調查專業素養之專家學者人數占成員總數1/3以上。
2. 原性平會委員及原調查小組成員不得擔任審議小組成員。
3. 30日內作成附理由之決定, 書面通知申復人結果。
4. 申復無理由之後續救濟管道(性平法第39條)(非性平法第39條第1項適用之對象人員, 得依訴願法提起訴願) 申請人或行為人對學校或主管機關之申復結果不服, 得於接獲書面通知書之次日起30日內, 依下列規定提起救濟:
 - (1) 學校校長、教師: 依教師法或相關法規之規定。
 - (2) 公立學校依公務人員任用法任用之職員: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之規定。
 - (3) 學校學生: 依規定向所屬學校提起申訴。
 前項救濟, 應俟申復決定作成後, 始得提起。



輔導室/臺北市學生輔導諮商中心

1. 校園性別事件經學校調查屬實者，應依案件性質逐案填列「臺北市各級學校校園性別事件輔導成效檢視表」，相關規定請參見「臺北市各級學校校園性別事件輔導成效檢視作業規定」（臺北市性別平等教育網>校園性別事件防治>輔導成效審查 <https://www.gender.tp.edu.tw>）。
2. 性平法第 26 條 2 項規定：學校、主管機關或其他權責機關為校園性別事件之懲處時，應命行為人接受心理諮商與輔導之處置（需載明具體時數），並得命其為下列一款或數款之處置。但終身不得聘任、任用、進用或運用之人員，不在此限：一、經被害人、其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之同意，向被害人道歉。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同意時，應以兒童及少年之最佳利益為優先考量，並依其心智成熟程度權衡其意見。二、接受八小時之性別平等教育相關課程。三、其他符合教育目的之措施。
3. 性平法第 26 條 7 項規定：第二項第一款(向被害人道歉)之處置，當事人均為學生時，學校得善用修復式正義或其他輔導策略，促進修復關係。
4. 性平法第 43 條第 4 項規定，行為人違反性平法第 26 條第 6 項不配合執行第 2 項序文、第二款、第三款之處置，...，而無正當理由者，由學校報請主管機關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至其配合或提供相關資料為止。但行為人為學校校長時，由主管機關逕予處罰。惟斟酌憲判字第 2 號判決意旨認為強制道歉侵害憲法保障自然人思想自由及言論自由之意旨，故若行為人堅持不向被害人道歉，不處罰鍰。又，當事人均為學生時，建議學校善用輔導技巧支持行為人向被害人道歉，引導未成年學生為過錯負責，並修復當事人學生間之關係。
5. 防治準則第 31 條 4 項規定：其他符合教育目的之處置措施，必要時，得考量行為人為學生，融入學校之課程教學或宣導活動執行並記錄之。

附表 1：校園性別事件經學校或主管機關調查屬實後，對不同身分之行為人懲處之參考流程圖



- 本表教育人員適用法規**
1. 教師(含專任/兼任/代理代課教師)：教師法、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私立各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
 2. 公務人員：公務人員考績法、公務員懲戒法。
 3. 約聘僱人員：臺北市政府教育局約聘僱人員考核要點。
 4. 特殊教育相關人員：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特殊教育班班級及專責單位設置與人員進用辦法。
 - 5-1. 法律有特別規定者：按其身分適用法規。例如：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軍訓教官等。
 - 5-2. 其餘法律無特別規定者：性平法第 29 條規定或契約約定。例如：約聘僱人員、技工工友、社團指導老師、實習老師、志工、救生員、司機、外包保全人員，或其他固定定期執行學校事務者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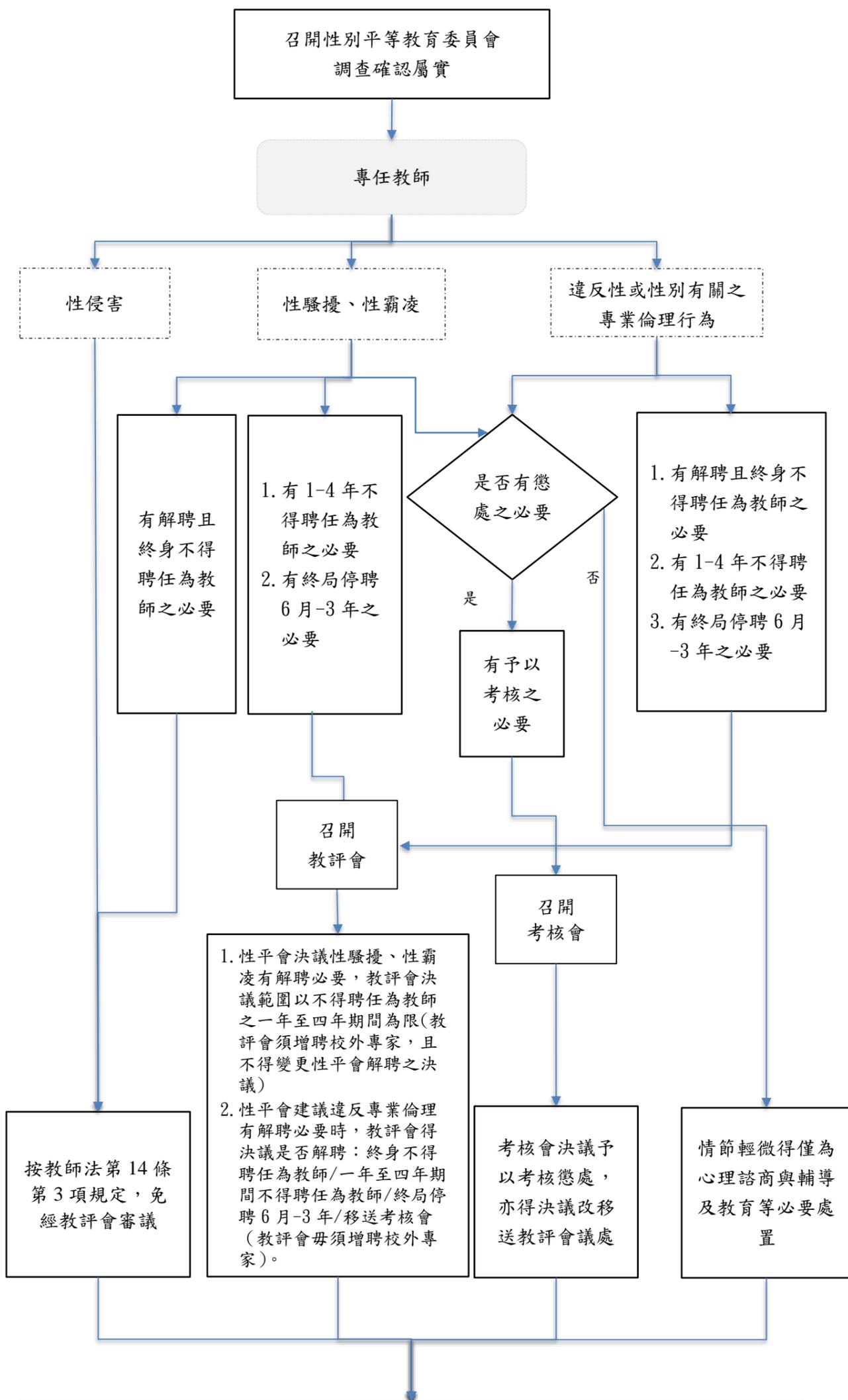
- 校園性別事件屬實，有解聘且終身或 1 到 4 年不得聘任為教師之必要，定義與判斷基準如下：(參考教育部 112 年 9 月 26 日臺教學(三)字第 1122803970A 號函)
1. 行為人：行為是否基於故意、與被害人之關係(是否直接指導)、過往有無類似行為經學校調查屬實、曾處置告誡後再犯、有無挾怨報復、污蔑/轉嫁責任予被害人、串供、不當施壓被害人或其他受事件牽連之相關人等不具悔意之犯後態度。
 2. 被害人：被害人年齡(成年、未成年或年幼)、被害人身心狀況是否無法應變或反抗。
 3. 行為侵害之法益：如被害人身分、人數、被害人所受影響、被害人受害之狀況(程度)、侵害之結果是否發生等。
 4. 行為態樣：行為動機、目的、手段、侵害次數多寡、侵害時間長短、侵害之時間點(於個別指導時、上課時或其他時間)、是否由權力較大之一方主動、是否利用權勢或職務上之機會、是否違反被害人之意願、是否壓抑或無視被害人反抗繼續加害。
 5. 其他：對法秩序所生之危害、其影響程度、範圍等因素。

1. 教師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予解聘，且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四、經學校性平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五、經學校性平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之必要。十一、行為違反相關法規，經學校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之必要(教師法第 14 條第 1 項第 4、5、11 款)。
2. 教師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予解聘，且應議決 1 至 4 年不得聘任為教師：一、經學校性平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有解聘之必要。五、行為違反相關法規，經學校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有解聘之必要(教師法第 15 條第 1 項第 1、5 款)。
3. 教師行為違反相關法規，經學校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未達解聘之程度，而有停聘之必要者，得審酌案件情節，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 2/3 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 2/3 以上之審議通過，議決停聘 6 個月至 3 年，並報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終局停聘(教師法第 18 條第 1 項)。
4. 依不適任教育人員之通報資訊蒐集及查詢處理利用辦法及涉性別事件之學校不適任人員通報資訊蒐集及查詢處理利用辦法規定完成「教育部各教育場域不適任人員通報及查詢系統」。

教師評審委員會應另聘校外專家學者致未兼行政或董事之教師少於二分之一。若為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依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 6 條、第 7 條規定及程序辦理。

懲處方式包含心理諮商與輔導及向被害人道歉、8 小時性平課程或符合教育目的之措施等處置(行為人 8 小時課程請參考教育部或臺北市性別平等教育網之規定)。

附表 2：適用「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專任教師聘任辦法」行為人懲處之參考流程圖



校園性別事件屬實，有解聘且終身或 1 到 4 年不得聘任為教師之必要，定義與判斷基準如下：(參考教育部 112 年 9 月 26 日臺教學(三)字第 1122803970A 號函)

- 行為人：行為是否基於故意、與被害人之關係(是否直接指導)、過往有無類似行為經學校調查屬實、曾處置告誡後再犯、有無挾怨報復、污蔑/轉嫁責任予被害人、串供、不當施壓被害人或其他受事件牽連之相關人等不具悔意之犯後態度。
- 被害人：被害人年齡(成年、未成年或年幼)、被害人身心狀況是否無法應變或反抗。
- 行為侵害之法益：如被害人身分、人數、被害人所受影響、被害人受害之狀況(程度)、侵害之結果是否發生等。
- 行為態樣：行為動機、目的、手段、侵害次數多寡、侵害時間長短、侵害之時間點(於個別指導時、上課時或其他時間)、是否由權力較大之一方主動、是否利用權勢或職務上之機會、是否違反被害人之意願、是否壓抑或無視被害人反抗繼續加害。
- 其他：對法秩序所生之危害、其影響程度、範圍等因素。

1. 教師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予解聘，且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四、經學校性平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五、經學校性平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之必要。十一、行為違反相關法規，經學校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之必要。(教師法第 14 條第 1 項第 4、5、11 款)

2. 教師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予解聘，且應議決 1 至 4 年不得聘任為教師：一、經學校性平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有解聘之必要。五、行為違反相關法規，經學校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有解聘之必要。(教師法第 15 條第 1 項第 1、5 款)

3. 教師行為違反相關法規，經學校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未達解聘之程度，而有停聘之必要者，得審酌案件情節，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 2/3 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 2/3 以上之審議通過，議決停聘 6 個月至 3 年，並報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終局停聘。(教師法第 18 條第 1 項)

4. 依不適任教育人員之通報資訊蒐集及查詢處理利用辦法及涉性別事件之學校不適任人員通報資訊蒐集及查詢處理利用辦法規定完成「教育部各教育場域不適任人員通報及查詢系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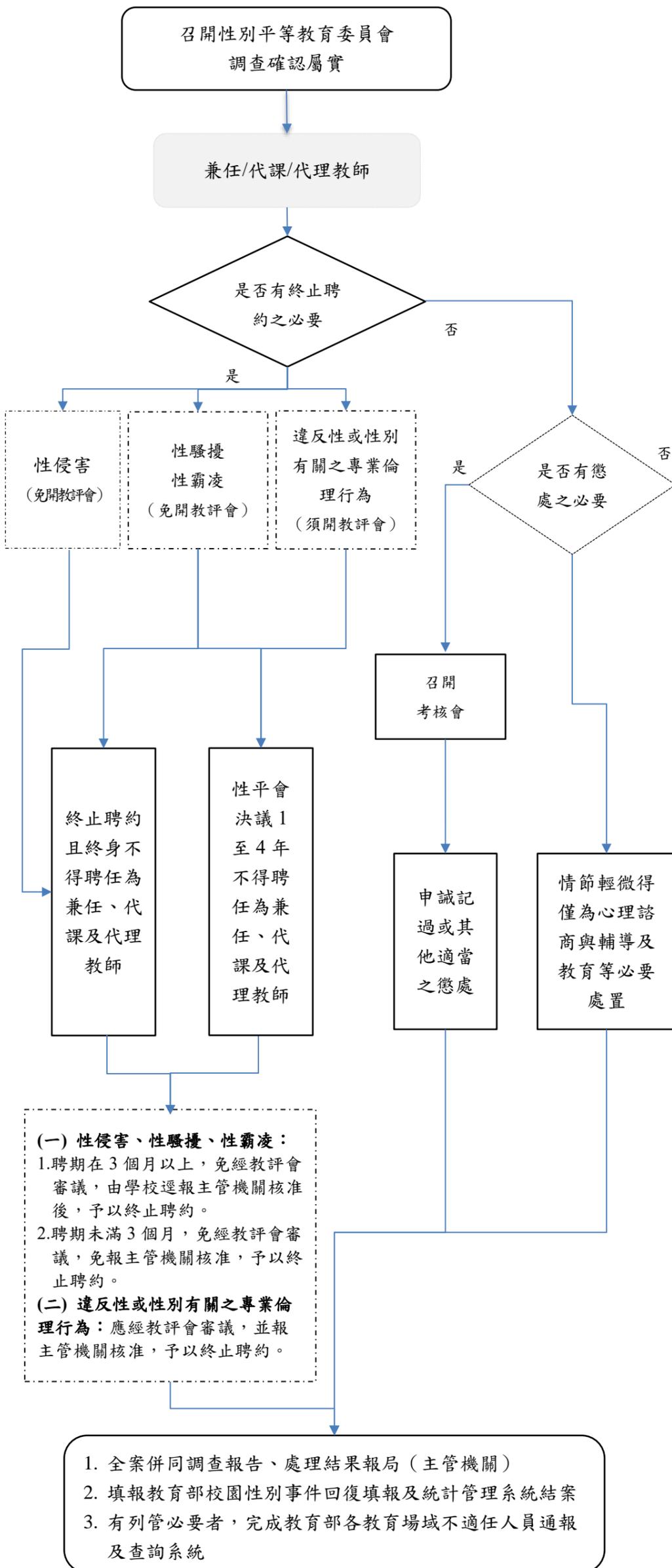
5.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於處理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七款及第十款、第十五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時，學校應另行增聘校外學者專家擔任委員，至未兼行政或董事之教師代表人數少於委員總額二分之一為止。(教師法第 9 條第 3 項)

6. 教師評審委員會依本法第十五條第二項規定審議之事項，以議決該教師不得聘任為教師之一年至四年期間為限。(教師法施行細則第 11 條)

1. 教師評審委員會應另聘校外專家學者至未兼行政或董事之教師代表人數少於二分之一。

2. 懲處方式包含心理諮商與輔導及向被害人道歉、8 小時性平課程及符合教育目的之措施等處置(行為人 8 小時課程請參考教育部或臺北市性別平等教育網之規定)。

附表 3：適用「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行為人懲處之參考流程圖



校園性別事件屬實，有解聘且終身或 1 到 4 年不得聘任為教師之必要，定義與判斷基準如下：(參考教育部 112 年 9 月 26 日臺教學(三)字第 1122803970A 號函)

1. 行為人：行為是否基於故意、與被害人之關係 (是否直接指導)、過往有無類似行為經學校調查屬實、曾處置告誡後再犯、有無挾怨報復、污蔑/轉嫁責任予被害人、串供、不當施壓被害人或其他受事件牽連之相關人等不具悔意之犯後態度。
2. 被害人：被害人年齡 (成年、未成年或年幼、被害人身心狀況是否無法應變或反抗)。
3. 行為侵害之法益：如被害人身分、人數、被害人所受影響、被害人受害之狀況 (程度)、侵害之結果是否發生等。
4. 行為態樣：行為動機、目的、手段、侵害次數多寡、侵害時間長短、侵害之時間點 (於個別指導時、上課時或其他時間)、是否由權力較大之一方主動、是否利用權勢或職務上之機會、是否違反被害人之意願、是否壓抑或無視被害人反抗繼續加害。
5. 其他：對法秩序所生之危害、其影響程度、範圍等因素。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 (以下稱聘任辦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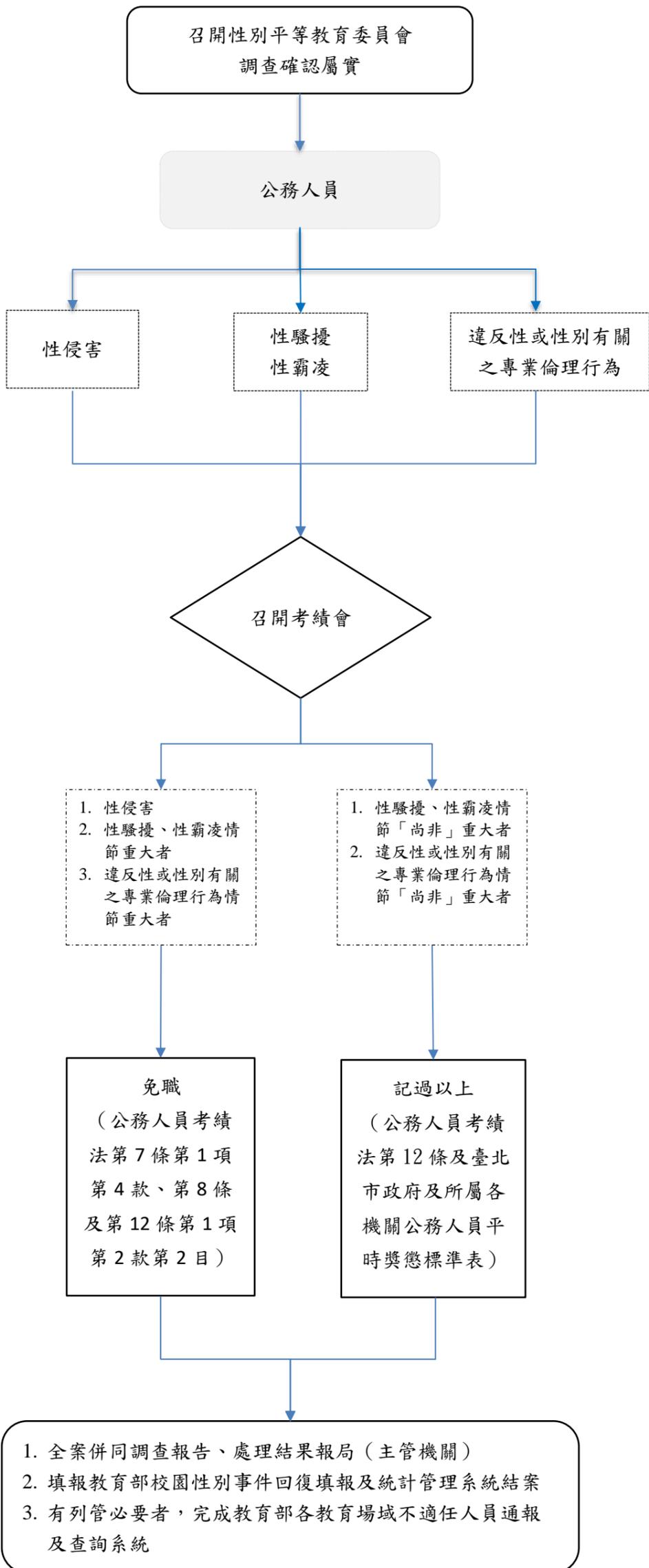
1. 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學校應予終止聘約，且終身不得聘任為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四、經學校性平會或依法令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五、經學校性平會或依法令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有終止聘約及終身不得聘任為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之必要。十一、行為違反相關法規，經學校查證屬實，有終止聘約及終身不得聘任為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之必要。(聘任辦法第 6 條第 1 項第 4、5、11 款)
2. 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期在三個月以上，有前項第四款至第六款規定情形之一者，免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由學校逕報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終止聘約。(聘任辦法第 6 條第 2 項)
3. 有第一項第八款、第九款或第十一款規定情形之一者，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審議通過，並報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終止聘約。(聘任辦法第 6 條第 3 項)
4. 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期未滿三個月，有第一項各款規定情形之一者，免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並免報主管機關核准，予以終止聘約。(聘任辦法第 6 條第 4 項)

1. 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學校應予終止聘約，且應議決一年至四年不得聘任為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一、經學校性平會或依法令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有終止聘約之必要。五、行為違反相關法規，經學校查證屬實，有終止聘約之必要。(聘任辦法第 7 條第 1 項第 1、5 款)
2. 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期在三個月以上，有前項第一款或第二款規定情形之一者，免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由學校逕報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終止聘約。(聘任辦法第 7 條第 2 項)
3. 有第一項第五款規定情形者，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審議通過，並報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終止聘約。(聘任辦法第 7 條第 3 項)
4. 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期未滿三個月，有第一項各款規定情形之一者，免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並免報主管機關核准，予以終止聘約。(聘任辦法第 7 條第 4 項)

1. 聘任辦法第 4 條第 3 項：聘期三個月以上經公開甄選之代課、代理教師之平時考核，公立學校準用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相關規定，私立學校準用該校教師成績考核相關規定；服務成績優良之考核項目、認定標準及辦理程序由各校自訂，並經學校教師成績考核會核議，學校應依核議結果，成績優良者於個人離職或服務證明文件，加註服務成績優良。
2. 若教育人員涉校園性別事件經學校或主管機關調查屬實後，宜提學校教師成績考核會核議是否核發加註「服務成績優良」之離職或服務證明文件，並於會議紀錄載明不予加註之理由。
3. 依不適任教育人員之通報資訊蒐集及查詢處理利用辦法及涉性別事件之學校不適任人員通報資訊蒐集及查詢處理利用辦法規定完成「教育部各教育場域不適任人員通報及查詢系統」。

1. 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依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 6 條、第 7 條規定及程序辦理。
2. 懲處方式包含心理諮商與輔導及向被害人道歉、8 小時性平課程及符合教育目的之措施等處置 (行為人 8 小時課程請參考教育部或臺北市性別平等教育網之規定)。

附表 4：適用主管機關所屬學校公務人員（行為人）懲處之參考流程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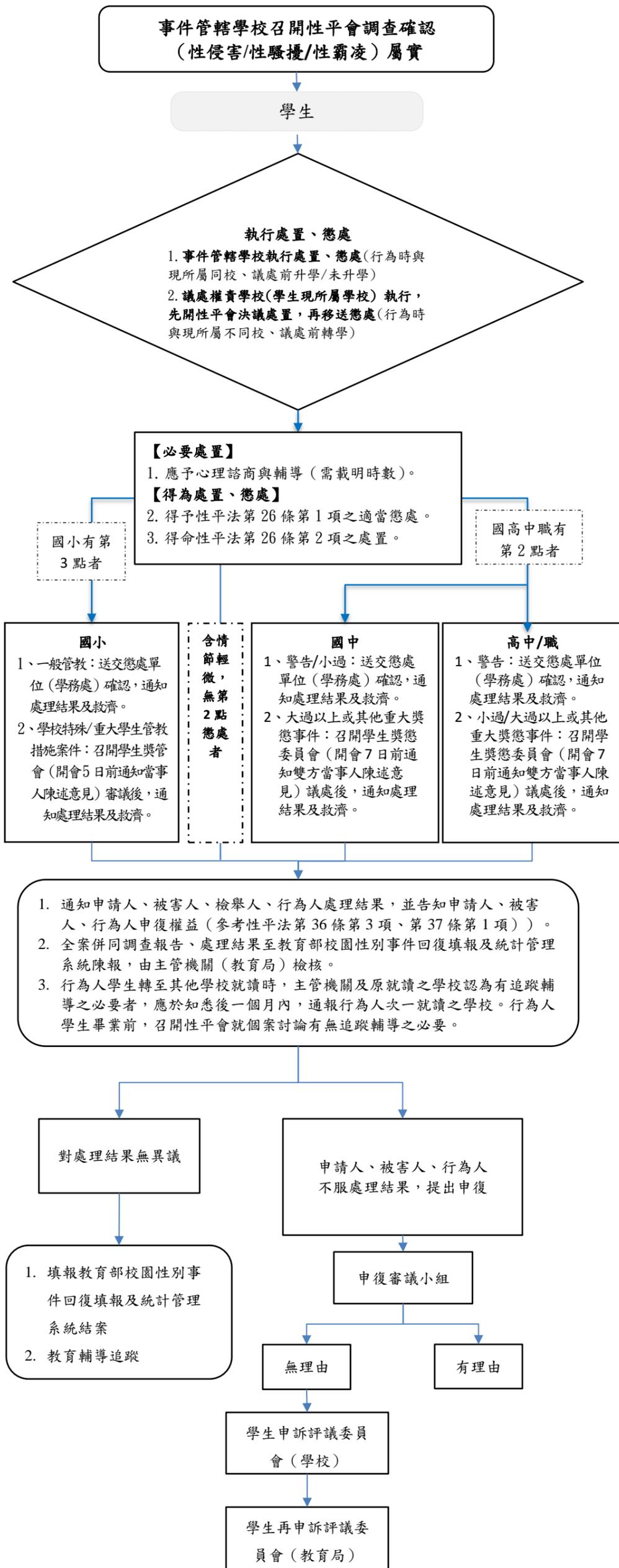


校園性別事件屬實，有一次記兩大過免職之必要，定義與判斷基準如下：(參考教育部 112 年 9 月 26 日臺教學(三)字第 1122803970A 號函)

1. 行為人：行為是否基於故意、與被害人之關係（是否直接指導）、過往有無類似行為經學校調查屬實、曾處置告誡後再犯、有無挾怨報復、污蔑/轉嫁責任予被害人、串供、不當施壓被害人或其他受事件牽連之相關人等不具悔意之犯後態度。
2. 被害人：被害人年齡（成年、未成年或年幼、被害人身心狀況是否無法應變或反抗）。
3. 行為侵害之法益：如被害人身分、人數、被害人所受影響、被害人受害之狀況（程度）、侵害之結果是否發生等。
4. 行為態樣：行為動機、目的、手段、侵害次數多寡、侵害時間長短、侵害之時間點（於個別管理或管教時或其他時間）、是否由權力較大之一方主動、是否利用權勢或職務上之機會、是否違反被害人之意願、是否壓抑或無視被害人反抗繼續加害。
5. 其他：對法秩序所生之危害、其影響程度、範圍等因素。

1. 學校公務人員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學校應予一次記兩大過，免職：五、圖謀不法利益或言行不檢，致嚴重損害政府或公務人員聲譽，有確實證據者。(公務人員考績法第 12 條第 3 項第 5 款)
2. 學校公務人員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學校應予考列丁等，免職：四、品行不端，或違反有關法令禁止事項，嚴重損害公務人員聲譽，有確實證據者。(考績法第 6 條第 3 項第 4 款)
3. 專案考績一次記兩大過者，予以免職。(考績法第 12 條)
4. 年終考績考列丁等者，予以免職。(考績法第 7 條)
5. 公務人員平時考核懲處分申誠、記過、記大過。於年終考績時，平時考核獎懲得互相抵銷。(考績法第 12 條第 1 項第 1 款)
6. 考績委員會對於擬予考績列丁等及一次記兩大過人員，處分前應給予當事人陳述及申辯之機會。(考績法第 14 條第 3 項)
7. 考績應予免職人員，自確定之日起執行；未確定前，應先行停職。(考績法第 18 條)
8. 辦理考績人員，對考績過程，應嚴守秘密，並不得遺漏外洩，違者按情節輕重予以懲處。(考績法第 20 條)
9. 申誠、記過、記大過，經學校考績(核)委員會初核，首長覆核後予以懲處(記大過以上懲處層報主管機關核辦)。(考績法第 12 條)
10. 依「主管機關所屬學校公務人員依性別平等教育法第 27 條之 1 第 8 項規定應調離學校現職之處理參考流程」之處理方式：退休、離職、請假並自行覓非學校職缺調動、留職停薪並自行覓非學校職缺調動。一週內函報主管機關，說明事件狀況，及當事人選擇調離現職之處理方式。
11. 考績委員會應有全體委員過半數之出席，始得開會；出席委員半數以上同意，始得決議。可否均未達半數時，主席可加入任一方以達半數同意。(考績委員會組織規程第 4 條)
12. 懲處方式包含心理諮商與輔導及向被害人道歉、8 小時性平課程及符合教育目的之措施等處置(行為人 8 小時課程請參考教育部性平網之規定)。
13. 依涉性別事件之學校不適任人員通報資訊蒐集及查詢處理利用辦法規定完成「教育部各教育場域不適任人員通報及查詢系統」。

附表 5：適用「高級中等以下學生」行為人懲處之參考流程圖（新增）



1. 經調查不屬實/不成立：由事件管轄學校通知處理結果,並教示申復/申訴權益。
2. 經調查屬實/成立,執行處置、懲處之法源依據：
 - (1)應命行為人接受心理諮商與輔導之處置,並得命向被害人道歉、8 小時性平課程(課程內容請參考教育部性別平等教育全球資訊網或臺北市性別平等教育網之規定)、其他符合教育目的之措施等處置(參性平法第 26 條第 2 項)。
 - (2)應依相關法律或法規規定自行或將行為人移送其他權責機關,予以警告、記過...或其他適當之懲處(參性平法第 26 條第 1 項)。
 - (3)國民小學學生由學生獎勵與管教委員會審議「其他重大」學生管教措施。學生違規情節重大之特殊管教措施：一、交由其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帶回管教。二、規劃參加高關懷課程。三、聯繫社政及相關單位協助提供心理治療、社會工作、家庭諮商及其他專業服務。四、送請少年輔導單位輔導。五、移送警察機關處置。六、移送司法機關處置。(參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獎懲準則第 6 條、第 17 條)
 - (4)國民中學學生由學生獎勵委員會審議「大過」學生獎懲事件、學校特殊管教措施、「其他重大」學生獎懲事件(例如：一、性侵害事件經有關機關調查屬實者。二、性騷擾、性霸凌事件經有關機關調查屬實且情節重大者。三、同時間涉多起校園事件(例如性平+霸凌),經有關機關調查屬實。四、其餘經學校性平會(載明具體理由)認為有送交獎懲會審議之必要者。(參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獎懲準則第 27 條第 3 款、第 5 款)
 - (5)高級中等學校學生經學校性別平等教員會調查屬實,由學生獎懲委員會依調查結果評議其後續懲處事件(參高級中等學校學生獎懲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第 6 條第 6 款)。
 - (6)教育部「校園性別事件防治準則第 30 條第 6 項規定執行程序指引」：議處決定前,權責單位(指學生獎懲會、教師成績考核會等)應通知被害人、其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限期以書面或言詞提出陳述意見。權責單位應至少於召開會議或作成決定 7 日前通知,通知被害人等陳述意見時,不提供調查報告。被害人足以辨識身分之資料應予保密。免經權責單位審議者(指事件不成立、僅有處置無懲處、按獎懲規定逕為懲處毋須移送權責單位審議),免予辦理防治準則第 30 條第 6 項規定之程序(參教育部 113 年 7 月 11 日臺教學(三)字第 1132803074 號函)

經調查屬實後,通知處理結果、教示申復/申訴、執行處置/懲處之權責機關：

1. 事件管轄學校同行為人現所屬學校,或行為人學生於議處前已畢業升學或未升學：由事件管轄學校(原畢業學校)通知處理結果、教示申復/申訴、執行處置/懲處。
2. 行為人行為時所屬學校與現所屬學校不同,或行為人學生於議處前轉學,由事件管轄學校移請「議處權責學校」(即學生現所屬學校)通知處理結果、教示申復/申訴、執行處置/懲處。
3. 整理教育部 113 年 10 月 29 日臺教學(三)字第 1132804741B 號函：
 - (1) 行為人學生於調查期間轉學：屬同一學制,按「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學生申訴及再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
 - A. 調查結果不成立：事件管轄學校係作成原措施之學校,由事件管轄學校將處理之結果,以書面通知當事人,並應教示當事人向事件管轄學校申復、提起學生申訴。
 - B. 調查屬實：由事件管轄學校移請「議處權責學校」(即學生現所屬學校)議處,議處權責學校係作成原措施之學校,並將處理之結果以書面通知當事人,應教示向議處權責學校提起申復；通知申復決定時,應教示向議處權責學校提起學生申訴。(即使只有教育輔導處置,亦由學生現所屬學校通知處理結果及執行處置。)
 - (2) 行為人學生已畢業至下一階段升學或未升學：為避免行為人學生懲處移送,致生標籤化影響,爰由事件管轄學校(原畢業學校)依權責執行懲處,並於該等學生之操行資料內註記,續由事件管轄學校為申復管轄及受理申訴。(並適用性平法第 28 條第 2 項「認為有追蹤輔導之必要」應通報次一就讀學校之規定)

臺北市立北投國中平日及假日活動申請表

年 月 日

班級	年 班	日期	年 月 日	節次	
地點			申請人		
活動 內容					
課程 異動 情形					
注意 事項	<p>一、在校內或校外各種活動，請帶隊教師隨時掌握人數並維護安全。</p> <p>二、校內活動請帶隊教師維護安全與秩序之控制，勿影響其他班級教學活動。</p> <p>三、活動結束後，一定要物歸原位並清潔打掃，未做到之班級送學務處究辦。</p> <p>四、各項活動申請需於活動前申請完畢，不得於事後補申請，違者加重處罰。</p> <p>※申請表一式兩份，一份交到學務處存查；一份由班級自行保留。</p>				
導師		生教 組長		教務 主任	
警衛		學務 主任		校長	
午秘					

臺北市立北投國中平日及假日活動家長同意書

班級座號		姓 名	
活動名稱			
活動日期	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止		
活動地點			
帶隊老師			
備 註			
<p>附件 臺北市立北投國中學生校外活動安全注意事項</p> <p>一、本注意事項適用於校外教學課程、社團活動、班際活動、參訪、各項比賽等活動。</p> <p>二、學生校外活動必須於申請簽准或核備後始可展開活動。</p> <p>三、校外教學活動視同正式課程，未能參加者應到校上課或辦理請假手續，未到校或請假者以曠課論。</p> <p>四、活動申請表填妥前應確認活動地區及行進路線安全狀況。</p> <p>五、活動申請表應詳列活動行程時間、地點、及活動內容，並視活動性質將參加人員予以任務編組，並規劃安全維護事項及應變事宜。</p> <p>六、活動應依計畫行程實施，所經過之路線應特別注意安全，且需依計畫時間結束返回；參加人員如有事先離隊者，應向活動負責人報准。</p> <p>七、負責人及指導或領隊老師務請親自帶隊，並負責活動中一切有關安全及秩序輔導事宜。</p> <p>八、校外活動中遇有任何特殊意外事故或有發生之虞時，請立即與當地警消救難單位聯繫，並同時通報本校學務處電話：02-28912091轉302。</p>			

同 意 書

本人知悉並同意敝子弟_____，就讀於貴校_____年_____班，參加上列校內(外)活動，並已被告知其應注意之安全事項及相關規定。

家長簽名：_____ 聯絡電話：_____

學生簽名：_____

中 華 民 國 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

※本聯收齊後連同申請書一併交至學務處生教組存查

臺北市立北投國民中學114學年度第2學期

班週會活動實施一覽表

週次	日期	活動內容	活動地點	主辦單位	承辦人	備註	
1	2/13	班會	寒假結束				
2	2/20	週會	春節				
3	2/27	班會	和平紀念日調整放假				
4	3/6	週會	防災演練	操場	總務處	方素娥	. 3/3-3/4九年級第三次模擬考 . 3/6學校日
5	3/13	班會	春遊踏青		訓育組	蔡瑞華	
6	3/20	週會	人身安全教育講座(七年級)	3樓演講廳	生教組	劉幼華	
7	3/27	班會	適性入學宣導教師學生場(九年級)	3樓演講廳	資料組	賴奕銘	. 段考前一週
8	4/3	週會	兒童節調整放假				. 3/31-4/1第一次段考
9	4/10	班會	HPV第二劑接種(八年級)	風雨操場	健康中心	鄭佩佩	
		班會	HPV第二劑接種(八年級)	2樓藏淵閣	健康中心	鄭佩佩	
		班會	技職教育宣導(九年級)	3樓演講廳	資料組	賴奕銘	
10	4/17	週會	防治藥物濫用宣導講座(九年級)	3樓演講廳	生教組	劉幼華	
		週會	班際跳繩比賽(七、八年級)	活動中心	體育組	陳志遠	
11	4/24	班會	交通安全宣導講座(九年級)	3樓演講廳	生教組	劉幼華	. 04/21-22九年級第四次複習考
12	5/1	週會	勞動節放假				
13	5/8	班會	包高中活動(九年級)	操場/活動中心	輔導室	方毓鴻	
		班會	法治教育宣導講座(八年級)	3樓演講廳	生教組	劉幼華	. 段考前一週
14	5/15	週會	法治教育宣導講座(七年級)	活動中心	生教組	劉幼華	. 5/13-14第二次段考
		週會	九年級會考前夕叮嚀	3樓演講廳	註冊組	陳靜芳	. 5/16-17國中教育會考
15	5/22	班會	校友圖書館(七、八、九自由報名)	3樓演講廳	資料組	賴奕銘	
		班會	班際籃球比賽(八年級)	活動中心	體育組	陳志遠	
16	5/29	週會	班際籃球比賽(八年級)	活動中心	體育組	陳志遠	
		週會	HPV接種說明(七年級)	3樓演講廳	健康中心	鄭佩佩	
17	6/5	班會	健康促進講座(九年級)	3樓演講廳	衛生組	陳玉瑩	
18	6/12	週會	防空演練(全校)	東校區地下室	總務處	方素娥	
19	6/19	班會	端午節放假				. 段考前一週
20	6/26	週會					. 6/26-6/29第三次段考
21							. 6/30休業式・7/1暑假開始

北投國中 114 學年度外掃區分配表 (依掃區)

操場		走廊		A 棟廁所		D 棟廁所		1F		3F		6F	
操場、司令台、地下道	709	學務處區走廊	707	1A 男女廁	809	1D 男女廁	806	總務處	905	人事室 & 會計室	908	6A 辦公室	903
		1F 圖書室區走廊	706	2A 男女廁	808	2D 男廁	806	諮商室	907				
開放空間		2F 圖書室區走廊	705	3A 男女廁	808	2D 女廁	801	特教老師辦公室	906	4F		7F	
孔子銅像大廳	708	2F 孔子像後面走廊	705	4A 男女廁	804	3D 男女廁	807	交通安全教室	909	4A 辦公室	904		
		3F 專科教室走廊	703	5A 男女廁	803	4D 男女廁	801	健康中心	905	資訊組	901	B 樓梯	704
電梯		4F 演講廳區走廊	703	E 棟廁所		5D 男女廁	802	哺乳室	905	油印室	904	C 樓梯	704
1 電梯	706	4F 教務處區走廊	703	1E 男女廁	809	6D 男女廁	805					D 樓梯	705
2 電梯	707	5F 實驗室區走廊	702	2E 男廁	806	7D 男女廁	802					E 樓梯	702
3 電梯	701	6F 實驗室區走廊	702	3E 男女廁	807	8D 男女廁	805	2F		5F		F 樓梯	701
		7F 實驗室區走廊	701	4E 男女廁	804			科技中心辦公室	906	5A 辦公室	902	G 樓梯	708
		8F 走廊	701	5E 男女廁	803					5F 實驗室	903	H 樓梯	706
										5F 小廣場	702		
										5B 辦公室	902		
										5F 補校辦公室	903		

北投國中 114 學年度外掃分配圖

114 學年度北投國中 1 F 外掃分配圖



114 學年度北投國中 2 F 外掃分配圖



114 學年度北投國中

3F 外掃分配圖



114 學年度北投國中

4F 外掃分配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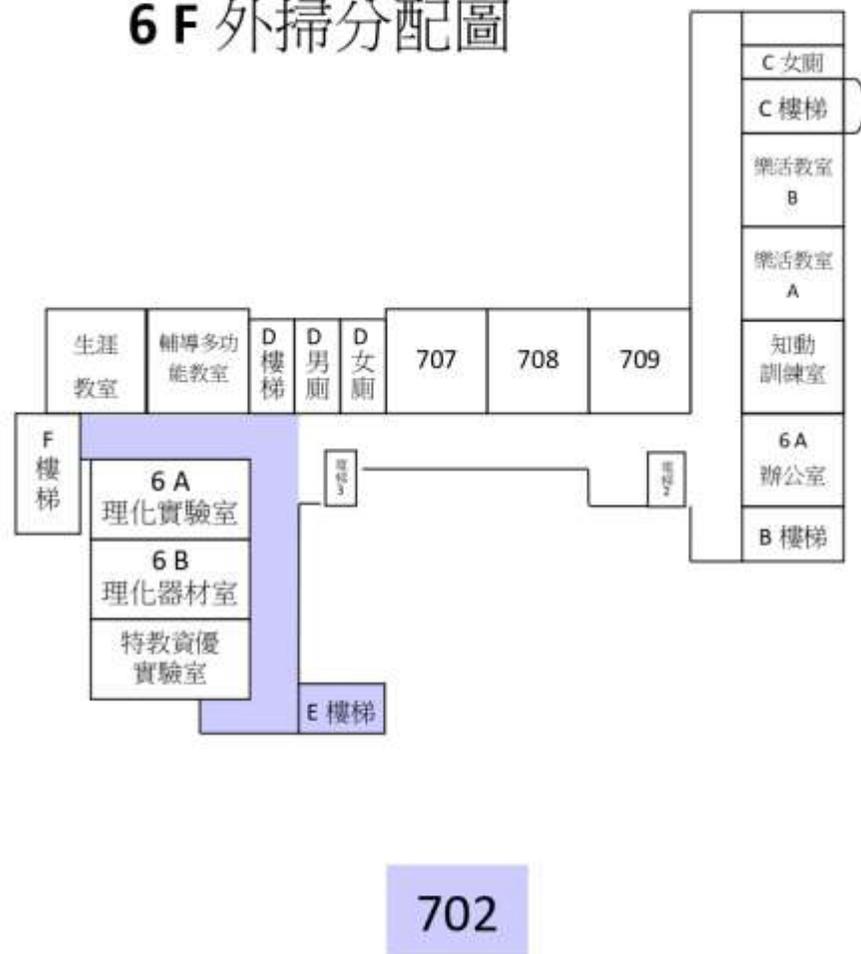
114 學年度北投國中

5F 外掃分配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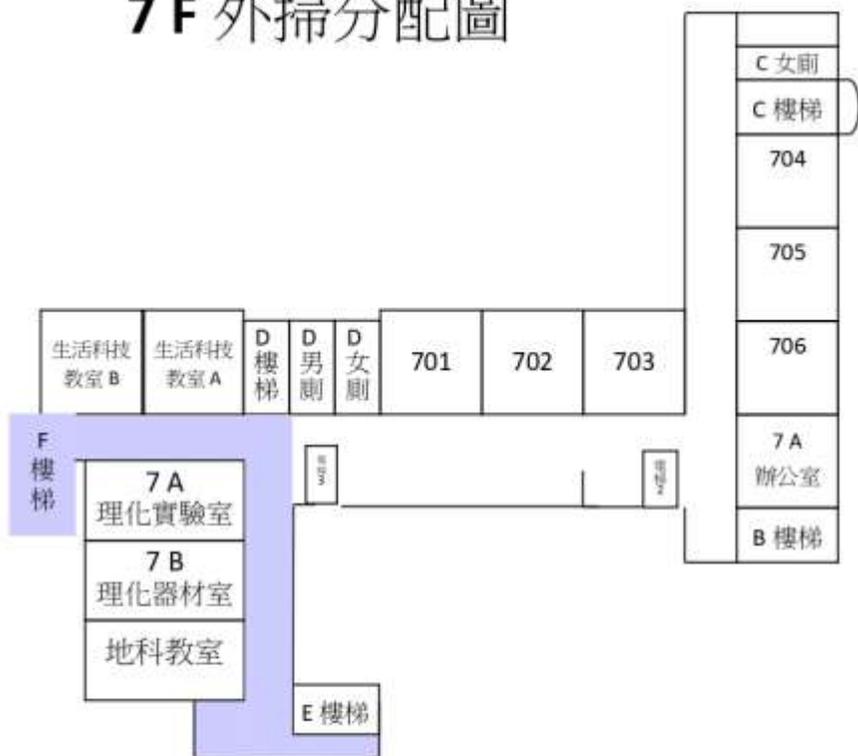
114 學年度北投國中

6F 外掃分配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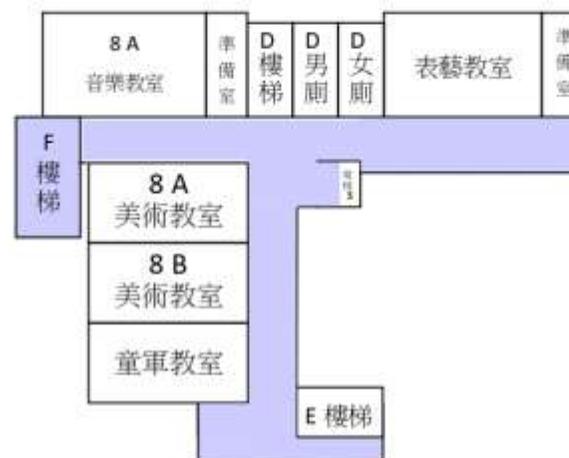
114 學年度北投國中

7 F 外掃分配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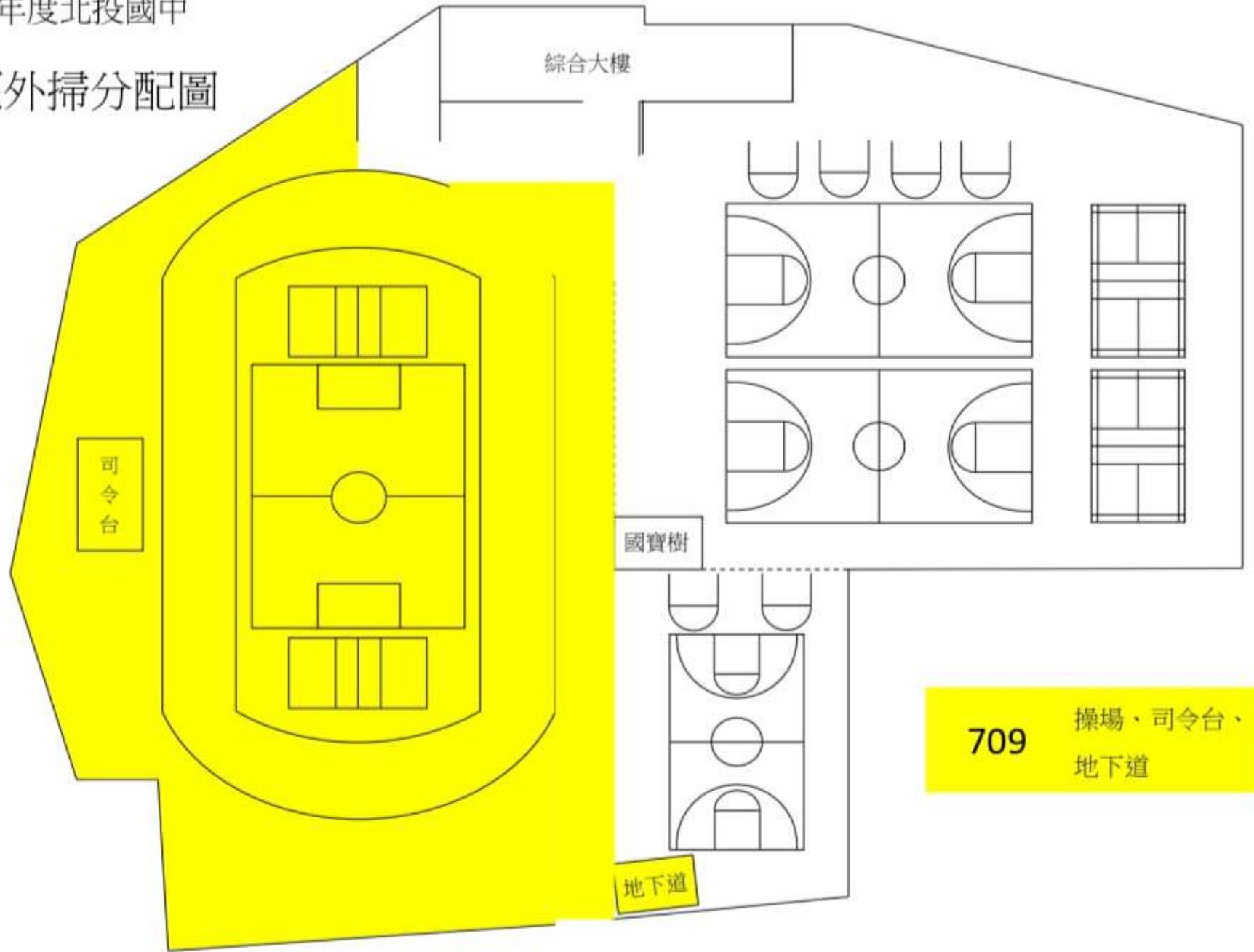
114 學年度北投國中

8 F 外掃分配圖



70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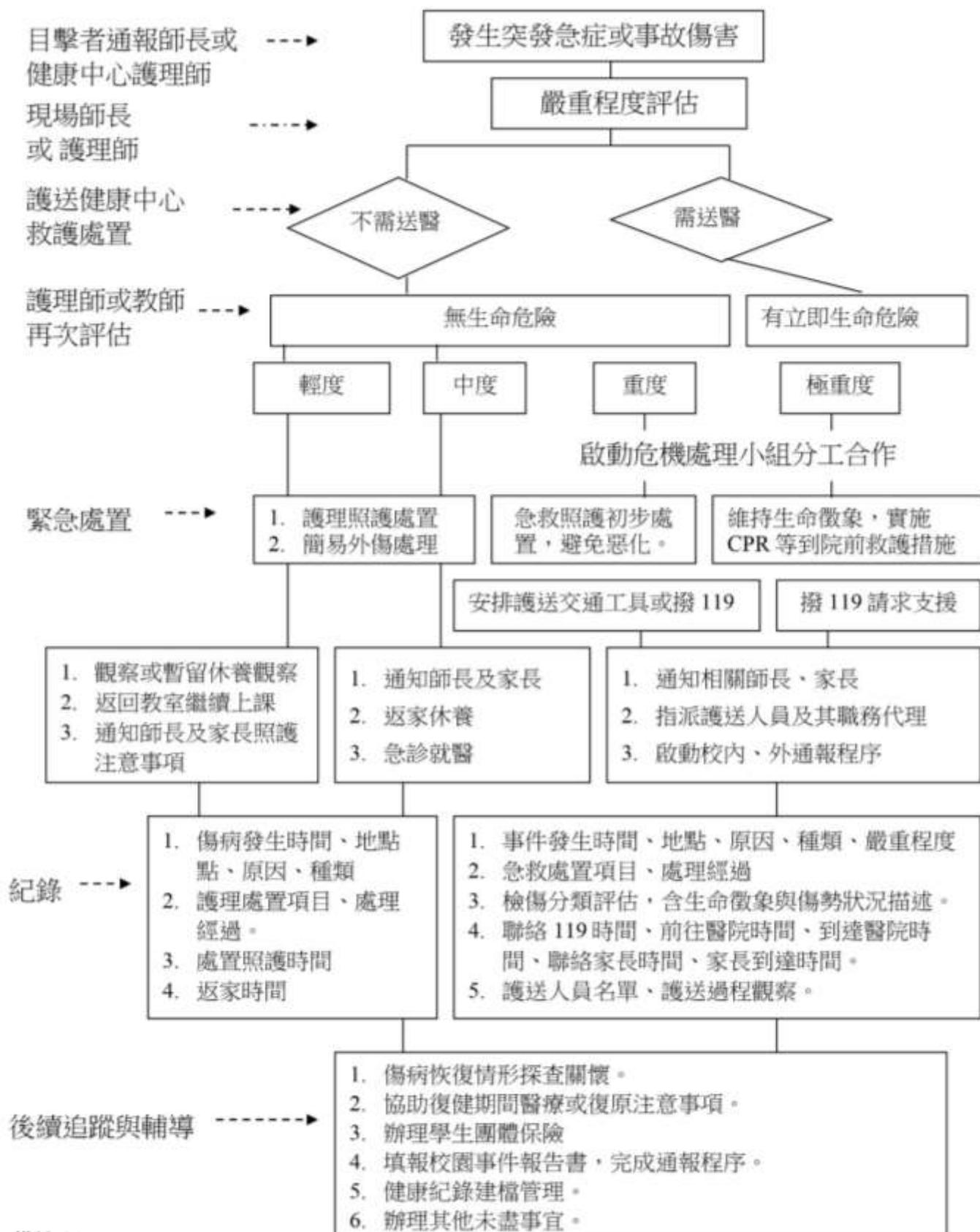
西校區外掃分配圖



114 學年度第二學期健康中心健康檢查與疫苗接種工作期程

項目	檢查時間	相關表單
測量各班身高體重與視力	3/2~4/30	1.回收視力不良就醫單 2.體位不良及身高不足通知單
子宮頸癌疫苗接種(HPV)	第一劑 114/9/27(五) 13:10-15:00 第二劑 115/4/10(五) 13:10-15:00 (八年級女生)	1. 流感疫苗接種通知說明及意願書 2. 聯繫醫療院所到校接種 3.接種前資料核對與活動準備
學生心臟病篩檢(轉學或畢業 國小非台北市國小學生)	初檢 114/10/25(五) 13:10~14:00 複檢 115/03/12(四) 11:00~12:00	1.心臟病問卷暨篩檢表 2.檢查完的矯治追蹤
子宮頸癌疫苗接種(HPV)	第一劑 114/9/27(五) 13:10-15:00 第二劑 115/4/10(五) 13:10-15:00 (八年級女生)	1. 流感疫苗接種通知說明及意願書 2. 聯繫醫療院所到校接種 3. 2.接種前資料核對與活動準備
傳染病宣導講座	115/01/23(五) 下午 14:00-15:00 (八年級女生)	八年級全體學生週會課在三樓演講廳
HPV 宣導講座	115/05/29(五) 下午 13:10-14:00 (114 學年度入學學生)	七年級全體學生週會課在三樓演講廳 (HPV 後測+HPV 防治宣導)
傳染病通報	隨時通報	發燒、cov-19、腸病毒、(類)流感、水痘、 疥瘡、頭蝨、紅眼症、肺結核等

臺北市立北投國中學生緊急傷病處理流程



上課期間學生前往健康中心注意事項

- 1、因傷病至健康中心的同學，請務必提醒同學登記學生傷病登記表(學生傷病系統)，如未登記，同學被記遲到或曠課請學生自行負責。
- 2、非緊急傷病或特殊狀況(如發燒、喘、創傷出血...等)，請同學盡量利用下課時間至健康中心。
- 3、學生上課期間離開教室至健康中心，務必要告知任課老師或導師，並由一位學生陪同前往健康中心，切勿單獨一人前往，以策安全。
- 4、非緊急狀況，陪同傷患到健康中心同學不得超過2人，上課鐘響後需立即返回教室，不得無故滯留健康中心。
- 5、「上課期間」(鐘響後)前往健康中心未滿15分鐘，不發給聯絡回條。
- 6、提醒各班副班長注意，對於上課期間離開或晚進教室，同學告知到健康中心者，一律先以「曠課」處理，如有問題請洽學務處，不得私自幫同學處理曠課，違者副班長以校規議處。

上課期間經任課老師同意到健康中心通知單

【請將此單放在講桌上】

為避免上課期間同學到健康中心途中發生意外，或假借到健康中心延遲返回教室在外滯留，為維護學生安全，請當節授課教師若有學生反映因傷病急需到健康中心，務必讓1位同學陪同前往健康中心並填寫此單，注意學生返回教室的時間。

班級： 座號： 姓名：

陪同同學(姓名/座號)：

到保健室原因：生病 受傷 其他：

離開時間(請任課老師填寫)： 任課老師簽名：

到保健室時間(護士阿姨填寫)：

離開保健室時間(護士阿姨填寫)：

上課期間經任課老師同意到健康中心通知單

【請將此單放在講桌上】

為避免上課期間同學到健康中心途中發生意外，或假借到健康中心延遲返回教室在外滯留，為維護學生安全，請當節授課教師若有學生反映因傷病急需到健康中心，務必讓1位同學陪同前往健康中心並填寫此單，注意學生返回教室的時間。

班級：907 座號：3 姓名：[模糊]

陪同同學(姓名/座號)：

到保健室原因：生病 受傷 其他：

離開時間(請任課老師填寫)：1:23 任課老師簽名：[模糊]

到保健室時間(護士阿姨填寫)：1:28 [護士鄭佩佩]

離開保健室時間(護士阿姨填寫)：1:38 [護士鄭佩佩]

健康中心家長到校接回請假流程

到學務處拿請假卡和臨時外出單

導師

- 在 → 請導師簽請假卡和臨時外出單
- 不在 → 把聯絡回條放導師桌上

學務處生教組核章

回教室拿書包、便當盒餐袋、手機

回健康中心等待家長到校接回

到警衛室蓋章離校

家長在假卡簽名，回校後三日內到學務處銷假

※ 為確保安全，學生請假盡量由家長到校接回，若家長無法到校接回而需學生自行返家，務必經導師同意並請導師簽完假卡 後再行離校。

北投國中常見傳染病 處理流程

依據 114 年 2 月 11 日北市教體字第 1143037811 號來文辦理

疾病	症狀	通報定義	請假天數	處理流程
發燒	耳溫 $\geq 37.5^{\circ}\text{C}$ ，合併頭痛、腹痛、流鼻水、咳嗽等感冒症狀。	通報導師或健康中心	病假至無發燒 24 小時過後才可到校上課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落實生病不上課，請假在家休息，不要帶病上課。 2. 無發燒後返校須戴上口罩，注意呼吸道禮節。
流感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突然發燒 (耳溫$\geq 38^{\circ}\text{C}$) 2. 肌肉酸痛或頭痛或極度倦怠感。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快篩確診(A 或 B) 2. 無快篩，但醫師懷疑是且服用克流感/易克冒(Tamiflu，口服)或瑞樂沙(Relenza，噴劑)者一律要通報 	病假 5 天 (含假日) (需附診斷書或校園就醫單)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若確診或疑似個案 -> 請導師主動通知衛生組或健康中心->預約班級紫外線消毒時間。 < 導師得知學生確診時應立即通報，避免班級疫情擴散 >
腸病毒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手足口病：口、手掌、腳掌及或膝蓋、臀部出現小水泡或紅疹。 2. 疱疹性咽峽炎：發燒且咽部出現小水泡或潰瘍。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經醫師確診或疑似 2. 醫師懷疑疑似腸病毒或咽峽炎者一律要通報 	病假 7 天 (含假日) (需附診斷書或校園就醫單)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2. 宣導勤洗手，注意呼吸道禮節。 3. 請學生勿共食，勿共飲。 4. 落實生病發燒不上課，請假在家休息進行自主健康管理。
水痘	皮膚出現水皰，疹子由軀幹開始往四周散佈。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經醫師確診 2. 醫師懷疑疑似水痘者一律需通報導師及健康中心 	病假 7 天 (含假日) (需附診斷書或校園就醫單)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若確診或疑似個案，請主動通知導師及健康中心。 2. 需在家休息進行自主健康管理，補習班也暫勿上課。 3. 需等到水痘都完全乾燥結痂才能返校上課。
諾羅病毒	每日腹瀉三次以上且合併下列任何一項以上：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嘔吐 2. 發燒 3. 黏液狀或血絲 4. 水瀉 	經醫師確診或疑似 需通報導師或健康中心	病假 2 天 (含假日) (需附診斷書或校園就醫單)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若確診或疑似個案，請主動通知導師或健康中心。 2. 在家休息，補習班也暫勿上課。 3. 勤洗手，注意個人腸胃道衛生，不要與人共食。
紅眼症	眼睛刺痛、怕光、易流淚、大量黏性分泌物。	經醫師確診或疑似 需通報導師及健康中心	病假 1-2 天 (需附診斷書或校園就醫單)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若確診或疑似個案，請主動通知導師或健康中心。 2. 復原前不可以下水游泳。 3. 注意眼部及手部清潔。

學生疑似傳染病通報方式

學生身體不舒服到醫院就診，醫師診斷**疑似**或**確診**：

務必通報健康中心的傳染病：

腸病毒（手足口症或泡疹性咽峽炎）、水痘、疥瘡、紅眼症、頭蝨、流感、新冠肺炎、其他（含腮腺炎）

1. 請學生或家長通知導師

2. 導師轉知健康中心，家長填報表單

3. 護理師電訪家長做疫情調查

為提供更健康與安全的校園，為避免確診學生仍有**殘餘病毒帶回校園造成班級群聚**，以下事項請家長務必配合：原則上

「疑似或確診 A/B 型流感」：

醫師診斷日為第 0 天，建議在家休息五天，第六天再到校上課

「疑似或確診腸病毒」：

醫師診斷日為第 0 天，建議在家休息至少七天，第八天再到校上課

4. 護理師回報導師學生狀況及請導師注意班上是否有群聚

5. 班級學生做漂白水消毒或紫外燈消毒(護理師)

6. 護理師完成衛生局校園傳染病通報系統

※ 若無連絡上導師，可以電話通知健康中心護理師 28912091-308

多防範



預防流感這樣做， 保護家人及自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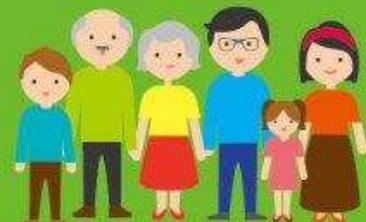
- 1 每年接種流感疫苗
- 2 流感流行期間減少出入人潮擁擠的室內場所
- 3 室內場所保持通風減少病毒傳播
- 4 雙手不觸碰眼口鼻，勤洗手避免感染流感病毒

流感病程演變快， 流感併發重症高危險群多加留意

高危險群包括：

- 1 65歲以上長者
- 2 嬰幼兒
- 3 孕婦
- 4 免疫功能不全者
- 5 罹患慢性疾病（如氣喘、糖尿病、心血管、肺臟、肝臟、腎臟等疾病或BMI \geq 30者）

多注意



多警覺



有流感症狀立即戴口罩就醫， 依醫囑服用藥物

- 1 若出現「一燒（持續高燒2天以上）」、「二痛（頭痛、明顯肌肉酸痛）」、「三疲倦」就需警覺是流感。
- 2 出現危險徵兆：如呼吸困難、急促、發紺（缺氧）、血痰或痰液變濃、胸痛、意識改變、低血壓等，請儘速就醫，以降低重症及死亡風險。

生病在家休息， 不上班不上課

咳嗽、打噴嚏戴口罩，避免到公共場所，
避免傳染人

多休息



代謝症候群衛教宣導

什麼是代謝症候群??

代謝症候群是指腰圍、血壓、血糖及血脂等代謝指標發生異常，是健康的警訊！有代謝症候群的人未來得到「糖尿病」、「高血壓」、「高脂血症」、「心臟病及腦中風」的機率，分別是一般健康民眾的6、4、3、2倍，大大增加罹患慢性疾病的風險！

為什麼會得到代謝症候群

有相關家族病史

- 高血壓
- 糖尿病
- 高脂血症



不良生活型態

- 低纖
- 高糖
- 高油脂
- 過量飲酒
- 壓力造成內分泌失調



代謝症候群指標

腹部肥胖

男性腰圍 ≥ 90cm
女性腰圍 ≥ 80cm

血壓偏高

收縮壓 ≥ 130mmHg 或
舒張壓 ≥ 85mmHg

空腹血糖偏高

空腹血糖 ≥ 100mg/dL

空腹三酸甘油酯偏高

空腹三酸甘油酯 ≥ 150mg/dL

高密度脂蛋白膽固醇偏低

男性 < 40mg/dL
女性 < 50mg/dL

以上5項含3項以上，
則判定為代謝症候群！



輕鬆認識

代謝症候群



臺北市政府衛生局 關心您

健康指引

聰明選，健康吃

- 儘先選擇蒸、燉、烤的烹調方式
- 每日鹽的攝取不超過6公克
- 多利用辛香料(如薑、蔥等)



三低一高健康飲食口訣
低油、低糖、低鹽、高纖

站起來，動30

- 維持理想體重
- 避免久坐並養成運動習慣
- 運動建議每次30分鐘，每週至少150分鐘的中等負力運動



不吸菸，少喝酒

- 拒絕菸品的危害
- 每天酒精少於10克，以茶代酒

壓力去，活力來

- 作息正常不熬夜
- 情緒平穩不激動
- 轉移憂鬱，適當發洩



自我檢測2撇步

量血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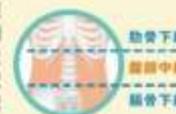
最佳測量血壓時間為「早晨」及「睡前」，每天測量兩次血壓更能完善追蹤，掌握高血壓的發生情況！

- 脫掉厚重衣物
- 坐在有靠背的椅子上
- 雙腳自然擺放，不翹腳
- 腰帶不低於心臟
- 保持鎮靜，保持平常心



測腰圍

以皮尺繞過腰部，調整高度使能通過左右兩側肋骨上緣至肋骨下緣之中間點，同時注意皮尺與地面保持水平，並緊貼而不擠壓皮膚。



- 除去腰部厚重衣物
- 輕鬆站立，雙手自然下垂
- 維持正常呼吸，不憋氣



做檢查，早發現

善用成人預防保健服務

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補助民眾定期成人健康檢查，檢查內容包括身體檢查、血液生化檢查、腎功能檢查及健康諮詢等項目。

- 40歲以上未滿65歲民眾 每3年1次
- 65歲以上民眾 每年1次
- 55歲以上原住民 每年1次
- 罹患小兒麻痺且年在35歲以上者 每年1次



臺北市成人預防保健服務資訊



臺北市政府衛生局 關心您

臺北市政府禁用一次性及美耐皿餐具執行要點

一、臺北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推動垃圾減量、節能減碳、保護環境及維護人員健康，特訂定本要點。

二、本要點之特定用詞，定義如下：

(一)一次性餐具：指具有餐飲消費者一次使用且用過即丟之特性，而設計加工製成之下列產品：

1.塑膠類：

杯、碗、盤、內盤、碟、餐盒、湯匙、刀、叉、攪拌棒、杯水及塑膠瓶裝水。

2.紙類：

杯、碗、盤、內盤、碟及餐盒(扁紙杯除外)。

3.竹製及木製類：

免洗筷、竹製餐盒、竹叉、竹製攪拌棒及木製餐盒。

(二)美耐皿餐具：指以三聚氰胺-甲醛樹脂製成，供餐飲消費者使用之杯、碗、盤、碟、餐盒、筷子及湯匙。

(三)環保餐具：指以陶、瓷、玻璃、不銹鋼等材料製成，使用後可經清洗重複使用之杯、碗、盤、碟、餐盒、筷子及湯匙。

(四)指定場所：指本府各機關、學校之辦公廳舍及校區。

三、本府各機關、學校應於指定場所設置飲水機台，必要時得設置環保餐具清潔設施或機具。

前項飲水機台應依飲用水管理條例相關規定維護、採樣檢驗水質並公布，並得以二維條碼(QR Code)於網路公布維護紀錄及檢驗結果。

本府各機關、學校應宣導員工師生自備環保杯取用飲水，減少使用杯水及塑膠瓶裝水。

四、本府禁用一次性及美耐皿餐具，規定如下：

(一)本府各機關、學校員工師生，於指定場所召開會議或舉辦活動時，不得提供杯水及塑膠瓶裝水；如有供餐，不得使用一次性及美耐皿餐具。但經機關、學校首長核准之特殊情況，不在此限。

(二)指定場所之餐廳、販賣餐飲業者及賣場，不得使用一次性及美耐皿餐具，消費者如需外帶但未自備環保餐具者，應以販售方式提供環保餐具；或提供消費者以押金借用環保餐具，歸還時退還押金之服務。

前項規定如由食品工廠統一裝填食物後以封膜包裝並陳列於貨架供消費者選購商品所使用之一次性餐具者，不在禁用範圍。

五、本府各機關、學校於指定場所辦理園遊會、體育競賽、演習、訓練及災害應變時，得不受前點限制。

六、本府各機關、學校應指派專責單位負責推動禁用一次性及美耐皿餐具，並負責宣導、勸導及自主查核。

前項宣導所需文宣、說帖等由本府環境保護局(以下簡稱環保局)負責製作、撰擬及分送各機關、學校使用。

七、本府各機關、學校應配合修正所屬場地租借規定，將本府禁用一次性及美耐皿餐具之規定納入，並於租借場地時，事先主動告知主辦單位配合禁用一次性及美耐皿餐具，事後並辦理查核及勸導。

租借場地之主辦單位經告知後仍違反本要點規定，且經管理單位勸導仍拒不配合者，應拒絕租借場地予該主辦單位至少三個月。

八、本府各機關、學校宣導員工師生使用環保餐具及禁用一次性及美耐皿餐具之執行情形，各機關、學校應指定專責人員辦理自主查核，並作成紀錄備查。

前項自主查核頻率於本要點實施後六個月內為每週，六個月後得調整為每月。

九、本府所屬一級機關禁用一次性及美耐皿餐具之執行情形由環保局負責查核，查核方式如下：

(一)本要點實施後六個月內由環保局派員協同機關專責人員每月進行一次檢查，檢查項目為機關自主查核紀錄及辦公廳舍一次性及美耐皿餐具使用情形。

(二)本要點實施六個月後查核頻率得視執行成效調整為每季至少查核一次。

(三)環保局查核各機關應填寫一式二份之查核表，並由機關專責人員簽章確認後，一份由環保局存查，一份交受檢機關備查。

經環保局查核執行成效良好機關，得函請機關就主辦單位人員敘獎，並得安排成效不彰機關前往觀摩學習；必要時環保局得召集成效不彰之機關專責人員進行講習。

二級機關由一級機關負責查核，學校由本府教育局負責查核，查核方式比照前二項規定辦理。

十、前點查核於本要點實施一年後如各機關、學校執行情況良好，得由環保局報經本府核准後併本府其他環保專案計畫辦理查核。

十一、本要點所訂查核表之格式，由環保局會商各機關定之。

十二、環保局及本府各機關、學校應於本要點規定實施期程前，完成宣導及各項準備工作；各機關、學校因既有契約之約定，無法要求餐廳、業者或賣場於本要點實施之日起執行者，得協商業者同意後，變更契約條文以配合執行。但經協商後無法如期執行者，得敘明理由展延至新訂契約開始履行日起執行。

十三、環保局應辦理說明會，向本府各機關、學校說明禁用一次性及美耐皿餐具政策內涵與執行方式。本府各機關、學校應加強所屬員工師生禁用一次性及美耐皿餐具、杯水、塑膠瓶裝水之宣導教育。

各機關、學校規劃推動提前實施禁用一次性及美耐皿餐具措施，經環保局查核成效良好者，由環保局就該機關、學校首長及規劃、推動人員簽請敘獎。

十四、執行本要點所需經費由各機關、學校編列預算支應。

十五、本要點實施期程如下：

(一) 本府市政大樓自一〇五年四月一日起實施。

(二) 本府市政大樓以外各機關、學校自一〇五年八月一日起實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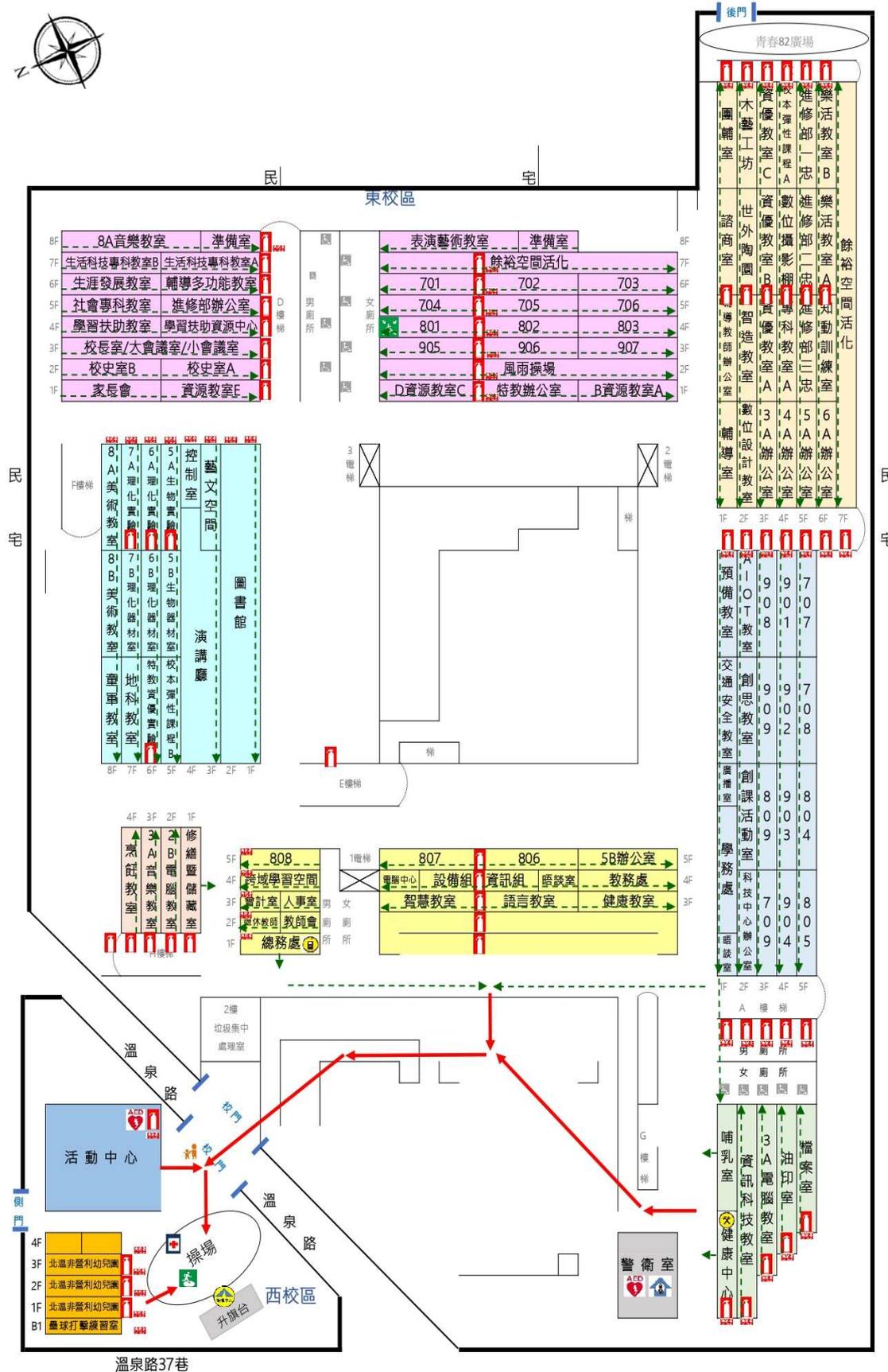
臺北市北投區北投國中校園防災地圖(地震災害)

經度: 東經121度50分35秒
緯度: 北緯 25度13分50秒

114.08.28
總務處製



溫泉路68巷6弄



防救災資訊

災害通報單位

教育部校安中心
02-33437855
02-33437856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1999
臺北市
災害應變中心
02-87863119
北投區
災害應變中心
02-28912106

警消醫療單位

光明派出所
02-28912047
光明消防分隊
02-28913161
台北榮民總醫院
02-28712121

各類災害避難原則

- 地震** 先避難，再疏散
- 淹水** 垂直避難
- 海嘯** 往高處避難
- 土石流** 預防性撤離

路線標示

建築內路線



建築外路線



圖例

室外避難處所



指揮中心



急救站



滅火器



物資儲備點



救援器材放置點



通訊設備放置點



AED



消防栓



災時家長接送區



警衛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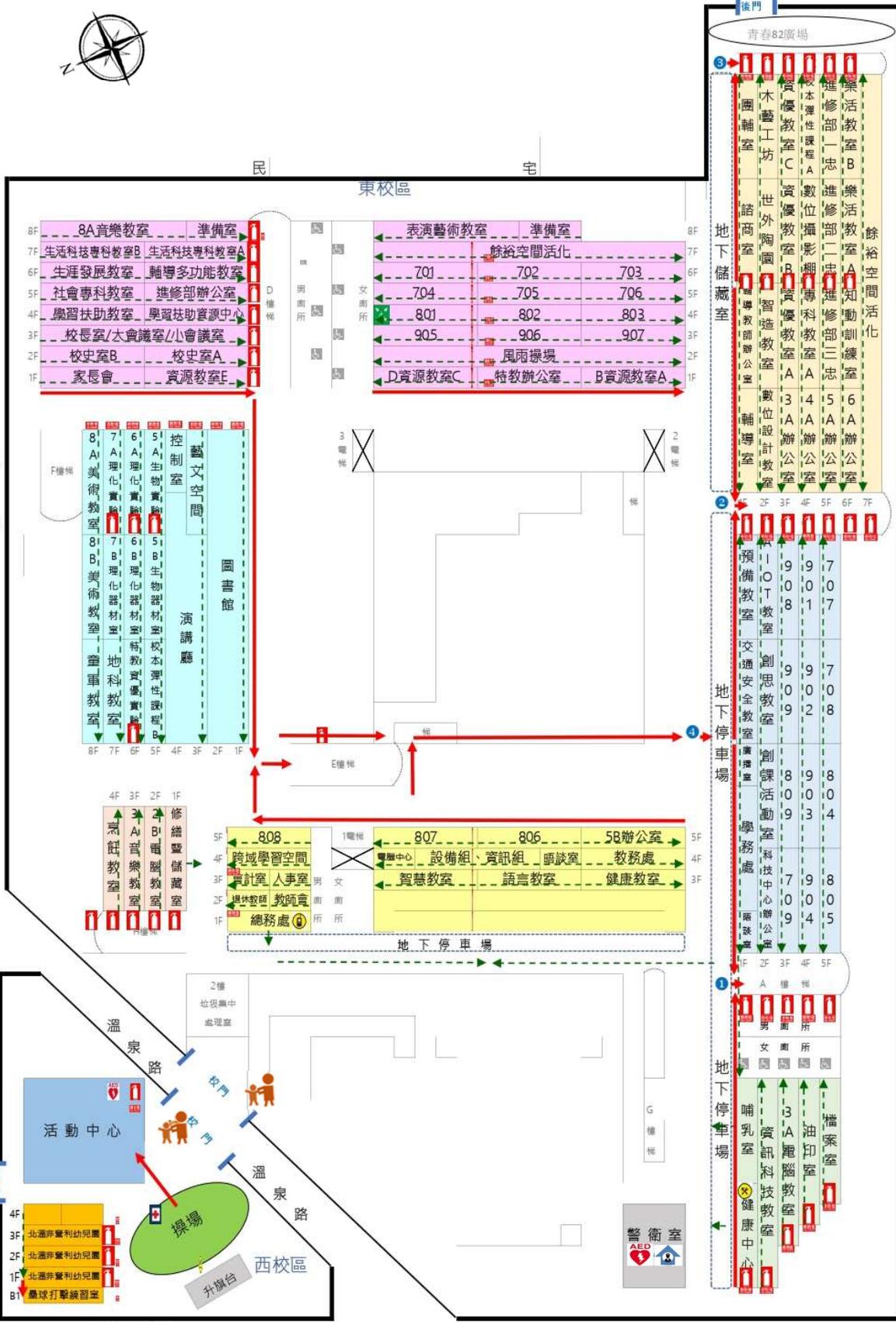
臺北市北投區北投國中校園防災地圖(防空避難)

經度: 東經121度50分35秒
緯度: 北緯 25度13分50秒

114.08.28
總務處製



溫泉路68巷6弄



溫泉路37巷

防救災資訊

災害通報單位

教育部校安中心
02-33437855
02-33437856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1999
臺北市
災害應變中心
02-87863119
北投區
災害應變中心
02-28912106

警消醫療單位

光明派出所
02-28912047
光明消防分隊
02-28913161
台北榮民總醫院
02-28712121

各類災害避難原則

- 地震 先避難·再疏散
- 淹水 垂直避難
- 海嘯 往高處避難
- 土石流 預防性撤離

路線標示

建築內路線



建築外路線



圖例

室外避難處所



指揮中心



急救站



滅火器



物資儲備點



救援器材放置點



通訊設備放置點



AED



消防栓



災時家長接送區



警衛室



臺北市立北投國民中學

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複合式災害 (地震、防火) 疏散避難演練說明

一、時間:115 年 2 月 25 日(三) 08:00-08:45(預演)、115 年 3 月 06 日(五) 13:20-14:05(正式)。

二、演練方式：

(一)115 年 3 月 6 日(五)13 時 20 分，發布地震警報，演練流程請參考附件 1「各級學校及幼兒園地震避難掩護演練流程及注意事項」，以「趴下、掩護、穩住」抗震保命三步驟為演練實施重點；疏散避難階段以「不推、不跑、不語」為重點，由避難引導組引導師生循避難疏散規劃路線，迅速前往指定集合點實施人數清查。

(二)時序動次表

臺北市立北投國民中學				
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複合式災害疏散避難演練時序動次表				
日期：115 年 2 月 25 日(三)			地點：學校	
起訖時間	使用時間	動次內容	負責人	地點
08:00-08:02	2 分鐘	地震警報發布 就地掩蔽	全體 教職員工生	全校
08:02-08:07	5 分鐘	教職員工生疏散	各任務編組	操場
08:07-08:40	33 分鐘	清查各班人數 清查教職員人數	各任務編組	操場
		發生火災 滅火並檢查餘燼	各任務編組	操場
		校舍安全巡檢 回報並災損評估	各任務編組	操場
08:40-08:45	5 分鐘	返回教室 恢復正常作息	全體 教職員工生	全校
日期：115 年 3 月 6 日(五)			地點：學校	
起訖時間	使用時間	動次內容	負責人	地點
13:20-13:22	2 分鐘	地震警報發布 就地掩蔽	全體 教職員工生	全校
13:22-13:27	5 分鐘	教職員工生疏散	各任務編組	操場
13:27-14:00	33 分鐘	清查各班人數 清查教職員人數	各任務編組	操場
		發生火災 滅火並檢查餘燼	各任務編組	操場
		校舍安全巡檢 回報並災損評估	各任務編組	操場
14:00-14:05	5 分鐘	返回教室 恢復正常作息	全體 教職員工生	全校

附件 1 各級學校及幼兒園地震避難掩護演練流程及注意事項

演練階段劃分	校園師生應有作為	注意事項
階段一：地震發生前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熟悉演練流程及相關應變作為。 2.依表定課程正常上課。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針對演練程序及避難掩護動作要領再次強調與說明。 2.完成警報設備測試、教室書櫃懸掛物固定、疏散路線障礙清除等工作之執行與確認。
階段二：地震發生 運用校內廣播系統發布模擬地震訊息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地震發生時首要保護自己，優先執行「趴下、掩護、穩住」抗震保命三步驟。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師生應注意自身安全，保護頭頸部，避免掉落物砸傷。(因頭頸部最為脆弱) 2.室內：應儘量在桌下趴下(雙肘貼地，雙腳貼地)，並以雙手緊握住桌腳。  3.室外：應保護頭頸部，避開可能的掉落物。
階段三：地震稍歇 以警示聲響或廣播方式發布疏散指令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地震稍歇後，再關閉電源並檢查逃生出口及動線。 2.成立緊急應變小組，由指揮官(校長或代理人)判斷緊急疏散方式。 3.聽從師長指示依平時規劃之路線進行避難疏散(離開場所時再予以關閉電源)。 4.抵達安全疏散地點(抵達時間得視各校地形狀況、幅員大小、疏散動線流暢度等情形調整)。 5.各班任課老師於疏散集合後5分鐘內完成人員清點及回報，並安撫學生情緒。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以具備緩衝保護功能的物品保護頭頸部。 2.特殊需求學生應事先指定適當人員協助避難疏散；演練當時，避難引導人員請落實協助避難疏散。 3.不推、不跑、不語，在避難引導人員引導下至安全疏散地點集合。 4.以班級為單位在指定位置集合(集合地點在空曠場所時，不需再用物品護頭)。 5.任課老師請確實清點人數，並逐級完成安全回報。 6.依學校課程排定，返回授課地點上課。
備註：如遇雨天，請就地掩蔽演練，執行「趴下、掩護、穩住」抗震保命三步驟。		

附件 2 學校地震避難掩護應變參考程序

參考資料來源：內政部、教育部

情境：搖晃劇烈、站立不穩，行動困難，幾乎所有學生會感到驚嚇、恐慌、高處物品掉落，傢俱、書櫃移位、搖晃，甚或翻倒。

一、學生在教室或其他室內：(如圖書館、社團教室、福利社、餐廳等)

(一)保持冷靜，立即就地避難。

1.就地避難的最重要原則就是先快速判斷是否有掉落物及倒塌物品，進而優先保護頭頸部及身體。避難地點例如：

(1)桌子或堅固的物品下方(桌子物件若可能造成傷害則不宜，例如：玻璃桌面)。

(2)牆角，要確認上方懸掛物品是否可能墜落、是否有玻璃窗可能爆裂等危險狀況。

2.避免選擇之地點：

(1)玻璃窗旁。

(2)電燈、吊扇、投影機等易墜落物之下方。

(3)未經固定的書櫃、掃地櫃、電視、蒸便當箱、冰箱或飲水機旁或貨物櫃旁或其下方。

(4)黑板、公布欄下。

3.遵循地震避難掩護三要領：趴下、掩護、穩住，直到地震搖晃結束；若使用輪椅、助行器輔具者，應以鎖住、掩護、穩住，直到地震搖晃結束。

4.躲在桌下時，應盡可能趴下，壓低頭部，優先保護頭頸部，且雙手握住桌腳以桌子掩護，並穩住身體及桌子。到任何空間都要養成習慣，快速瀏覽地震發生時可能的保護屏障，避免電燈、吊扇或天花板、水泥碎片等掉落造成傷害。

(二)地震稍歇時，應聽從師長指示，依平時規劃之疏散路線，快速疏散。注意事項如下：

1.應依規劃路線疏散。疏散時可用具備「緩衝」保護功能的物品保護頭頸部(例如：較輕的書包、軟墊、墊板反折形成緩衝等)；若學生行走仍需要牽手或老師引導，則建議可用頭套或頭盔等輔助器材。

2.災時需冷靜應變，才能有效疏散，遵守「三不原則」：不推、不跑、不語。大聲喧嘩、跑步，易引起慌亂、推擠，因而造成意外。若學生面對突發事件有所恐懼或慌張，因而有放聲大哭或突然言語不止等壓力行為，老師仍應盡可能引導學生疏散。

3.避難疏散路線規劃，應避開修建中或老舊建物或走廊，並考量學生同時疏散流量，務必使疏散動線順暢；另外，要特別留意低年級及特殊需求學生(身心障礙學生及幼兒等)之避難疏散需求。

(三)抵達安全地點(操場或其他地點)後，教職員工生均應確實點名，確保所有人員皆已至安全地點，並安撫情緒；若有人員未到(或受傷)，應盡速執行相關應變任務。

二、學生在室外：

(一)保持冷靜，立即就地避難。

1.在走廊時，應注意是否有掉落物、窗戶玻璃爆裂等狀況，盡可能就地趴下保護頭頸部；地震稍歇時應立即疏散至空地或安全地點。

2.在操場時，應避開籃球架、足球門、大型喬木等可能傾倒之物品。若已無墜落物之疑慮，則以就地等待為原則。

3.千萬不要觸碰掉落的電線。

(二)抵達安全地點(操場或其他地點)後，教職員工生均應確實點名，確保所有人員皆已至安全地點，並安撫情緒；若有人員未到(或受傷)，應盡速執行相關應變任務。

※特別注意事項：

(一)低年級學生、特教班或資源班學生應由專人引導或由鄰近老師負責帶領；特殊教育學校得視需求規劃等待救援點。

(二)在實驗室、實驗工廠或廚房，應立即保護頭頸部，遠離火源或化學藥品，尋找安全的掩護位置，並依地震避難掩護要領就地避難，俟地震稍歇後關閉火源、電源，進行疏散避難。如果正在火源、電源旁，應順手關閉火源或電源，再行就地避難；如果不在順手範圍，應先就地避難，優先保護自身安全。

(三)如在大型體育館、演講廳或視聽教室，應先注意是否有掉落物，於座位就地掩蔽並保護頭頸部，搖晃停止後再行疏散。

(四)在建築物內需以具備緩衝效果之物品保護頭頸部；當離開建築物到空曠地後，若已無墜落致傷之可能，則不需再特別掩護。

(五)地震大力搖晃時，移動可能導致跌倒，毋須特別前往開門與關閉燈具電源；地震稍歇且啟動疏散時，應記得關閉使用中之電源。

臺北市行動防災 APP



臺北市立北投國民中學

校園人為災害狀況緊急應變處理演練實施計畫

〈外人入侵校園應變處理〉

壹、依據：

- 一、臺北市政府教育局特殊事件緊急應變處理作法。
- 二、114 年 12 月 24 日北市教學字第 1143125607 號函辦理。

貳、目的：

為使學校發生不明人士侵入校園或其他非天然災害之緊急狀況時，校方能做出即時反應及適當處置，以維護全校師生安全，避免肇生危安情事。

參、實施重點：

- 一、確實掌握狀況：置重點於掌握詳細現況及相關資訊，以利執行後續相關應變作為。
- 二、迅速回（通）報相關單位：置重點於即時通報警、消單位及依校安系統回報，並提供詳細狀況與相關重要資訊，以利協處單位應變。
- 三、維護師生安全：置重點於疏散或緊急安置全校師生，以維護全校師生安全。
- 四、事後輔導：對相關之人員實施必要之心理輔導作為。

肆、演練對象：全校教職員工及學生。

伍、狀況處理：

【第一階段—發現外人入侵】

- 一、警衛室發現，立即致電學務處及總務處，總務處立即廣播代號-【全校環境消毒，請所有人都進入教室及辦公室並關上門窗】，暗示通知全校師生進行演練。

【第二階段—現場處理】

- 一、發現歹徒時，即與其對話儘量安撫其情緒，拖延時間等待警方抵達，確保學生安全。
- 二、立即向 110 報案並通報校長、學務處人員、學生家長及教育部校安中心。
- 三、如有傷者，須同時通報救護車立即送醫。
- 四、各班該堂授課教師帶領學生實施原地躲避或疏散至安全地點。
- 五、由總務處派員巡視東、西校區及校門周邊，並觀察現場附近有無其他可疑人員，蒐集相關線索資訊供警方偵辦。
- 五、由總務處啟動緊急應變小組，綜合整理全校狀況並由任務編配之教務主任擔任發言人，統一對外發言。

【第三階段—後續處理】

- 一、瞭解警方處理進度、情形，隨時向學校各級長官（校園事件處理小組成員）彙報。
- 二、由輔導室對事件波及之師生實施輔導作為，必要時並安排轉介相關輔導機構。
- 三、召開檢討會，瞭解歹徒進入校園方式及校園管理疏漏之處，防範類似案發生。

陸、特殊事件緊急應變處置要領、校園人為災害事件緊急應變處理小組分工表、處理流程、演練腳本，如附件一~四。

柒、本計畫陳請校長核可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臺北市立北投國中 114 學年度輔導教師責任班級一覽表

本校輔導人員包含輔導行政人員、輔導科任課教師、專任/兼任輔導教師及學校社工師。

1. 輔導行政人員為輔導主任（方毓鴻）、輔導組長（盧奕利）、資料組長（賴奕銘）、特教組長（謝鈺濠）、技藝教育課程承辦人（彭垂沅）。
2. 輔導科任課教師為盤怡均、徐霈真、劉理枝老師。
3. 兼任輔導教師，由劉理枝老師擔任；專任輔導教師由賴宛余老師、呂如婷老師老師擔任；學校社工師由李婕妤社工師擔任。
4. 以上輔導人員依職務分工，每班皆有一位輔導專長教師擔任輔導科授課教師，進行初級輔導工作；兼任輔導教師或專任輔導教師提供責任輔導班級之二級輔導工作，依學生需求，轉介專任輔導教師與學校社工師提供三級輔導資源，以協助學生適應學校生活。
5. 本學年度責任輔導班級分工如下表，歡迎家長與貴子弟班級輔導教師或輔導室行政人員聯繫。
輔導教師電話：02-2891-2091#506、507、508、510。
輔導行政電話：02-2891-2091#500、501、502、503、509。
輔導專線電話：02-2892-2635。

北投國中114學年度輔導教師責任班級

辦公室	班級	導師	授課	輔導教師	辦公室	班級	導師	授課	輔導教師	辦公室	班級	導師	授課	輔導教師
6A	701	林子玲	盤怡均	劉理枝	4A	801	李灝銘	徐霈真	賴宛余	4A	901	林柏嘉	劉理枝	呂如婷
	702	吳大維				802	張淑美				902	黃俊憲	劉理枝	劉理枝
	703	盤怡均				803	陳淑美				903	劉麗嬌	盤怡均	賴宛余
5A	704	沈志龍			5B	804	陳淑玲			904	張蕙芳	劉理枝		
	705	簡淑瓊				805	梁正雄			905	黃靖貽	劉理枝		
	706	張齡尹				806	簡碧萱			906	周芳俞	劉理枝		
5A	707	張婕妤	徐霈真	賴宛余	5B	807	陳建良	徐霈真	呂如婷	3A	907	侯怡如	盤怡均	呂如婷
	708	傅莉芬	徐霈真	呂如婷		808	徐霈真				908	袁金玉		
3A	709	陳學明		呂如婷	3A	809	高志輝				909	王敏蕙		

歡迎參加第 33 屆下學期父母成長班

★報名方式請洽北投國中輔導室。

★活動時間：115 年 3/10 至 5/26，每週二上午 9:30~11:30，共 12 次。

★活動地點：本校 2 樓藏淵閣 / 1 樓團輔室等(請見下方上課地點)。

★活動經費：全期收費 1200 元，全勤獎 200 元；舊學員均享優惠價 \$1000 元。
校內教職員工免費參加。(單堂選課每堂\$200)

★活動內容：

項	日期	課程名稱	講師	講師簡介/課程簡介	上課地點
1	3/10	始業式	全體學員／相見歡		3 樓大會議室
2	3/17	健康促進	楊文卿老師	健康促進師	2 樓藏淵閣
3	3/24	手作課	楊雅婷老師	北投製造教育講師	科技中心
4	3/31	瓶中景	楊文卿老師	園藝輔療師	2 樓藏淵閣
5	4/7	半日遊	全體學員		待定
6	4/14	手作課	待定	有機生活環境教育推廣協會	2 樓藏淵閣
7	4/21	太極拳	游權齊老師	台北醫學健康管理師	2 樓藏淵閣
8	4/28	筋膜講座	待定	城市科大講師	北投國中 4 樓烹飪教室
9	5/5	決定你一生健康的內分泌	待定	有機生活環境教育推廣協會	2 樓藏淵閣
10	5/12	美味料理動手做	待定	城市科大講師	北投國中 4 樓烹飪教室
11	5/19	一日遊	全體學員		待定
12	5/26	結業式	全體學員／結業 HAPPY 餐會		待 定



臺北市立北投國中 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學校日」活動通知

一、辦理時間：115 年 03 月 06 日（週五）16：00—21：00。

二、活動程序：

時 間	內 容	主持人	備 註
18：30 19：15	教學計畫說明	各科教師 及家長代表	教學計畫說明時段（每位教師 10 分鐘）： 時段一 18:30 時段二 18:45 時段三 19:00
19：15 20：00	班級經營說明 及親師綜合座談	各班導師	親師溝通及班務討論，填寫並收回「家長回饋問卷表」及「學校日活動紀錄表」
20：00 21：00	適性入學宣導 （國中升學進路說明）	校長	家長及教師自由參加（3 樓大會議室） 講師：北投國中資料組長賴奕銘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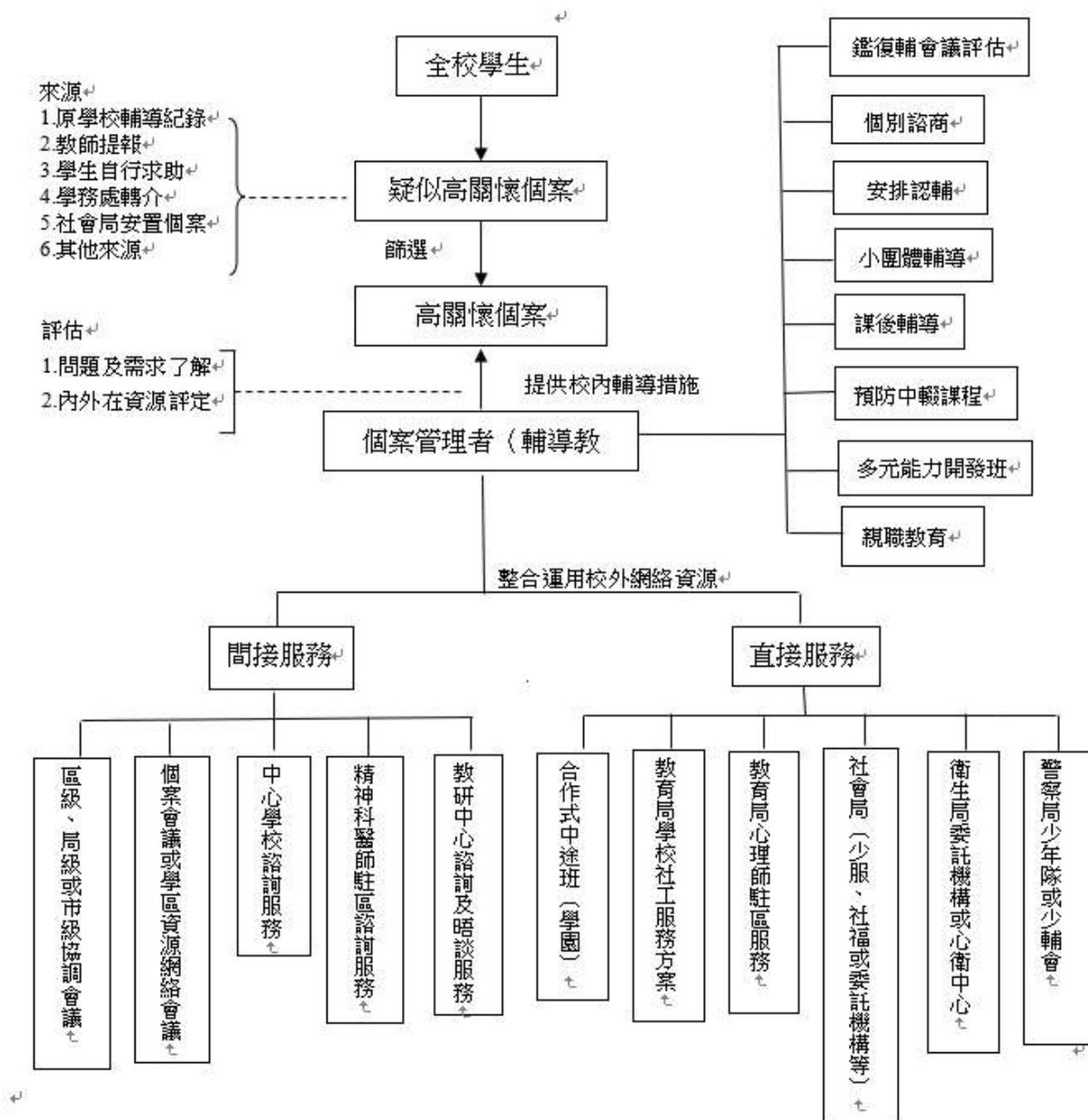
三、鼓勵家長踴躍參加：

- 1、輔導室統一發放學校日活動邀請函，提供導師掌握家長出席狀況並進行事前準備工作（回條無須繳回）。
- 2、凡家長**當天出席率**達到 50%之班級，由校長頒發獎狀表揚，班級便服日一天；**各年級當天出席率 75%每班 1200 元獎勵金，60%每班 800 元獎勵金**（一戶一人計算，擇優頒發 1 個獎項）。

四、注意事項：

- 1、導師班級經營及各科教學計畫請於 02/26（四）前上傳。
- 2、「學校日家長手冊」採電子檔形式公告於學校校網（學校日專區），請自行下載使用。
- 3、請各班任課教師依教務處排定的時間至各班教室進行教學計畫說明，並掌握 10 分鐘說明時間，以利流程順暢進行。欲請假之同仁請於 02/26（四）前向人事室辦理，以利教務處調整入班教師名單。
- 4、導師若欲擇日辦理，請至輔導室填寫「學校日/班親會擇期辦理申請表」。
- 5、「學校日活動資料袋」於活動前 3 天發給各班導師，為掌握後續彙整資料的時效，請導師於 **03/11（三）** 下班前將相關資料完成，連同資料袋交回輔導室。
- 6、若有任何疑問歡迎洽詢輔導室資料組（分機 502），謝謝您。

臺北市國民中小學高關懷學生篩選指標及輔導網絡系統



高關懷指標：

- 1、中輟之虞（時輟時復、出席情形不穩定、長期缺曠課累計達七天以上）
- 2、偏差行為（偷竊、霸凌、蹺家、暴力傾向、加入幫派、涉入不當廟會活動等）
- 3、成癮行為（沈迷網咖、藥物濫用等）
- 4、情緒困擾（焦慮、衝動性格、憂鬱、躁鬱、自我傷害等）
- 5、學習適應（懼學、拒學、學習成就嚴重低落等）
- 6、人際關係（人際孤立、社會技巧缺乏、人際衝突、交友複雜等）
- 7、高風險家庭（依社會局相關規定認定）
- 8、獨居兒童及少年
- 9、保護性個案（目睹家暴、家暴、性騷擾、性侵害、安置個案等）
- 10.性別認同

兒虐零容忍

有關學校對於兒少保護之通報、教育、輔導與處理機制

教育部 108.1.18

一、通報責任

- (一) 依據家庭暴力防治法第 50 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 53 條之規定，教育人員、教保服務人員在執行職務，知悉有疑似家庭暴力或知悉兒童及少年有遭傷害情形，應立即以紙本傳真或至社會安全網-關懷e 起來網站通報（網址<https://ecare.mohw.gov.tw/>），至遲不得逾 24 小時。
- (二) 學校及幼兒園並應同步通報本部校安中心，通報後並應由學校輔導專業員（幼兒園部分洽請所屬教育主管機關協助）評估輔導協助事項及連結當地社政主管機關依法提供服務與保護，以即時保護兒童及少年之人身安全並維護其權益。

二、法定教育事項

(一) 相關法律之規定

1. 家庭暴力防治法：加強防治家庭暴力之在職教育，提升學校教育人員辨識與處理知能及學校教育。

第 59 條：教育主管機關應辦理學校、幼兒園之輔導人員、行政人員、教師、教保服務人員及學生防治家庭暴力在職教育及學校教育。

第 60 條：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每學年應有四小時以上之家庭暴力防治課程。但得於總時數不變下，彈性安排於各學年實施。

2. 懷孕學生受教權維護及輔導協助要點

第 4 點：（第 1 項）學校應實施性別平等教育暨性教育課程或活動，培養學生建立健康安全之性態度與性行為，學習避免非預期懷孕之知能，並教導校園師生及家長對懷孕及育有子女之學生採取接納、關懷之態度，以積極保障懷孕及育有子女學生之受教權。（第 2 項）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及學校應於相關教育活動或研習，納入學生懷孕事件預防、處理及加強專業知能等相關議題之宣導、訓練。

(二) 本部研訂相關規定及參考資料

1. 94 年訂定「各級學校及幼稚園通報兒童及少年保護與家庭暴力及性侵害事件注意事項及處理流程」。
2. 95 年函轉「人生領航員—協助目睹家庭暴力的孩子」手冊至各縣市政府及國民小學。
3. 96 年函頒「教育部推動學校兒童少年保護機制實施策略」。
4. 97 年編發「兒童少年保護輔導案例彙編」（含通報、遭身體虐待、遭性侵害、受疏忽等案例說明、處理策略及裁罰案例說明等）、「兒童少年保護 Q&A」（列舉「辨識指標」、「通報流程」、社政單位之「調查程序」、「安置措施」、及「資源聯繫」、法則/罰則等）。因應家庭暴力防治法 104 年 2 月修正條文，增訂目睹家庭暴力之定義與教育主管機關負有辦理目睹家庭暴力兒童及少年輔導措施之權責，於 106 年 9 月再修編教育人員兒少保護工作手冊，增加有關目睹家庭暴力兒童少年之辨識與輔導處理之內

容（107 年 4 月發送學校）。

5.99 年訂頒「國民中小學學生保護工作輔導流程」，後續並於 102 年修訂列入高風

險家庭及學校之三級輔導機制。

6. 「全國教師在職進修資訊網」線上兒童及少年保護專業知能研習課程（主題為「目睹家庭暴力事件簿」）。

（三）與家庭暴力防治、防治兒童虐待及未成年懷孕相關之學校教育內涵

1.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每學年應有四小時以上之家庭暴力防治課程（依課程綱要融入教學）。
2. 依性別平等教育法於課程融入情感教育及性教育之教學，並列入生命教育及相關之法治教育課程或活動，教導學生合宜之感情交往態度及學習身體保護之道。
3. 積極宣導未成年懷孕諮詢專線（0800-25-7085）及相關諮詢網站資源（國民健康局青少年幸福e學園及未成年懷孕求助站），提供學生友善及通暢之求助管道，以預防類此事件之發生，並鼓勵學生勇於面對與處理懷孕事件及學習育兒知能。

三、知悉兒少遭受傷害之處理機制

（一）通報後應由學校輔導專業人員評估輔導協助事項及連結當地社政主管機關依法提供服務與保護，以即時保護兒童及少年之人身安全並維護其權益。

（二）針對保護性個案，自 103 年起並由衛生福利部召開會議討論社政單位與學校之合作機制，說明如下：

1. 公私立各級學校學生：現行由社政單位依兒少保護個案（含目睹家暴兒童）處遇需要，以知會單轉知教育主管機關（本部、國教署或各地方教育局/處）交學校啟動三級輔導工作，學校需於 1 個月內將輔導情形回覆社政主管機關。
2. 學齡前或學前教育及特殊個案：由地方社政主管機關優先考量連結其他專業輔導資源，倘有需要各地方政府所設學生諮商輔導中心協助，先由社會局/防治中心邀集教育局（處）、學生諮商輔導中心及學校等召開個案會議，擬定個案輔導處遇計畫，再交由相關單位執行。
3. 針對重大或危機案件及法院核發保護令款項含第 4 款命相對人遠離其子女就讀學校，經地方社政主管機關轉本部、國教署或各地方教育局/處交學校執行該子女之就學安全計畫事宜。

兒少保護「學校覺察疑似受虐學生風險參考指引」

◎本參考指引應用說明：

一、本參考指引供學校教育人員及教保服務人員覺察疑似受虐學生(含幼生)參考使用。

二、本參考指引適用對象如下：

(一)學生：指就讀全國公、私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之學生。

(二)幼生：指就讀幼兒園、社區互助教保服務中心、部落互助教保服務中心及職場互助教保服務中心之幼兒。

三、本參考指引是為了協助教育人員及教保服務人員初步覺察疑似受虐學生(含幼生)，觀察後得聯繫校內(機構內)輔導單位或相關行政人員，以續行評估是否為疑似兒虐事件，並啟動後續兒少通報及輔導機制。

四、教育人員及教保服務人員不管是否有使用本參考指引，一旦發覺有疑似兒虐事件或兒童少年保護事件發生時，應依照教育部訂定之「各級學校及幼兒園通報兒童及少年保護與家庭暴力及性侵害事件注意事項及處理流程」辦理。

五、對於學生(含幼生)受虐相關通報之疑慮，教育人員及教保服務人員可向直轄市、縣(市)家庭暴力

風險類型	疑似風險指引內容
家庭狀況	1.主要照顧者家庭經濟困頓，導致無法如期繳交相關費用。
	2.主要照顧者情緒精神狀況不佳、有精神疾患或疑有藥物濫用、酗酒之情形。
	3.主要照顧者教養知能或資源不足、管教態度不當。
	4.主要照顧者經常對學生(含幼生)態度冷漠或不予回應需求。
	5.主要照顧者家庭關係不和諧或有衝突(如:家庭發生口語或肢體衝突、冷戰、出現危險舉動)。
	6.家庭成員組成複雜致有安全疑慮者(如:頻換同居人、非親屬人口同住等)。
	7.主要照顧者因案入監服刑、失蹤或長期住院等問題，致使學生(含幼生)有未獲適當照顧之虞。
	8.主要照顧者突然長期委託不特定他人照顧學生(含幼生)。
	9.主要照顧者經常讓 12 歲以下學生(含幼生)獨自在家或委託不適任者照顧。
	10.學生(含幼生)家長為未成年生子。

暨性侵害防治中心或社會局(處)洽詢相關事宜。

身體表徵	11.學生(含幼生)出現三餐不繼現象或營養不足(消瘦、發育遲緩、體重不足)，導致較同年齡者發展落後，且非疾病所致。
	12.學生(含幼生)身上常有不明傷口、傷痕或瘀青(如：血尿、連續嘔吐、局部觸痛、血腫、特殊部位疼痛等)。
	13.學生(含幼生)經常表達身體不舒服或疼痛等(如：肚子痛、頭痛、失眠、作惡夢等)或家長所述病情與事實不符。

情緒 表徵	14.學生(含幼生)出現退化、退縮或不符年齡的成熟。
	15.學生(含幼生)情緒突然變得緊張、焦慮、恐懼、憂鬱或易怒等。
	16.學生(含幼生)情緒敏感起伏大，容易鬧脾氣，很難自己慢慢平復情緒。
	17.學生(含幼生)突然表現出異常的悲傷或異常的平淡。
	18.學生(含幼生)常表達或透露出無人照顧或關心。
	19.學生(含幼生)缺乏自信、否定自我或對他人漠不關心。
	20.學生(含幼生)常出現易怒、負面的言語行為或攻擊性行為，對權威有強烈反抗心。
行為 表徵	21.學生(含幼生)出席狀況不穩定，出現不願意回家、在外遊蕩、有離家出走的念頭或逃家。(如：喜歡待在學校、容易遲到或無故請假)。
	22.學生(含幼生)時常表現疲憊、無法專注、容易分心、坐不住或發呆。
	23.學生(含幼生)出現乞討、藏匿、偷取食物或金錢。
	24.學生(含幼生)個人衛生不佳或有特殊部位感染(如：外觀髒亂不整潔或有異味)。
	25.學生(含幼生)經常穿著不合身或不合時令。
	26.學生(含幼生)在學業表現上突然低落、退步。
	27.學生(含幼生)出現異常行為、自我傷害行為或自殺行為。
其他	28.學生(含幼生)在家庭、學校或其他場所，對於特定對象感到恐懼或排斥。

教育部學產基金設置急難慰問金申請表

(本表由申請人填寫)

115 年 1 月改版

學校縣市： _____ 學校名稱： _____	填表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碩士、博士、空大(含研究所碩士班、進修學院、大學、及附設專科學校)、年滿 25 歲資格不符	

學生基本資料

學生姓名		性別		生日	西元	年	月	日	身分證字號		班級	
聯絡地址								住宅電話			手機	

緊急聯絡人資料 (不得與學生資料電話相同)

緊急聯絡人姓名	緊急聯絡人手機	關係
---------	---------	----

家庭狀況(含親生父母)(父母其中一方死亡者皆需填寫，若知悉兄弟姊妹資訊則填寫，以便留存紀錄)

稱謂	姓名	存/歿	年齡	身分證字號(必填)	健康狀況(v)			就業單位或 就讀學校	每月收入	備註
					正常	疾病	殘障			

備妥以下證明文件

- ①申請表正本(含檢核清單及個資告知事項)。(學校於線上系統填完後印出核章為申請書正本，申請人填寫版本(請學校自行留存))。
 - ②在學證明影本。(若檢附學生證影本，需正反面且蓋有當學期註冊章)。
 - ③全家新式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影本。(記事勿省略，若當事人死亡則改附除戶資料)。
 - ④父、母(或監護人)、學生共 3 人最近 1 年「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影本」及「全國財產稅總歸戶財產查詢清單影本」。若當事人死亡「遺產稅財產參考清單」可取代「全國財產稅總歸戶財產查詢清單」(請至各地區國稅局申請)。
 - ※學生無所得、財產，亦需檢附所得及財產清單佐證，若符合「低收入戶」身分，可用當年度之低收入戶證明取代最近 1 年所得清單及財產清單(低收入戶證明需含父、母及學生三人資料)。
 - ⑤申請項目證明文件影本(依下頁慰問金條件檢附證明)。
- ※備妥後，於『事發日 3 個月內』向學生之就讀學校提出申請；重大傷病則是『卡證效期內提出申請』。
- ※慰問金核給條件第一項及第三項(本表申請書第 2 頁)：『所得合計逾百萬或財產逾千萬不予核給』
- ※請以上證明文件務必連同本申請書備齊繳交至學生就讀學校承辦人，由學校端完成線上申請後 (<https://edufund.cyut.edu.tw>)，列印線上填完之申請表並核章，備妥上述資料以掛號寄至 413310 台中市霧峰區吉峰東路 168 號『朝陽科技大學 學產基金收』(郵戳為憑)，若有疑問請電洽 04-23323000 分機 5066(賴小姐)、5067(林小姐)。
- ※以上若文件不齊全將一律送教育部複審，不受理補件。

教育部學產基金設置急難慰問金申請表

(本表由申請人填寫)

慰問金核給條件及金額如下【若符合者請打「V」】

一、學生或幼兒園幼兒發生意外事故或傷病：(所得合計逾百萬或財產(不動產)逾千萬不予核給)

- 傷病住院者(檢附診斷證明書，住院日期需連續滿7天(含)以上，住院申請1年1次為限)，核發新台幣1萬元整。
- 死亡者(檢附死亡證明書或相驗屍體證明書)，核發新台幣1萬元整。
- 符合全民健保重大傷病標準者【檢附健保署-全民健康保險重大傷病核定審查通知書，有效期間內皆可申請，若為急性腦血管疾病，則需檢附醫院診斷證明(※由醫師逕行認定，需附註「符合重大傷病及其有效期限」)，詳情請見線上申請系統網站Q&A專區】，核發新台幣2萬元整。

二、學生或幼兒園幼兒：(不需檢附任何所得清單及財產清單)

- 遭受父母或監護人虐待、遺棄、強迫從事不正當職業行為，致無法生活於家庭並經政府核准案之社會福利機構或社會福利機構委託親屬收容者(檢附社福機構證明)，核發新台幣2萬元整。

三、父或母或監護人有下列情形：(所得合計逾百萬或財產(不動產)逾千萬不予核給)

- (1)失蹤6個月以上(檢附3個月內之失蹤人口協尋紀錄) (2)入獄服刑(檢附在監執行證明)
 (3)非自願離職者【檢附就業服務站之就業保險失業(再)認定、失業給付申請書及給付收據，且審核結果需「完成認定」】，核給新台幣1萬元整。
- 符合全民健保重大傷病標準者【檢附健保署-全民健康保險重大傷病核定審查通知書，有效期間內皆可申請，若為急性腦血管疾病，則需檢附醫院診斷證明(※由醫師逕行認定，需附註「符合重大傷病及其有效期限」)，詳情請見線上申請系統網站Q&A專區】，核給新台幣2萬元整。
- 因風、水、震、火災害診斷證明住院未滿7日者【檢附醫院診斷證明書及災害證明；非一般傷病，例車禍、職災等不能申請】，核給新台幣5千元整。
- 因風、水、震、火災害診斷證明住院逾7日者【檢附醫院診斷證明書及災害證明；非一般傷病，例車禍、職災等不能申請】，核給新台幣1萬元整。
- 死亡者(檢附死亡證明書或相驗屍體證明書)，核給新台幣2萬元整。

※遭遇急難之「時間」、「地點」及事實經過說明(必填，簡單陳述，限200字以內)

※ 注意事項：

- 本表未盡事宜，依教育部學產基金急難慰問金實施要點規定辦理(請自行上系統觀看)；申請結果請逕行上網查詢。
- 急難事故應檢附有關證明文件，如有偽報或重複申請者，慰問金應由學校負責收回並繳還教育部。
- 同一事件以家庭為單位，申請以一次為限，如有兄弟姐妹者，僅限一人申請，不得重複領取。
- 學生因父母雙亡者，本項慰問金，建議由學校協助暫時保管分階段使用，使學生得以順利完成學業。
- 若學生父母離異時，係應檢附「學生戶口記事所載監護權歸屬方」之資料，若「當事人」為非監護人時，亦需檢附「當事人」之相關資料。
- 申請相關文件請自行影印留存，恕無法提供傳真及掃描等回傳服務或退回原始紙本文件。

- 請申請人填妥本表後，交給該學生就讀學校之承辦人員。
- 請承辦人員依據本表填寫內容至學產基金網站完成線上申請，列印線上申請表並完成核章，連同相關紙本文件寄至朝陽科技大學審核。
- 本表僅提供各校內及申請人使用，並請各校自行存查。

教育部學產基金急難慰問金 申請資料檢核清單

(本表由各校承辦人填寫)

校名：_____ 學生姓名：_____ 承辦人員簽章：_____ 日期：_____

【每件申請案均需檢附以下之表件，已備齊者請打「✓」，於『事發日3個月內』提出申請。】

- 1.申請書正本。(含檢核清單及個資告知事項)(申請案須至網路申請，網址：<https://edufund.cyut.edu.tw>)。
- 2.學生在學證明。(若檢附學生證影本，需正反面且蓋有本學期註冊章)。
- 3.全家的新式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①含父母親、學生，記事勿省略。②父母親、學生如屬不同戶籍，皆亦須檢附雙方資料。③如屬外籍配偶請附上居留證。④若當事人死亡則改附除戶資料)。
- 4.父、母(或監護人)及學生3人最近1年「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及「全國財產稅總歸戶財產查詢清單」。若當事人死亡「遺產稅財產參考清單」可取代「全國財產稅總歸戶財產查詢清單」(請至各地區國稅局申請)。
- 5.依以下申請項目需檢附之證明文件。(特殊情形，可參考線上申請系統網站 Q&A 專區)。

一、學生或幼兒園幼兒發生意外事故或傷病：

申請項目勾選	佐證文件，已備齊者請打「✓」	備註
<input type="checkbox"/> 學生重傷病住院滿7日(含)以上	<input type="checkbox"/> 住院連續滿7日之診斷書	由醫院開立之診斷證明書
<input type="checkbox"/> 學生死亡	<input type="checkbox"/> 死亡證明書或相驗屍體證明書	非醫院診斷證明書或戶籍謄本替代
<input type="checkbox"/> 學生符合全民健保重大傷病	<input type="checkbox"/> 全民健康保險重大傷病核定審查通知書	1.非殘障手冊或診斷證明書 2.有效期間內皆可申請
	<input type="checkbox"/> 急性腦血管疾病	由醫院開立之診斷證明書 (需備註「符合重大傷病及其有效期限」)

- 註：
- (1) 以上申請，父母或監護人及學生3人所得合計逾百萬或財產(不動產)逾千萬，不予核給。
 - (2) 若學生父母離異時，係應檢附「學生戶口記事所載監護權歸屬方」之資料，若「當事人」為非監護人時，亦需檢附「當事人」之相關資料。
 - (3) 父、母、學生即使無所得、財產或當事人已死亡，皆亦需檢附財產及所得清單佐證。
 - (4) 年齡18歲(含)以上故意違法行為，不予核給。
 - (5) 學生年滿25歲(含)以上，不得申請。

二、學生或幼兒園幼兒(不需檢附任何所得清單及財產清單)

申請項目勾選	佐證文件，已備齊者請打「✓」	備註
遭受父母或監護人虐待、遺棄、強迫從事不正當職業行為，致無法生活於家庭並經政府核准有案之社會福利機構或社會福利機構委託親屬收容者	<input type="checkbox"/> 社福機構證明或委託親屬收容證明	

註：學生年滿25歲(含)以上，不得申請。

三、父或母或監護人有下列情形：

申請項目勾選	佐證文件，已備齊者請打「✓」	備註
<input type="checkbox"/> 1.失蹤	<input type="checkbox"/> 失蹤人口協尋紀錄	1. 需為失蹤滿6個月以上 2. 3個月內之失蹤協尋紀錄
<input type="checkbox"/> 2.入獄服刑	<input type="checkbox"/> 在監執行證明	以入監日起算3個月內
<input type="checkbox"/> 3.非自願離職者	<input type="checkbox"/> 就業保險失業(再)認定、失業給付申請書及給付收據	1. 請至各地區就業服務站申請 2. 需完成認定以認定日期起算3個月內
<input type="checkbox"/> 4.父或母或監護人符合全民保重大傷病。	<input type="checkbox"/> 全民健康保險重大傷病核定審核通知書	1. 非殘障手冊或醫院診斷證明書 2. 有效期間內皆可申請
	<input type="checkbox"/> 急性腦血管疾病	由醫院開立之診斷證明書 (需備註「符合重大傷病及其有效期限」)
<input type="checkbox"/> 5.父或母一方或監護人因風、水、震、火災住院	<input type="checkbox"/> 醫院診斷證明書及災害證明	非一般傷病，例車禍、職災等不能申請
<input type="checkbox"/> 6.父或母一方或監護人死亡	<input type="checkbox"/> 死亡證明書或相驗屍體證明書	非醫院診斷證明書或戶籍謄本替代

- 註：
- (1) 以上申請，父母或監護人及學生3人所得合計逾百萬或財產(不動產)逾千萬，不予核給。
 - (2) 若學生父母離異時，係應檢附「學生戶口記事所載監護權歸屬方」之資料，若「當事人」為非監護人時，亦需檢附「當事人」之相關資料。
 - (3) 父、母、學生即使無所得、財產或當事人已死亡，皆亦需檢附財產及所得清單佐證。
 - (4) 本表第1~6項如父母雙方發生同事故者，以累計方式核發。
 - (5) 學生年滿25歲(含)以上，不得申請。

申請教育部學產基金急難慰問金 之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告知事項

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以下簡稱個資法)第 8 條及第 9 條規定為以下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告知事項，敬請申請人(或法定代理人)詳細閱讀後簽名，並附於申請資料中寄送。

一、機關名稱：朝陽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

二、個人資料蒐集之目的：

受教育部委託執行，作為申請教育部學產基金急難慰問金線上及紙本審核之用。

三、個人資料之類別：

辨識個人者(C001)、政府資料中之辨識者(C003)、個人描述(C011)、家庭情形(C021)、婚姻之歷史(C022)、家庭其他成員細節(C023)、住家及設施(C031)、財產(C032)、移民情形(C033)、職業(C038)、意外或其他事故及有關情形(C040)、法院、檢察署或其他審判機關或其他程序(C041)、學校紀錄(C051)、現行之受僱情形(C061)、僱用經過(C062)、離職經過(C063)、工作經驗(C064)、薪資與預扣款(C068)、收入、所得、資產與投資(C081)、健康紀錄(C111)、犯罪嫌疑資料(C116)、未分類之資料(C132)。

四、個人資料處理及利用：

(一) 期間：依檔案法，紙本申請案件存放於本校專案辦公室之檔案櫃並上鎖保密，保存期限為 5 年；線上申請資料個資皆存放於教育部學產基金伺服器中並對所有之網路傳輸資訊進行加密傳輸。

(二) 地區：中華民國境內或經學生授權處理、利用之地區。

(三) 對象：教育部及本校。

(四) 方式：

1. 各校線上填寫個資完成線上申請。
2. 各校寄送紙本文件至本校審核。
3. 自系統彙整名單送至教育部複審，並對所有之網路傳輸資訊進行加密傳輸。
4. 依教育部複審名單完成撥款作業。
5. 回收各校印領清冊及收據完成核銷。
6. 其他為達前述蒐集個資之目的所需的必要方式。

五、學生如未提供真實且正確完整之個人資料，將導致送審資料不完整、審查條件無法判斷、無法順利通過等情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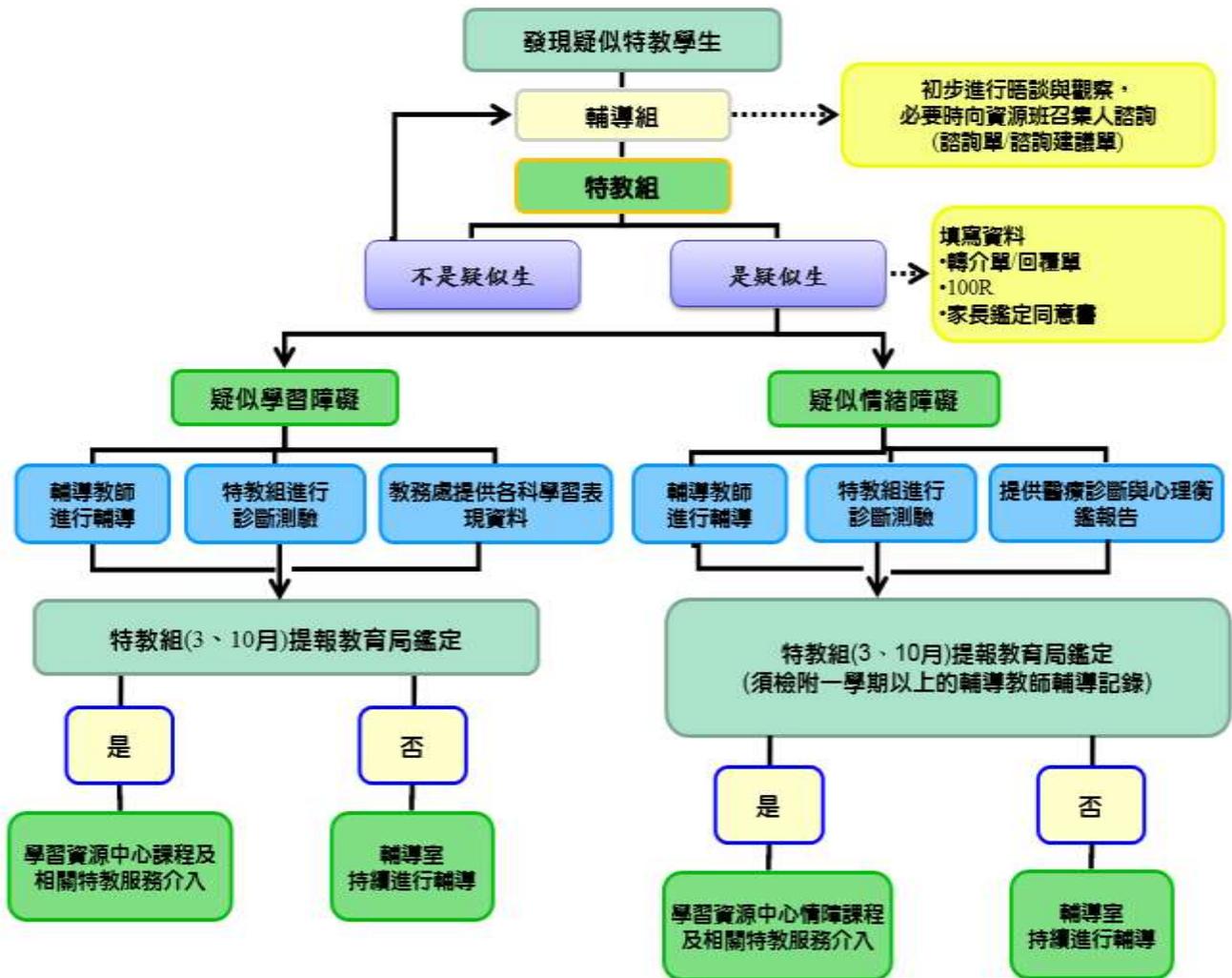
六、個人資料之權利及權益：您得針對個人資料行使請求查詢、閱覽、補充、更正；請求發給複製本；請求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及刪除等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3 條之當事人權利。權利之行使方式請洽本校學產基金專案辦公室。

本人已確認閱讀並同意於此申請相關文件中所提供的個人資訊，將由代辦學校(朝陽科技大學)依據教育部學產基金設置急難慰問金實施要點妥善使用。

校名：_____ 申請人(學生)簽章：_____ 承辦人員簽章：_____ 日期：_____

(或監護人之簽章)

臺北市立北投國民中學疑似特殊學生校內轉介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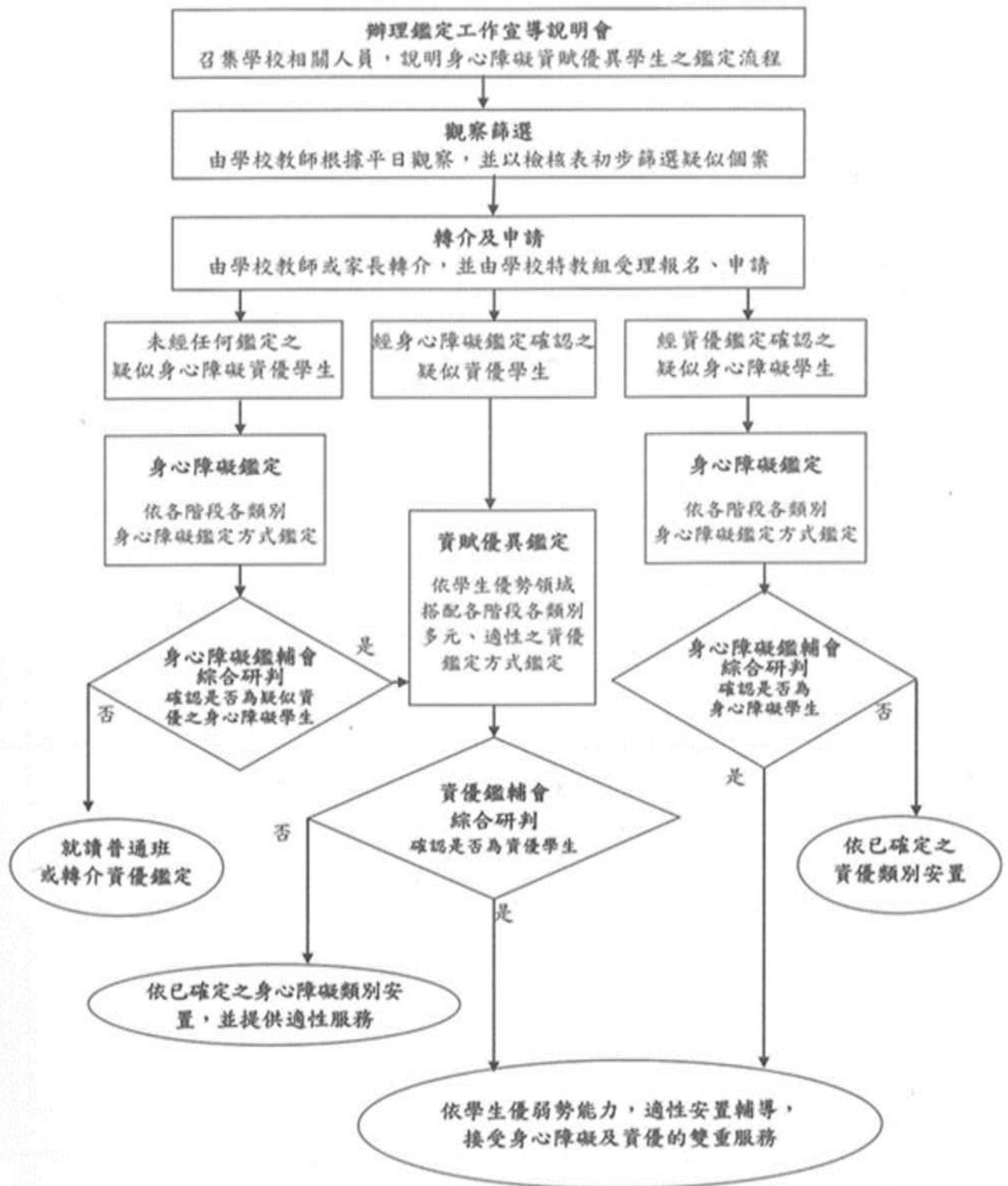


臺北市立北投國民中學特殊需求學生諮詢單

諮詢者	姓名		諮詢日期	年 月 日
	聯絡電話		職 稱	
個案 資料	個案姓名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就讀年班	年 班	座 號	
家庭 狀況	主要照顧者：_____ (爸媽或阿嬤或姑舅...) 姓名：_____ 職業：_____ 與個案之關係：_____ 主要照顧者教育程度： <input type="checkbox"/> 未就學 <input type="checkbox"/> 中學以下 <input type="checkbox"/> 大專 <input type="checkbox"/> 研究所 個案家庭成員狀況： <input type="checkbox"/> 與父母同住 <input type="checkbox"/> 單親 <input type="checkbox"/> 隔代教養 其他重要說明：			
諮詢 問題				
處理 結果 摘要	A 資料蒐集	1 家長晤談：_____ 2 教師訪談：_____ 3 國小資料：_____ 4 國中資料(B卡、個案紀錄)：_____ 5 醫院診斷證明：_____ 6 學生檔案資料(聯絡簿、作文...)：_____		
	B 可介入的輔導策略(見輔導策略參考表)	1 調整教室環境 2 調整教材教法 3 調整學習單與作業單 4 調整考試方式 5 正向/支持的班級經營 6 使用行為改變技術導正行為問題 7 教導壓力管理的方法 8 增進社會能力 9 增進自我管理能力的 10 增進問題解決能力 11 親師合作		
	C 相關輔導資源服務	1 參加校內補救教學 2 認輔志工輔導 3 認輔教師輔導 4 小幫手輔導 5 個別諮商 6 建議醫療 7 入班宣導 8 小團體輔導 9 個案研討會		
備 註	1. 有無轉介其他單位：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有，請註明_____ 2. 家長合作的意願： <input type="checkbox"/> 高 <input type="checkbox"/> 普通 <input type="checkbox"/> 低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諮詢者核章			特教教師核章	

*本表一式二份，一份致特教組，一份轉介者保留。

臺北市國民教育階段身心障礙資賦優異學生鑑定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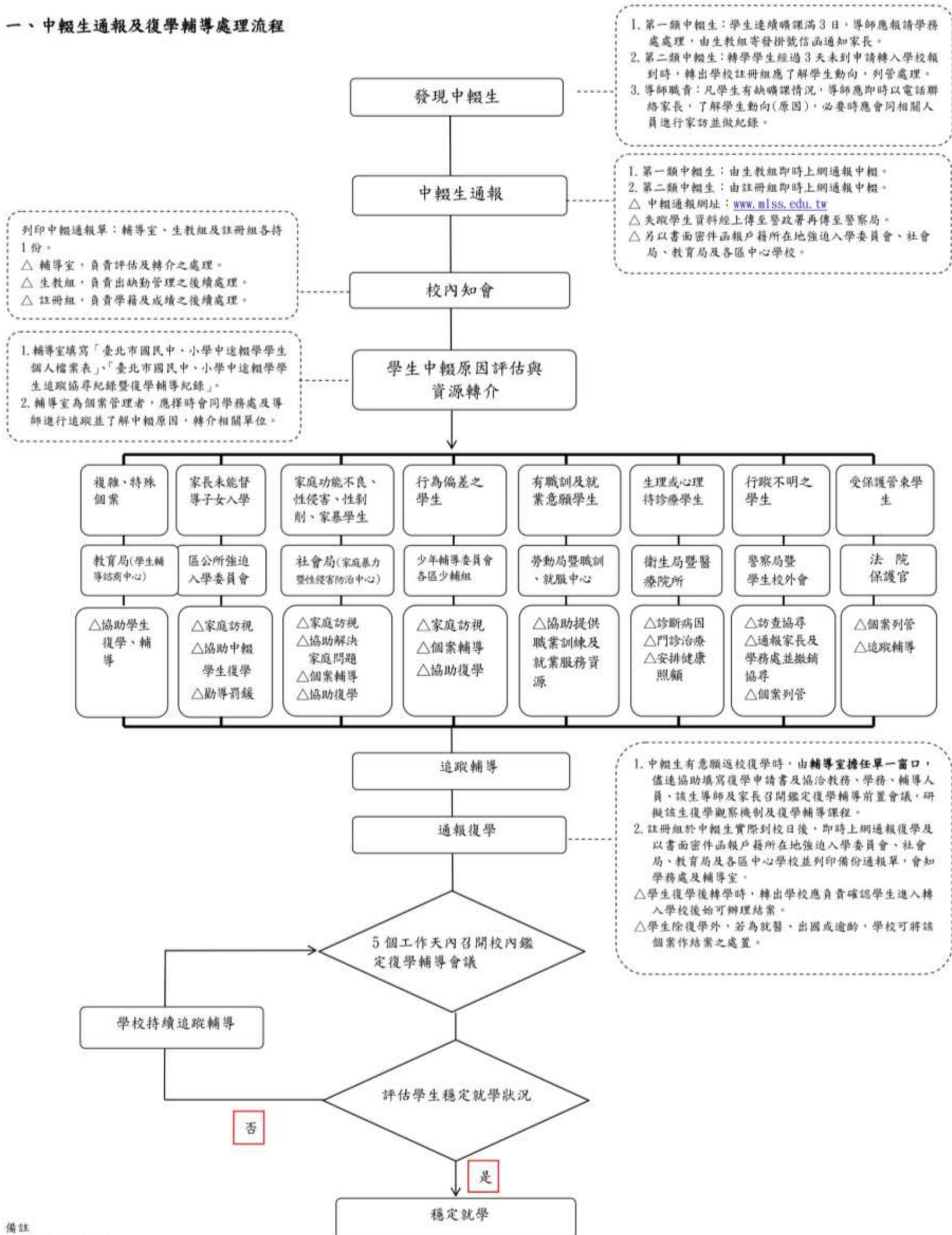


臺北市國民中小學中途輟學學生通報及復學輔導處理流程圖

臺北市國民中小學中途輟學學生通報及復學輔導處理流程圖

附件一

一、中輟生通報及復學輔導處理流程



1. 第一類中輟生：學生連續曠課滿3日，導師應報請學務處處理，由生教組寄發掛號信函通知家長。
2. 第二類中輟生：轉學學生經過3天未到申請轉入學校報到時，轉出學校註冊組應了解學生動向，列管處理。
3. 導師職責：凡學生有缺曠課情況，導師應即時以電話聯絡家長，了解學生動向(原因)，必要時應會同相關人員進行家訪並做紀錄。

1. 第一類中輟生：由生教組即時上網通報中輟。
2. 第二類中輟生：由註冊組即時上網通報中輟。
△中輟通報網址：www.mlss.edu.tw
△失蹤學生資料經上傳至警政署再傳至警察局。
△另以書面密件函報戶籍所在地強迫入學委員會、社會局、教育局及各區中心學校。

列印中輟通報單：輔導室、生教組及註冊組各持1份。
△輔導室，負責評估及轉介之處理。
△生教組，負責出缺勤管理之後續處理。
△註冊組，負責學籍及成績之後續處理。

1. 輔導室填寫「臺北市國民中、小學中途輟學學生個人檔案表」、「臺北市國民中、小學中途輟學學生追蹤協尋紀錄暨復學輔導紀錄」。
2. 輔導室為個案管理者，應擇時會同學務處及導師進行追蹤並了解中輟原因，轉介相關單位。

1. 中輟生有意願返校復學時，由輔導室擔任單一窗口，儘速協助填寫復學申請書及協洽教務、學務、輔導人員、該生導師及家長召開鑑定復學輔導前置會議，研擬該生復學觀察機制及復學輔導課程。
2. 註冊組於中輟生實際到校日後，即時上網通報復學及以書面密件函報戶籍所在地強迫入學委員會、社會局、教育局及各區中心學校並列印備份通報單，會知學務處及輔導室。
△學生復學後轉學時，轉出學校應負責確認學生進入轉入學校後始可辦理結案。
△學生除復學外，若為就醫、出國或逾齡，學校可將該個案作結案之處置。

臺北市國民中小學長期缺課學生安置輔導機制

103 年 4 月 15 日北市教中字第 10334670200 號函訂定

- 一、臺北市政府教育局(以下簡稱本局)為落實長期缺課學生之通報及穩定就學輔導，依強迫入學條例第九條及強迫入學條例施行細則第八條，特訂定本機制。
- 二、本機制所稱長期缺課學生，指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 (一) 全學期未經請假而無故缺課累積達 7 日。
 - (二) 全學期未經請假而無故缺課累積達 49 節。
- 三、本機制辦理單位及職掌如下
 - (一) 教育局：統籌策劃長期缺課學生通報及輔導之行政網絡，並協同相關單位共同依權責進行行政支援及督導相關執行作業事宜。
 - (二) 學校：彙整長期缺課學生資料、建立基本資料檔案進行通報、家訪、輔導、轉介、協助穩定就學或安置等事宜，並對無法適應一般學校常態教育課程者，提供或轉介多元型態教育及輔導措施。學校各處室長期缺課學生通報及輔導分工表如附件一；長期缺課學生通報及輔導流程圖，如附件二。
 - (三) 各分區中輟中心學校：每月 20 日協助彙整臺北市國民中小學長期缺課學生輔導情形一覽表；並於民間社福機構若發現其輔導個案確有長期缺課學生，惟學校未依規定通報或提供相關學習及輔導資源，填寫臺北市民間社福機構發現國民中小學長期缺課學生提報表時協助後續處理及彙整。
 - (四) 學生輔導諮商中心：協助各校轉介之長期缺課學生後續輔導相關事宜。
 - (五) 民政局(區公所)：規劃辦理長期缺課學生之穩定就學事宜，並得依強迫入學條例及其細則針對長期缺課學生之家長處以罰鍰。
- 四、有關特殊個案協助機制依序如下：
 - (一) 學校召開校級相關會議討論處理。
 - (二) 學校如已善用各項輔導及策略資源，仍無法解決個案問題，應循三級輔導機制，轉介學生輔導諮商中心協助處理。
 - (三) 經學生輔導諮商中心協助，仍有難以協調解決之個案問題，由本局另案召開專案會議討論。
- 五、學校及其他各相關單位辦理長期缺課學生輔導業務績效良好者或成效不良者，由各該行政主管機關分別予以獎勵或懲處。
- 六、學校若有虛報、匿報長期缺課學生之情事，經查證屬實者，由本局予以懲處。

附件一 學校各處室長期缺課學生通報及輔導分工表

處室	學生類別	職掌
任課教師	所有學生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改善教材教法俾能引起學生學習興趣。 2. 上課確實點名，預防缺課、逃學行為，遇不明原因缺課者，立即知會導師或學務處。 3. 主動關懷並鼓勵學習困難學生，實施最有效之教學評量，建立不同程度學生信心。 4. 上課中發現學生問題與導師、輔導室聯繫，積極處理。 5. 主動擔任認輔教師，誠懇愛心幫助同學。
導師	所有學生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透過學生基本資料A B卡、各種測驗資料、個別晤談記錄等資料了解學生，針對特殊狀況學生給予關懷。 2. 掌握出缺席情況，注意學生日常行為表現，敏於知覺問題行為並立即處理。 3. 記錄學生問題行為及處理過程、家長反應態度，提供輔導依據。 4. 發掘學生優點，給予表現機會，建立自信心，增加成就感。 5. 利用電話、家庭聯絡簿、家庭訪視等方式，隨時聯絡家長，並加以記錄。 6. 掌握無故缺課累計達 7 天或 49 節者，填寫速報表通報學務處並予以追蹤。
生教組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全學期未經請假而無故缺課累積達 7 日之學生。 2. 全學期未經請假而無故缺課累積達 49 節之學生。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填寫長期缺課學生通報單→上教育部中輟網通報長期缺課→列印長期缺課學生通報單→校內相關單位會簽+校外通報函稿(密件簽稿併陳)→核章完成通報單影印相關單位→校外密件發函後(強迫入學委員會、社會局、各分區中心學校)備查。 2. 掛號信通知家長。 3. 配合導師、輔導室研擬長期缺課學生出缺勤管理、就學準備及相關個案輔導策略等穩定就學措施或經鑑復輔會議討論適性學習方案。
註冊組	同上	有關成績及補救教學之後續處理。
輔導室	同上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受理生教組會簽之長期缺課學生通報單→上通報網查詢確認。 2. 分派長期缺課學生個管老師(如專輔或兼輔老師)，填製長期缺課學生個人檔案表及穩定就學輔導紀錄，負責長期缺課學生學生之個案管理。 3. 長期缺課學生個案安排校內人員認輔及定期追蹤輔導穩定就學。 4. 適時或定期依個案狀況召開校級個案會議，研議提供或轉介多元型態教育等穩定就學策略或轉介校外支援單位。 5. 視個案狀況轉介至社會局、警察局、醫療院所或所在行政區之少輔組、強迫入學委員會等相關機構協同追蹤輔導；學生經學校輔導後之複雜、特殊個案則報請學生輔導諮商中心協助處理。轉介後，輔導室仍應定期與轉介單位保持聯繫，共同執行輔導策略。 6. 負責長期缺課學生業務統一對外聯繫窗口，主動協調校外支援單位。 7. 長期缺課學生穩定就學後應安排認輔教師或義工持續輔導。

附件二 長期缺課學生通報及輔導流程圖

